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5/95
1995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6/95
1994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 （1994 年第 57 號） 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95
1995 年監獄（宿舍）（修訂）令	11/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58)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59) 香港考試局
截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的各項財政報告
連同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工作一覽表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涉及專利巴士的交通意外

一、 陸觀豪議員問：

主席先生，有關近月各宗涉及專利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等意外是否主要由人為錯誤造成；及
- (b) 各家經營公司現時有何措施，改善其巴士服務的安全水平？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四年，涉及專利巴士的交通意外共有 274 宗，導致嚴重傷亡。當局已對所有這些意外事件進行調查，但最近發生的一些交通意外，調查結果仍有待公布。不過，現時手頭上的資料顯示，可以說約有 100 宗意外是由於巴士司機出錯所造成，主要包括在路口轉彎時粗心大意、超速駕駛或跟車太貼。

4 間專利巴士公司均認同安全的重要性。新聘司機均須接受為期 4 至 6 個星期的訓練課程，並須通過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擬定的嚴格駕駛考試，方可在路面駕駛巴士。司機亦須接受重溫訓練課程和一些就新路線和新巴士類型而舉行的熟習訓練。至於司機的工作表現，則由巴士上的稽查人員查察。所有巴士公司均在司機工作時間方面訂出限制。此外，巴士公司又推行一些安全駕駛獎勵計劃，以推廣安全駕駛。

在近日發生多宗巴士意外後，政府已要求巴士公司加緊監察屬下巴士司機的表現，並提醒司機有關道路安全的重要性。

陸觀豪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指出，超速駕駛是意外事件的其中一項主要成因。據悉英國的市區巴士裝有控制器，防止巴士超越時速 50 公里，以策安全。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要求香港的巴士安裝同樣的裝置？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猜想陸議員所說的控制器是指轉速記錄器，這種儀器也許應該安裝在巴士上。轉速記錄器的確可以記錄速度和其他數據，不過，我們目前並沒有計劃要求經營公司在巴士上安裝這種儀器。雖然部分交通意外是由於司機超速駕駛所引致，但有關數字事實上並非太大，因為在香港這樣的環境，可以高速駕駛的機會着實不多。在我提及的 100 宗意外當中，只有 15 宗是由於超速駕駛所造成。我知道現時出現了一種新科技，使到市場中快可買到電子數據記錄器。巴士公司亦知道這件事，並會自行考慮是否安裝這種儀器，而我們亦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劉千石議員問：

主席先生，有報導說巴士意外頻生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不少巴士司機因薪金不高，而須經常超時加班工作，在工作壓力太大的情況下，因而容易造成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就以上報導的真確性求證？又當局有何有效方法，監管巴士司機的超時工作情況？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運輸署已經向巴士公司發出關於駕駛鐘數的指引。簡略來說，每名司機基本上在每次駕駛了 5.5 小時之後，都應該休息至少 30 分鐘；第二，每一天工作由開始至完畢的時間最多不得超過 14 小時；第三，每名巴士司機每天駕駛的鐘數不得超過 11 小時；第四，司機在休班後應該至少有 8 小時的休息時間，才可以擔當下一班的工作。這些指引是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於八十年代初期進行研究後所制訂的。而事實上，鑒於陸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問題，我們已要求運輸署檢討這些指引。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答覆的第一段提到，一九九四年總共有 274 宗涉及巴士的意外，其中 100 宗是因巴士司機出錯而造成，這是否表示其餘的 174 宗意外是因巴士本身的機件故障而引起呢？此外，我們知道九巴有一種車種，即勝利二型已經被認為不宜於香港一些路面或急彎行走，而九巴有計劃全面更換該型號的巴士。請問運輸司，何時可以更換所有勝利二型的巴士；又可否將更換的時間提前？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黃議員的假設並不正確。根據我們取得的統計數字和調查巴士意外所得的資料，我提及的 274 宗嚴重交通意外當中，只有 8 宗是由於巴士發生機件故障而造成的。這 8 宗意外只佔總數的 3% 左右，因此問題並不嚴重。各位議員亦知道，我們當然同時亦有一項全面檢驗及格證書計劃，規定所有巴士定期接受檢驗。至於黃議員提及的勝利二型巴士，據我所知，九巴並沒有計劃全面更換這型號的巴士，但九巴顯然有定期購買新巴士，以替換舊巴士。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建議運輸司多些乘坐汽車，因為雖然我駕車的速度也不算太慢，但經常有巴士在我車旁高速駛過，所以巴士超速駕駛的情況可能比運輸司想象中嚴重。我在上星期曾向運輸司提出建議，公共交通工具應安裝"tachograph"以監察車速。運輸司上星期答應會加以考慮，但今天卻說不準備要求公共交通工具安裝該種儀器。請問運輸司，由上星期到今天，何事令你改變主意呢？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指出唐議員的意見是根據他所得的印象，而不是根據事實而提出的。但我所引述的數字是有事實根據的。第二，如果說我乘坐巴士的次數比唐議員多，相信雖不中亦不遠矣。

至於安裝轉速記錄器的問題，我想我在上星期說的是巴士現時還沒有裝置這種記錄器，但我會要求巴士公司考慮是否有需要安裝這種儀器。剛才另一位議員提出的問題是當局會否要求巴士公司安裝轉速記錄器，我的答覆是當局並沒有打算立例規定巴士公司這樣做，是否安裝轉速記錄器應由巴士公司自行決定。我認為我的答覆是前後一致的。

外籍傭工控告僱主個案

二、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近期外籍傭工以被僱主虐待為理由控告僱主的個案增加，並藉與僱主進行訴訟而得以合法停留本港及兼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排期等候聆訊的該類個案有多少；
- (b) 一般等候聆訊需時多久；及
- (c) 外籍傭工在等候聆訊期間，可否另外尋找工作以維持生活？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外籍傭工如欲以被僱主虐待為理由控告僱主，可向警務處、勞工處、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投訴。不過，我們並沒有特別把外籍傭工投訴作為一個類別的投訴來備存有關統計數字，但我獲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涉及外籍傭工而現正等候勞資審裁處審裁的勞資糾紛個案，大約有 500 宗。涉及外籍傭工而現正等候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聆訊的個案，則有 19 宗。

目前，由向勞資審裁處申請索償至個案獲審裁所需的時間，平均約 6.5 個月。鑑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已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輪候審裁的時間，預期將可縮短。

遭提早中止合約的外籍家庭傭工，在等候法庭聆訊她們向前僱主申請索償的案件期間，可獲准以旅客身分在本港逗留。作為旅客，她們在獲准留港期間不得就業。

林貝聿嘉議員問：

教育統籌司在答案第二段提到，等候時間通常為六個半月，現時的等候時間可能會較短。我的問題是：在這六個半月內，如果她們不可以尋找工作，她們怎樣維持生活？教育統籌司卻沒有就此作答。此外，請問政府有何措施管制這些外籍傭工，以防止她們在等候期間尋找兼職？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外籍傭工在等候聆訊期間，當然會在領事館、教會、工人團體和朋友的協助下得到臨時棲身之所。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亦設有兩間收容中心，可安排需要協助的人士入住。此外，對於真正有困難的人士，我們會提供輔導和其他例如經濟援助的服務。

我們明顯要研究是否需要縮短等候時間。我知悉司法機構正建議提早聆訊那些外籍傭工的個案。有關方面現正着手作出安排，使外籍傭工可以優先獲得首次聆訊。隨着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成立，我希望能夠減低這些涉及小額索償的個案的數目。

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林貝聿嘉議員問：

我不太滿意教育統籌司的答覆。不過，我想提另一項問題。現時很多外籍傭工藉控告僱主而提出勒索，我手頭上有很多這類由僱主提出，而不是由僱員提出的投訴。請問政府知否這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有這類個案，或許我的同事保安司可就這點加以評論。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也不知道。我沒有聽聞警方曾經接獲任何有關僱主被人勒索的個案。如果真的有這種案件，警方當然會進行調查。不過，我沒有聽聞有這類個案。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答覆的第(2)段和第(3)段清楚顯示有「延誤司法公正」和「未能秉行司法公正」的情況。請問人權法案會否支持這些人得到即時聆訊；或是如果他們必須等候的話，會否至少讓他們有工作的權利，而毋須在等候期間，朝不保夕地依賴他人的救濟過活？如果教育統籌司不想直接答覆，他可否派人從人權法案的角度研究這眾多的個案？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能否作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請讓我就這項問題先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以書面作答。（附件 I）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答案的第一段提到，涉及外籍傭工而現正等候勞資審裁處審裁的勞資糾紛個案大約有 500 宗。請問政府有否這些個案的具體分類？例如在這 500 宗個案當中，通常控告僱主甚麼；又索償款額是多少？政府可否就這方面提供詳細資料？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沒有這些資料的分項數字。我會設法搜集這些數據，並會以書面作答。（附件 II）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杜葉錫恩議員的提問。姑勿論杜葉錫恩議員提及有關人權法案的問題得到甚麼答覆，政府無論如何可否考慮撤銷在等候聆訊期間禁止外籍傭工工作的限制？因為他們如果在等候期間無法維持生計，便會嚴重阻礙他們透過法律尋求申訴。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個問題與出入境管制有關，可否容許我再請我的同事保安司作答。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較早前我們着實研究過這個可能性，但我們還是決定不宜更改在等候聆訊期間禁止工作的做法。如果我們在長達 6 個月或以上的等候期間准許他們工作的話，便會出現很嚴重的危險，令到那些想留在香港和想利用這段時間工作的人提出更多的投訴。我認為解決問題的辦法必定在於縮短等候時間。正如我的同事剛才所說，我們現正設法這樣做。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有關須等候勞資審裁處排期六個半月的問題，這段等候時間遠遠超乎法例上的規定，而政府又提到會給外籍傭工優先聆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基於甚麼理由會這樣做？這對其他長時間等候排期聆訊的人士，是否更加不公平？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能否回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我，司法機構現正優先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並且同時嘗試本着體恤等候聆訊的外籍傭工的處境而處理其聲請個案，這亦是有關方面建議提早對這類個案進行聆訊的原因。可是，事實上，外籍傭工大多沒有接受當局的建議而寧願依循正常的途徑。也許這顯示基於某些我不了解的理由，他們樂於繼續在香港逗留，而不願提早得到聆訊。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問：

教育統籌司根本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第一，六個半月等候時間是否超乎政府自己規定的時間。因為事實上，立法局一些委員會已就此事進行多次討論。如果政府現時沒有資料，也許可以書面回答。不過，如果你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會覺得很奇怪。此外，姑勿論那些外籍傭工是否接受，政府基於甚麼理由，向市民解釋有些人可以擁有特權插隊？政府須告知我們理由，令大家信服。有關法律及各樣事情都要公平！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能否回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可否讓我先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才以書面作答。（附件 III）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等候上庭的過程需時六個多月，而答案中提到在該段期間，這些傭工是以遊客身份在港逗留，所以她們不可以工作。不過，六個多月這麼長時間，如果她們沒有任何工作，沒有任何收入，我不知她們如何能繼續生活下去。政府為何會將她們安排作為旅遊人士，而不作特別安排，考慮讓她們工作？又政府不准她們工作，理由何在？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剛在幾分鐘前回答了一個非常類似的問題。如果容許所有那些入稟勞資審裁處索償而需要在香港等候數個月的人工作，我們確實認為會有非常嚴重的危險。我們要是不問情由的准許這些傭工工作，便只會促使投訴個案大幅增加，這樣做並非明智之舉。事實上，正如我的同事剛才所說，本港有多處地方都會向遇到這種情況的家庭傭工提供援助。又正如我在答覆先前一項問題時說過，我認為我們應該致力於縮短等候時間，而非致力讓這些人藉此而繼續留港工作。

周梁淑怡議員問：

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如果這些菲傭在正常情況下解約，她們須在 2 個星期內返回菲律賓。爲了知道她們有否利用控告僱主虐待她們作爲留港藉口，請問在過去 3 年來，這類個案有否激增的趨勢？又政府有否考慮在她們等候審訊期間，先送她們返回菲律賓，待她們須再上庭時，才從菲律賓返港？這種處理方法所需的經費可能還少。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可否容許我再請保安司答覆這一點。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恐怕我沒有入稟勞資審裁處的個案數字。我不知道這些個案近年來有否上升。

如果這些外籍傭工願意，我們當然會讓他們返回菲律賓或他們的國家，然後在聆訊到期時才返回香港。雖然有些人這樣做，但事實上大部分人選擇在香港逗留，直至聆訊爲止。這樣，我認爲我們很難要求他們先行離開香港，然後再返回來。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香港的家庭傭工爲數甚多，而且事實上隨着我們的社會日益富裕，傭工的數目實際有所增加，加上好些個案有待勞資審裁處審理，等候聆訊又需時甚長，政府是否真的不可以成立一個專責處理這類案件的審裁處？在案件得到勞資審裁處聆訊前，要一位年輕的單身女子找尋可以維持 6 個月左右的生活費，畢竟是十分困難的，而且又沒有人能夠保證她可以最終得到勝訴。因此，我想知道政府可否決心爲這類個案成立一個特別的審裁處，將有待審理的個案數目減低？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說過，司法機構現正特別優先研究勞資審裁處一般排期時間這個問題，檢討工作亦已接近完結階段。去年十二月成立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明顯是朝着這個方向邁進確切的一步。這個仲裁處專門處理涉及 5,000 元或以下的個案，目的在於減少入稟勞資審裁處的個案數目。我們希望可以藉着成立這個專責的小額錢債的仲裁處，處理大批涉及小額金錢的個案。與此同時，我認爲我們應該等待司法機構檢討勞資審裁處的結果，看看會否有應付這項問題的其他建議。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這些提出申請的外來家庭傭工的處境，跟在本港居住的人的處境大有分別，但教育統籌司沒有表明實際上他或他的部門是否認為這些外籍傭工的申請個案本身屬於特殊個案？主席先生，當局有沒有特別考慮成立一個特別的審裁處，或把這些個案當作特殊個案處理；換句話說，當局會否把這些個案與其他案件分開處理？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本港外籍傭工的總數約為 13 萬 3 千人，而我們所說的是約有 500 宗個案正在等候聆訊。與外籍傭工整體數目相比，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同樣地，我們一定不能忽視本地工人的福利。正如在本港工作的其他工人一樣，本地工人同樣有權得到公平的聆訊。我深信各位議員都會贊成給與每一名工人平等的聆訊權利。因此，我認為不論是本地或外籍工人入稟法院或審裁處要求聆訊，我們都應該採取一視同仁的處事態度。我們現正用盡各種方法加快聆訊工作。

大專院校校董會的學生代表

三、 林鉅成議員問：

每所大專院校的校董會對學生的參與程度有不同的態度，引致一些學生認為他們受到校董會的歧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哪些大專院校的校董會有學生代表；
- (b) 這些校董會如何釐訂學生代表與教職員代表的數目；
- (c) 上述校董會的教職員代表是否與學生代表享有同等權利；若否，這些院校所持的原因為何；及
- (d) 有否大專院校的校董會並沒有學生代表；若然，哪些大專院校的校董會沒有學生代表及其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據我瞭解，問題中文本所提及的高等教育院校「校董會」，是指各間院校的行政管理機構(governing executive bodies)，即"Council"；因此，我現答覆如下：

- (a) 據政府所知，以下 5 間高等教育院校的校董會有學生代表：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
- (b) 各院校校董會內的學生代表和教職員代表人數，已明確載列於各院校的有關條例或大學規程內。
- (c) 據政府所知，各院校校董會內的教職員代表和學生代表，享有同等權利。不過，各間院校都明確界定個別成員不得參與討論的各類事務範疇。這些範疇主要是關於聘任、晉升及其他有關院校個別教職員的人事事宜，以及有關個別學生的入學和學業評估事宜。
- (d)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學院、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和香港演藝學院的校董會並沒有學生代表。據政府了解，這些院校認為現時供學生反映意見的途徑是足夠及合理的。而這些院校的多個委員會，如教務會或教務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和學生諮詢委員會等，亦有廣泛的學生代表，並定期討論在不同方面影響學生的事宜。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教育統籌司的答案，現時香港仍然有些大學拒絕學生代表參加校董會，而只讓學生代表參與層次較低和權力較小的委員會，這明顯對學生有所歧視。現時有 5 間大學的校董會是讓學生參與的，根據該 5 間大學以往的經驗，假如校董會有學生參與，有何好處，又有何壞處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有些大專院校在校董會不設學生代表是歧視學生的說法，我想我不敢苟同。我認為未有了解有關院校在涉及學生參與方面的確實歷史、背景和程序之前，即作出這樣的評論是不公平的。因此，政府須待取得上述院校進一步的意見後，才對此事表示意見。

至於校董會設有學生代表的 5 間大專院校，我定會查詢根據它們的經驗，讓學生加入校董會有何得益和好處。但據我了解，其他 5 間院校均有很多途徑，讓學生在不同層面參與。政府至今亦從未接獲學生的投訴或要求，表示學生代表性不足，或認為政府有需要對有關條例作出這樣的修訂。

林鉅成議員問：

我的問題是：根據這 5 間大學以往的經驗，即校董會內有學生代表的經驗，有學生參與有何好處及壞處。教育統籌司似乎完全沒有答覆我的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我曾經說過這事應由有關大學自行評估。我當然不能就那些院校讓學生參與校政的經驗作出判斷。我必須向那些院校查詢。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不同大學有不同歷史背景，這點大家都可以理解。不過，政府是否體會到現時 18 歲的青年人已可以參與社會事務，而政府也鼓勵他們參與社會事務。假如能體會到這精神，政府會否接觸其他大專院校，令他們開放學校的行政，讓學生代表可參與這些大學的行政管理，而不只是工作小組的事務？政府會否在這方面作出嘗試呢？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你是指中學還是大專院校？

楊森議員問：

我特別是指大學。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然，如果議員能夠告訴我他們對這方面的意見，肯定會有用，我亦會很樂意將各位的意見向有關院校反映。我清楚知道現有院校均設有很多途徑，讓學生在不同的層面參與校內事務例如教務委員會、學生事務、圖書館、學生輔導及入學事宜等。據我所知，直至目前為止，這些院校均已證實這些途徑不但足夠，而且有效。因此，我認為我們至少可以從這項經驗得知，目前的情況並非那末不堪。但明顯地，我們必須隨時準備檢討有關情況，而我亦會樂於將各位議員的意見轉達有關院校考慮。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到，現時幾間大專院校並無學生加入校董會，主要因為現時的反映途徑已經合理和足夠。學生加入校董會，除了作溝通外，亦可加強校政民主化，並增加學生參與的機會。政府鼓勵中學接納家長及舊生加入校董會，達致校政民主化。請問政府是否認為學生加入校董會，可以促進校政民主化，對學生的參與有鼓勵作用？如果具有如此正面的積極意義，政府會否多鼓勵大專院校接納學生加入校董會，一如鼓勵中學接納其他服務使用者加入校董會？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不損害有關院校在此事上的自主權的情況下，政府當然很樂於見到學生進一步透過不同途徑參與有關院校的事務。我肯定政府聽過各位議員就這件如此重要的事提出建議後，一定希望與該等院校進一步討論。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時有 5 間大專院校的校董會有學生代表參與，這明顯是香港政府及社會人士的期望，使學生能夠參與學校的最高決策機構。但仍有幾間大專院校的校董會沒有學生代表，顯示政策未能一致。我希望政府能就檢討及促使有關大學校董會加入學生代表這問題，給予我們一個時間表。本人不同意答案所說，有其他委員會可代替，事實上，有學生參與校董會的大專院校，亦有這些途徑。因此，我希望各大專院校能有劃一的政策，即盡快在校董會加入學生代表。不知政府在這方面有否明確的計劃和行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極其重要的問題涉及有關院校本身的自主權、學生事務，實際上亦涉及其本身的政策，我認為訂下進行諮詢的時間表並非明智之舉。妥善的做法應該是首先由政府向有關院校反映這些意見，然後等待其進一步的回應。接着我們應該與這些院校商討它們對這個情況的意見。我肯定這些院校亦會樂於與本局議員商討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並且會設法在此期間取得進一步的改善。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教育統籌司的答覆，我們知道有些大專院校的校董會有學生代表，有些卻沒有。有關學生參與校政有否正面意義這問題，請問政府現時有否明確的想法？如有的話，請問政府會否要求其他目前仍未有學生代表參與校董會的學校作出充分諮詢，然後跟上現時這觀點？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政府對此事的立場，我認為我所說的已經足夠。這即是說，首先，我們很樂意向有關院校反映建議；其次，我們會就如何朝着這方向取得進一步改善，與有關院校、社會人士和本局議員展開有建設性的對話。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教育統籌司答案(d)段，他說據政府了解，這些沒有學生代表參與校董會的院校，現時供學生反映意見的途徑是足夠及合理的。剛才教育統籌司說政府這了解是來自校方。請問教育統籌司有否徵詢學生的意見，並得到同樣的看法，即學生表示反映意見的途徑是足夠及合理呢？第二，參與校董會的事務是否只是反映意見呢？校董會其實是一個決策機構，學生參與決策是否必需呢？我希望政府明確表示其立場，不要只告訴我們會作反映，好像一個"post box"，教育統籌司是否擔當這樣的角色呢？如果是的話，他可告知我們。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我對一所學校說要讓學生加入學校的校董會，我肯定會引起辦學團體和校董的強烈不滿，認為政府干預其校內事務。引伸至一所大學，如果我事先未有經過審慎考慮、詳細諮詢和周詳商討，便向大學發出這項指令，他們會有何反應？我肯定各位議員明白此事對大學的自主權、運作和宗旨，以及大學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都是極其重要的。政府不應未有進行審慎諮詢，使貿然作出草率的決定。

涂謹申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們必須繼續。

涂謹申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我被引述為試圖要求政府干預大學，我希望加以澄清。我只是詢問政府的立場而已。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的立場是，在進行審慎的諮詢之前，政府無意介入院校的內部事務。

教師自殺問題

四、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自去年十一月迄今，本港已最少發生 4 宗教師自殺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曾否就教師自殺案件進行調查，以查明此類案件是否有共同的原因；若有進行上述調查，其結果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方現仍對最近 4 宗涉及教師自殺的案件進行調查。不過，教育署曾自行查問有關學校，試圖查明這些教師的死是否與其在校內的工作有關。據該署查問所得的資料看來，該 4 宗案件中至少有 3 宗並無這種跡象。

第四宗自殺案件涉及一名官立學校教師。一些報刊曾就該案作出報道，其中有指死者在工作及升職方面曾遭受不公平對待。教育署人員經會晤該校校長及部分教師，並仔細檢視死者的工作及表現紀錄後，所得出的結論是，這些指稱並無根據。

然而，我們仍須待警方完成調查報告後，才可確定這些自殺案件的成因。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的答覆指出，該 4 宗自殺案件中有 3 宗與校內的工作無關。我在此特別強調「校內工作」這些字眼。很多教師須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以幫補微薄的收入，到底這些自殺案件會否與教師在校外工作有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署的調查報告包括這些教師執行學校職務的工作情況。據我從這些調查報告了解所得，我並沒有發覺這些教師從事未有向校方報告的其他職務。當然，如果自殺事件真的與這些問題有關，我仍要查出問題所在。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 3 個月之內有 4 名教師自殺，頻密度相當之高。最近一些有關教師自殺的調查和電話熱線顯示，學校內有 3 個主要的壓力來源，就是人事、教學和處理頑劣學生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採取措施，針對上述三大壓力來源，減輕教師的精神壓力，從而從一個更根本的層面防止教師自殺？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全港共有 55000 名教師，張文光議員單從這 4 宗事件而作出這樣的結論，並且把這些事件歸咎於工作壓力問題，對於他的結論，恕本人不能苟同。我認為我們在研究這些個案的時候，必須謹慎行事，並且應待有關調查得出結果後，才作出結論。我認為在現階段便就這 4 宗個案下結論，實非明智，而且未免言之過早。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就教師所面對的壓力再加一點。我們聽到不少教師提到，近年政府改動很多教育政策，而這些政策的改動會令教師的工作量和壓力大增。請問政府有否計劃檢討現時各項新政策會對教師造成多大壓力，以及新政策是否得到教師的認同？此外，政府會否在日後加強與前線教師的溝通？

主席（譯文）：這問題稍為偏離原有問題的範圍。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們真的明顯試圖在調查有結果前便下結論，以及討論進一步的解決方法。當局明顯有需要加強與教師溝通和了解教師的工作和問題，這是不容置辯的。我亦肯定這是我們應該經常做的工作。同樣明顯地，所有政策上的改進和改動，均以改善教育質素為目標，我肯定教師亦會對此表示歡迎，而不是不歡迎。話雖如此，我明白任何新措

施或新政策均會加重教師的負擔，這是很清楚知道的。正因為這個原因，每當政府當局建議推行新政策的時候，我們定會研究新政策對資源的影響，並會評估新政策對教師會要求是甚麼，以確保教師在執行新政策時獲得足夠的支援。我在制訂和推行新政策之前，當然不會忽略這個問題。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徵款率

五、 田北俊議員問：

主席先生，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徵款率從 0.02% 增加 15 倍至 0.3% 後，教育統籌科官員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的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透露，政府將會把徵款率進一步提高至 0.45%。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考慮進一步提高徵款率至 0.45% 時，有否考慮新徵款率對建築業的影響和徵詢建築界的意見；
- (b) 0.45% 的供款率預計可維持多久不變；及
- (c) 會否考慮注資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使供款率長期穩定不變，以免影響建築業的發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聽取有關需要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徵款率由 0.3% 提高至 0.45% 的簡報，隨後在本年一月三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這項徵款的問題。為確保基金能夠應付長遠的開支承擔，徵款率是須予調高的。在徵款率上次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由 0.02% 提高至 0.3% 時，我們已告知本局，徵款率可能有需要作這次第二階段的調增。

假如徵款率維持不變，預料基金將於一九九六及九七年出現赤字，屆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將無法向所有合資格受益人支付他們應得的款項。

至於田議員所提出的 3 個問題，第一，預料建議的新徵款率對建造業影響不大。假設建議徵款率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我們初步估計建造業的經營成本在一九九五年將會增加 0.006%，在一九九七年會增加 0.041%，到一九九九年則會增加 0.071%。我們已透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就建議的增幅徵詢建造界的意見；基金委員會的成員是包括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

第二，建議的 0.45% 徵款率倘付諸實行，將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實際收支情況定期檢討。不過，除非建造業出現不能預見的衰退情況，我們估計把徵款率定為 0.45%，將可確保基金到二零零零年時，財政仍能維持穩健。但假如我們進一步改善計劃給予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福利，便有需要重新評估有關情況。

最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是一項集體承擔的計劃，目的是透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向在一九八一年後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給予補償。基金向大部分患者所從事的建築及建造業和石礦業收取一項徵款，作為經費來源，因此並不涉及政府向基金注資以穩定徵款率的問題。不過，正如我先前所述，我們會定期檢討徵款率，以確保基金能繼續履行本身的財政承擔，而不會有任何困難。關於這方面，我們會緊密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和建造業會受到的影響，以確保在有需要修訂徵款率時能顧及這兩個因素。

田北俊議員問：

教育統籌司在答案第三段中，提及建造業的成本會增加 0.006%。如果數字真是這麼小，我就不會這樣擔心。但事實上，我們可看看以下這例子，如果一個十多萬呎的大廈地盤，按照 600 元一呎計算，要 1 億元。按政府現時的建議，1 億元的建築成本徵收 0.45%，即 45 萬元，以前 0.02% 則只收 2 萬元，可見增幅之大。至於 45 萬元對於建築商有多大影響，1 億元的建築費賺 5 至 6%，即賺 500 至 600 萬元，45 萬元在 500 萬元的利潤中佔 9%。也許教育統籌司可以解釋為何會是 0.006%？主席先生，我接著想問，在第五段中，政府說基金的補償計劃是由集體承擔，我希望在這情形下，政府會和工商界一齊集體承擔，而不是……

主席（譯文）：田議員，或許我們應該先讓教育統籌司回答第一條問題，然後你才提出第二條問題。

田北俊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明顯需要先看看田議員就第 3 段所提出的問題的計算細節，亦即是建造業成本的計算細節。我會這樣做，並且會以書面作答。（附件 IV）

主席（譯文）：田議員，請說出第二部分的問題。

田北俊議員問：

在第五段中，政府說基金的補償計劃是一項集體承擔的計劃，我很同意這點。但我希望政府所謂集體承擔，不只是工商界和建築業集體承擔，而是政府可否與工商界一齊集體承擔？建築業須支付很多費用，在賺取利潤後亦須納稅。對這些不幸工人的賠償，工商界希望政府亦注資一部分。我建議政府注資 1 億元，請問政府會否加以考慮？1 億元不是一個大數目，而 1 億元的回報率一年有 10%，有 1,000 萬元就足可填補現時所欠的款項，令肺塵埃沉着病的病患者可得到更多賠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答案的第 5 段已十分清楚地指出，集體承擔是指由大部分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所從事的建築業、建造業和石礦業作出承擔。這就是集體承擔的意思，亦即是有關的行業應該繳交徵款對這些有困難的患者給予補償。因此，在這方面，政府不應該負起注資的責任，亦不應承擔。這完全是有關的行業應該承擔的責任，它們並應確保因從事這些行業而患病受苦的工人獲得公平的賠償。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謝謝主席，教育統籌司在答案的第 3 段告知我們，政府已透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內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徵詢建造商會的意見。但據我查詢所得，當中可能出現了一些誤會。因為政府已將這方面的構思告知委員會內建造商會的代表，但政府同時要求該代表不要與建造業人士討論這件事情。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調查此事？若然屬實，教育統籌司可否諮詢香港建造商會，並且向商會詳細解釋為何考慮大幅增加徵款？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當然樂於確保有關的行業獲得全面的諮詢。我肯定基金委員會曾經討論過這一事。或許有關行業的人士想更全面的討論這件事情，我樂於確保會有這樣的討論。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基金成立初期，徵款率曾經多次降低，而該等徵款實際上亦轉由發展商和業主承擔。請問政府可否按照真正需要作出調增，而毋須分階段進行，令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有較充裕的金額，改善病患者的保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當然同意我們應該確保基金穩定，而且有足夠的資金支付 18 個月內需要處理和將要處理的個案。不過，這只是管理基金的一個穩健方法，我認為假如獲得批准將徵款率增至 0.45% 的話，我們便會有頗充裕的款項，在未來數年應付基金的需要。

劉千石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教育統籌司一再提到集體承擔並不包括政府，但第一，其實有很多工程是政府工程；第二，其實在八一年前，政府曾撥款 5,000 萬元作為對矽肺病患者的補償。在這情形下，第一，政府是否應該作出承擔；第二，矽肺病患者並不能痊癒，減輕其痛苦的補償是否必需呢？如果政府不肯注資，請問會否借款予該基金？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當然不能代表政府就借貸或其他形式的援助發言。明顯地，假如有一個令人信服的理由，需要政府按其特殊情況給予援助，我相信政府作為一個整體會加以小心考慮。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答案的第四段提到，0.45% 的徵款率可以維持至二零零零年。請問政府在計算時，有否考慮到在加強工業安全措施後，新病患者的人數在一段時間後將會大大減少，最終再沒有人需要肺塵埃沉着病的賠償？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就所提到的建築業、建造業和石礦業這 3 個行業，政府有何具體計劃，在未來 2 年減少肺塵埃沉着病的新病患者出現？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明顯地，有兩方面是我們需要同時注意的。一方面，我同意如果這些行業的操作過程獲得進一步改善而令到肺塵埃沉着病的患者比率隨之減少，我們應該可以見到索償的個案亦會減少。因此，按照徵款率現時增加至 0.45% 計算，基金可能實際上足以應付日後的需要。與此同時，政府當然亦正在竭盡所能，以期使到問題的根源即肺塵埃沉着病的發病率進一步降低。我們現正採取各種措施，例如勸阻進行人手挖沉箱的工序，並且藉着減少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機會，確保工人的福利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主席（譯文）：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問：

教育統籌司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第一，我問政府在計算 0.45% 這徵款率會維持至二零零零年時，有否已經考慮到這個因素在內；第二，政府就我所提到的 3 個行業，在未來 2 年有何具體計劃？

主席（譯文）：我認為第一部分的問題屬於主要問題和答覆的範圍，但第二部分的問題則偏離了主題。教育統籌司，你能否作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剛才所說有關未來幾年的需要，以及現時建議的新徵款率，已經充分反映出目前的情況。很明顯，假如目前的情況得以進一步改善，我肯定，正如我剛才所說，基金便會更為充裕，而且更可以用作其他用途。

至於第二點，我當然須要諮詢有關的行業，看看現時有沒有其他措施，可以針對這種疾病改善工人的福利。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第五段說，他不會考慮再注資。不過，剛才劉千石議員提到，政府曾經注資 5,000 萬元。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作出澄清，該 5,000 萬元是否「一劑斷尾」，以後不會再考慮注資，抑或會視乎需要而注資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假如我沒有記錯，政府在特殊情況下撥出的任何款項都必定是要一次過的，我相信這個做法亦適用於最後那宗個案。我在第 5 段所說的是，政府原則上不應為基金的經常性需要提供撥款。經常性的開支必須由基金本身透過徵款支付；這亦是成立基金的基本政策。但我剛才亦提及對於慮基金可能遇到的任何特殊困難，我希望政府也必然會以同情的態度予以考慮，並且以一次過的形式考慮這些要求。

公眾責任保險

六、 李華明議員問：

現時有相當數量的旅行代理商並無為旅行團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致旅行團發生意外時，在賠償責任方面不時發生問題，而旅客亦得不到足夠的保障。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於農曆新年旅遊旺季將至，政府有何即時的應急措施及短期的解決方法；及
- (b) 長遠來說，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為旅行團購買「公眾責任」保險；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司答：

主席先生，關於李議員所提問題的(a)部，我們的答覆是，我們已與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討論改善對前往外地旅遊人士的保障的可行方法，特別是外遊人士和旅行代理商購買保險的需要。

旅遊業議會原則上同意旅行代理商應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他們的顧客。旅遊業議會已經委出一個專責小組，去研究可行的方法。據我所知，這個專責小組預算於下月，即二月向旅遊業議會提交有關建議。

暫時來說，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旅遊業議會已要求屬下成員鼓勵顧客自行購買旅遊保險，及向顧客提供他們可以採用的旅遊保險服務的詳盡資料。旅遊業議會亦已勸諭旅行代理商公開其為顧客提供的旅遊服務所包括保險項目的詳情。此外，消費者委員會及旅遊業議會已經加強宣傳，使到旅遊人士更加認識到就外遊購買保險的好處。

至於李議員所提問題的(b)部，正如我剛才所說，旅遊業議會現正研究公眾責任保險的問題。政府將會參考旅遊業議會的建議及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從而考慮是否有需要立例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為其所主辦的旅行團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經常舉辦戶外活動的社會服務機構一般均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政府竟然一直沒有規定旅行社須購買同類型保險，我感到很奇怪。工商司在答覆中提到，會參考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請問政府就旅行社須購買公眾責任保險這問題，有否一個立場？

工商司答：

我很奇怪尊貴的李議員會覺得奇怪，因為香港素來不是一個奉行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地區。因此，不會為所有市民由出生到入土安葬作好計劃，或一定要強制替他訂下所有必須做的事。

我覺得香港人現在整天都說有需要在九七年前後保留我們現時享有的各種自由。我覺得其中一種很重要的自由，就是選擇的自由。因此，我個人認為，因為政府目前尚未有立場或最後決定和結論，但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強迫旅行社代僱客購買旅遊保險的話，有好處，也有壞處。相信好處很明顯，我不須向李議員解釋。因為如果他不知道好處，就不會向我提出這問題。不過，這樣做亦有不好處，就是他們沒有選擇。此外，亦會出現一個很簡單的情況，就是旅遊代理商是做生意的，他們並非辦慈善事業，我們沒有可能強迫他們代旅客購買保險而不將保險費轉嫁到旅客身上，這樣肯定會令旅行團費用增加。有些旅客可能本身已購買保險，他們除了會覺得多此一舉外，還會覺得不公平。因此，我認為須作詳細考慮，才可以就這問題作出結論。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首先，我不是社會主義者。我只想澄清一點，我相信工商司誤會了我的問題。我所說的是公眾責任保險，等於汽車的第三者保險，而不是為個別外遊人士度身訂造的個別旅遊保險。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否立場呢？

工商司答：

我如果誤解了李議員的意思，謹此致歉。根據我們的資料，即旅遊業議會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顯示，有 70% 的主要旅行團主辦者目前已經替它們出外旅遊的旅行團購買公眾或專業的責任保險。我們的立場依然是希望在得到業內人士，即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請問工商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也有和消費者委員會及旅遊業議會討論海外旅客參加本地旅行團的保險問題？若否，理由何在？

工商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鮑磊議員的問題，我的答覆十分簡短，那就是按照政府內的職能分配，我剛巧只負責有關外遊人士的問題。至於前來本港旅遊的遊客的安全問題，我很高興這是屬於經濟司的範疇。（眾笑）因此，我不能代他答覆這項問題。我很樂意將這項問題轉交給我的同事經濟司以書面作答。（附件 V）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解釋或介紹公眾責任保險？例如在遇到意外時，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險金將會賠償給旅行團的團員抑或給旅行代理商；保險金額如何計算；以及旅行團團員有多大保障呢？

工商司答：

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團員和旅行社都會受到這種保險的保障。換言之，如果團員身體受到傷害或財物有損失，就可獲得賠償。同時，如果旅行社有團員因在出外旅遊時造成任何第三者的損害，旅行社亦會有保障。至於保險金方面，我不大明白譚議員的問題，不知可否重複問題？

譚耀宗議員問：

我的問題是有關保險金的計算方法。例如如果旅行團團員受傷，他可獲得多少補償金額？

工商司答：

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據常理推測，每個個案都可能不同，須視乎當時的情形和責任等問題而定。如果我可以取得較多資料，我很樂意以書面答覆譚議員。（附件 VI）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除了諮詢旅遊業議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外，會否同時諮詢保險行業對這問題的意見？又會否參考外國已經成功實行的方法，令無論是旅行社或旅客，都可獲得最大、最全面，而又最合乎經濟效益的保障？

工商司答：

我們定會就這問題諮詢保險業的意見。此外，我們現正搜集外國有關這問題的資料，以作參考。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規定每名外遊人士在每次選擇不購買強制性的保險時簽署一份同意不索償書，以確保：第一、他們已慎重考慮過購買保險的問題；第二、他們仍有選擇的權利？

工商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會視乎諮詢旅遊業議會及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時，它們所提出的建議，然後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法。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目標為本課程計劃

七、 文世昌議員問：

鑑於由本年九月開始，政府將在 70 間小學的一年級推行目標為本課程計劃，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全面實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當局對此計劃的定期檢討機制如何運作；及
- (b) 政府將以甚麼方法評估目標為本課程的成效？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教育署署長打算在短期內成立一個委員會，監察由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起分期推行目標為本課程的情況。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正在定稿，可能包括教育工作者、校長、教師和家長。委員會會定期開會，監察推行目標為本課程的進度，找出期間出現的問題，以及建議解決辦法。此外，委員會亦會評估目標為本課程在推行期間的成效，以及就日後的發展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

(b) 目標為本課程的成效，可按下述準則，就以下 3 組對象來量度：

(a) 學生方面

智力發展 — 學生的思考和溝通能力是否有更佳發展；

學習行爲 — 學生是否更踴躍參與學習活動，感到更加樂在其中，並獲益更多；

態度 — 學生是否以更積極、自信和獨立的態度處理學校作業；

成績 — 學生完成小學或中學教育後，在日常生活中學以致用的能力是否有所提高。

(b) 學校和教師方面

是否正透過更有計劃、更富啟發性的教學法，因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採取更有效的方法教學。

(c) 家長方面

家長會否更能獲知子女在各學習範疇的進度和強弱之處，以及改善已知弱點的方法。

量度目標為本課程成效的方法，包括問卷調查、觀察，以及評估學生在中、英、數三個核心科目的表現。我們會在參考監察委員會的意見後，才決定採用哪些指定方法。

法庭兼職傳譯員的薪酬問題

八、 鄭慕智議員問：

鑑於法庭兼職傳譯員的薪酬偏低，難以吸引合適人士擔任，以致較早前法院審訊一宗傷人案件時，在找尋中國方言溫州語兼職傳譯員方面出現困難，令審訊進度受到阻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 1 年來，司法部須聘請兼職傳譯員的次數為多少；

(b) 司法部本年度用作聘請兼職傳譯員的經費有多少；這方面的撥款是否足夠；

- (c) 現時兼職傳譯員的薪酬計算方法為何；該薪酬計算方法是否有別於政府當局屬下其他審裁處，如內幕交易審裁處，聘請兼職傳譯員的薪酬計算方法；若然，為何會有這種分別；及
- (d) 政府短期內會否就法庭兼職傳譯員的薪酬制度進行檢討，以吸引合適人士擔任，確保法庭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司法機構在全職的法庭傳譯主任不能提供傳譯服務時便會聘用兼職傳譯員，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所涉及的都是外語（英語及粵語以外的語言）或本港一般人很少使用的方言。如果審訊是需要外語或在本港甚少使用的方言傳譯，特別是有關案件案情複雜及牽涉專門技術題目，司法機構在找尋合適的傳譯員方面間中亦會遇到困難，通常是因為能兼操流利英語及外語或有關方言的人材並不多見。許多兼職傳譯員本身均有固定工作，故不能抽空在指定的時間到法庭擔任傳譯。薪酬方面通常不會構成問題，但在某宗案件中，如果這是一個重要的妨礙因素，司法機構政務長可酌情批准給予較高薪酬。

問題提及的案件需要溫州語傳譯。當時在司法機構的登記冊上有 3 名這種方言的兼職傳譯員。不過，其中 1 名在審訊期間不在香港，而另 1 名則由於認識某些案中人而拒絕擔任這宗案件的傳譯。司法機構僱用了餘下的 1 名傳譯員，但辯方在審訊首天便提出反對。因此，該宗案件須延期審訊。當局後來透過私人機構聘請了另 1 名傳譯員。

問題(a)至(d)部分所要求的具體資料列述如下：

- (a) 在上一財政年度，司法機構需要聘請兼職傳譯員的總次數為 9402 次，涉及工時共 24700 個。
- (b) 司法機構在本財政年度獲撥款 463 萬元，用以聘請兼職傳譯員。由於外語傳譯員的需求突然增加，上述款項可能不敷應用。例如在最近一宗歷時 398 日的審訊中，當局便須為數目不少的越南語證人提供傳譯服務。
- (c) 司法機構所聘請的兼聘法庭傳譯員現時的薪酬水平，與其他政府部門所聘請的非政府傳譯員的薪酬水平相同。司法機構所支付的薪酬水平，是在參考薪酬市值後釐訂的。不過，由於薪酬市值亦計入間接成本和利潤幅度等因素，但司法機構的薪酬水平並無包括這些因素在內，因此，嚴格來說，兩者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政府的審裁處所聘請的兼職傳譯員計算薪酬的方法是參照司法機構所採用的方法。這些審裁處在審理一些涉及技術性問題的複雜案件時，可能會支付特別的薪酬。
- (d) 兼職傳譯員的薪酬水平每兩年檢討一次，而當局現正進行檢討。此外，鑑於法庭對外語如他加祿語（菲律賓國語）等傳譯服務的需求日增，司法機構現正着手研究可否以合約形式聘請傳譯員，以便提供外語傳譯服務。

結算公司的組織形式

九、 詹培忠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聯交所屬下結算公司的組織形式；若然，其形式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讓投資者在結算公司直接開戶口；若然，會否有政府部門負責處理蒙受損失的投資者的投訴；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知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組織架構。它是一間非牟利的分銷公司，宗旨是為香港設立及操作一個中央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公司的主要職能，是為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的結算及交收提供服務。

中央結算公司是一間有港幣 5,000 萬元保證限額的保證有限公司，共有 6 名會員：聯交所、中國銀行、恒生銀行、香港渣打銀行、東亞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聯交所提供 50% 的保證，而每名會員銀行則提供 10% 的保證。

中央結算公司由一個董事局管理，董事局成員包括聯交所委任的 10 名人士、5 間成員銀行各委任的 1 名代表、由財政司委任代表公眾利益的 5 名董事，及聯交所和中央結算公司的行政總裁。

- (b) 設立中央結算公司的目的，是向金融中介機構（例如股票經紀及銀行）提供「批發」式自動結算及交收服務。投資者不能直接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他們必須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例如股票經紀及保管人）使用中央結算公司的服務。

中央結算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會繼續檢討有關容許投資者直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戶的問題。此事必須詳加考慮及分析，此外，下述事項亦需解決。

中央結算公司的主要角色之一，是擔當所有股票經紀的結算對手。這個角色對經紀不履行責任的系統風險起控制作用。倘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會使該系統運作的風險和成本增加。如讓投資者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須先考慮何種風險管理措施對投資者適用，以及他們參與該系統所須繳付的費用，而連帶引起的問題，是投資者是否願意繳付所需費用。

假如中央結算公司轉變角色，由批發結算所改為兼營零售的結算所，則需檢討證券（結算所）條例，以確定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另一個問題是中央結算公司是否讓投資者可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合適機構。這個問題不但涉及分析中央結算公司所擔當的適當角色，還包括分析聯合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及其負責登記股票轉讓的信託公司所擔當的適當角色；根據公司條例，這些信託公司負責公司股東所有權利益的紀錄及轉讓工作。

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不等於有了萬應靈丹。即使投資者可以直接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但如果經紀或保管人不履行或無法履行責任，投資者在結算過程中仍會有風險。

投資者所提出關於市場事宜的投訴，主要是由聯交所及證監會負責處理。一名投資者如果由於股票經紀在其證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行爲，或與這方面有關的任何行爲而蒙受金錢損失，只要有關業務是涉及委托予該名股票經紀或其僱員的金錢或證券，便可根據證券條例第 109 條的規定，向賠償基金索償。賠償基金是根據法例設立，部分經費來自交易徵費，並由聯交所證監會管理。

機場工程聘用建造業工人

十、 唐英年議員問：

有關赤鱗角機場工程聘用的建造業工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工程動工以來，有關負責工程的承建商，曾面試過多少名本地建造工人；獲聘用的工人數目爲何；獲得聘用擔任的主要職位爲何；以及不獲聘用的人數及原因爲何；及
- (b) 自工程施工以來，拘獲的黑市勞工數目及遭檢控的承建商數目分別爲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鱘角機場工程及其他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共聘用 11962 名建造業工人，其中 8751 人或 73.2% 是本地工人。一直以來，本港建造業的傳統做法，是由承建商及次承建商逐次按合約直接聘請工人，機場核心計劃工程亦是以這個方法聘用建造業工人，因此，很少本地建造業工人會透過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找尋工作。在任何時候，在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的建造業工人總數約為 200 人。

因此，我們並沒有任何統計數字，能顯示曾接受機場核心計劃工程承建商面試的本地工人數目，以及當中不獲取錄的工人數目。不過，根據現行為機場核心計劃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的安排，僱主如欲輸入勞工，必須將有關的職位空缺向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為期最少 4 星期，讓本港工人優先申請這些職位。勞工處亦會將該等資料通知建造業的職工會，邀請其屬下會員使用該處的就業輔導服務，或直接向有關承建商轉介工人。這些措施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已經開始實施。

到現時為止，本地建造業工人透過本港就業輔導組轉介給承建商接受甄選面試的個案共有 539 宗。此外，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香港造船機械鋼鐵業總工會及香港造船機械鋼鐵業總工會，亦直接轉介了 103 宗個案給承建商。在所有這些轉介個案中，獲得聘任的有 105 宗；因各種原因不獲承建商取錄的有 480 宗，被拒原因包括具備的工作經驗不適當及在面試時表現欠佳；不接受聘用的個案有 28 宗；仍等候結果的有 29 宗。

從事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本地建造業工人，主要擔任木工、混凝土工、船員、電器技工、扎鐵工、焊接工、熟練工人及非熟練工人等職位。

截至目前為止，當局並沒有在赤鱘角機場的施工地盤拘獲任何非法勞工，而至今亦沒有任何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承建商被控僱用非法入境者。

機場工程聘用本地工人

十一、 彭震海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在勞工處設立專責部門，加強宣傳及統籌處理新機場工程的本地工人招聘事宜，以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的荃灣辦事處，現正統籌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本地工人招聘事宜。政府已撥出額外資源，以供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在勞工處成立一個特別就業小組之用。該小組將由一名勞工事務主任、兩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兩名文員組成，負責加強統籌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本地工人招聘工作，以及促進對有關工作的宣傳。

於遊客區售賣偽造貨品

十二、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知悉不少流動小販在遊客區內（例如尖沙咀），兜售偽造的，名牌貨品；及
- (b) 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杜絕遊客區內此等非法活動，使香港的「購物者天堂」美譽不致受損？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知悉有關問題，不過，香港海關的工作經驗顯示，在遊客區內兜售偽造貨品的小販只佔少數。

為應付這個問題，香港海關經常在小販黑點進行突擊搜查，向商標持有人收集情報，以及在打擊販賣偽造貨品的行動中，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及市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一九九四年內，涉及小販的偽造案件共有 356 宗，檢獲 40906 件物品，總值達 237 萬元。

除了街頭行動外，該部門亦突擊搜查存貯偽造貨品的地方。一九九四年內，該部門先後搜查 62 處存貯偽造貨品的地方，結果採取了 68 次拘捕行動，並檢獲 616178 件物品，總值 2,415 萬元。

該部門除採取執法行動外，並已加強宣傳，強調偽造貨品屬於違法行為，而市面有偽造貨品，亦會損害香港在國際上的聲譽。

醫管局延續夜班計劃

十三、 何敏嘉議員問：

有關醫管局於一九九四年中實施「延續夜班」計劃，以減少護士人才流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全港共有多少間醫院申請參與此計劃及各醫院獲批准參與此計劃的人數；
- (b) 醫管局用甚麼準則批核醫院申請；

- (c) 曾否有醫院申請此計劃而不獲批准；若然，原因為何；
- (d) 醫管局總共撥出了多少資源資助這計劃；各參加的醫院分別獲得多少資助；及
- (e) 此計劃將於何時進行檢討；政府將如何監察及評核此計劃的成效？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為止，16間公營醫院的117名護士已參加「延續夜班」計劃，詳情夾附於後。

由於此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將護士當夜班的次數減少至平均每星期一次，故醫管局總辦事處是根據個別醫院運作上的需要及預期成效，去評估其參與此項計劃的申請。迄今，只有一宗申請不獲批准。

醫管局已為個別醫院提供足夠資源，俾能實踐其在工作計劃書所開列的工作目標。目前，各醫院是在其每年財政預算範圍內實施此項計劃，但在有需要時可獲撥給額外資源。有關檢討此項計劃成效的工作，可望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前完成。

截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止
實施「延續夜班」計劃的醫院名單

醫院	職員人數
威爾斯親王醫院	14
基督教聯合醫院	4
贊育醫院	10
明愛醫院	2
屯門醫院	10
東華醫院	1
瑪麗醫院	17
長洲醫院	1
廣華醫院	9
瑪嘉烈醫院	2
仁濟醫院	11
葛量洪醫院	15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0
南朗醫院	2
伊利沙伯醫院	9
	117

新機場跑道的安全使用

十四、 黃秉槐議員問：

據悉日本大阪關西機場啓用後，其填海所得土地不斷下沉。此事引致不少市民擔心本港赤鱘角新機場會否出現相同情況。雖然新機場工程統籌處的官員曾表示兩者土壤和填海方法等情況不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考慮要求臨時機場管理局及承建商分別在施工期及啓用後為機場跑道購買保險，以備在發生下沉情況時，亦有足夠補償作為修繕跑道及有關設施之用；及
- (b) 在考慮跑道的安全及使用時，臨時機場管理局除依據工程顧問或承建商的設計外，會否再邀請第三者，譬如保險公司，為跑道的安全使用作獨立評估；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正如我們在答覆議員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提出的問題時所述，由於日本新建的關西機場情況獨特，因此興建該機場的經驗並不適用於赤鱘角。至今並無證據顯示填海工程的地盤出現泥土沉降的問題。根據有關其他大型填海工程的研究和從一九八二年在赤鱘角興建的試驗堤觀察所得，臨時機場管理局（臨機局）採用了移去上層軟海泥的技術。估計移去海泥後，填海區的平均沉降幅度經過一段長時間後將為 40 至 50 厘米。由於地質情況變化不定，故往往很難預測泥土沉降的情況，特別是沉降的速度。因此，當局已裝置儀器監察填海工程進行期間的泥土沉降情況，而到目前為止的結果證實，泥土沉降的情況，均正如我們所預料。當局並已撥款進行本港慣常採用的機械或加重負荷的方法，使地盤加速沉降。

監察沉降情況的責任在於機場平台的設計公司，而負責有關跑道、排水系統及其他設施等進一步工程的設計公司則須確保這些工程的設計，已顧及預計的沉降情況。政府認為臨機局已透過顧問或承建商，為新機場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投購足夠保險。據臨機局所提供的資料，為建造工程投保詳情如下：

- (i) 政府規定臨機局須透過其顧問或承建商就機場計劃的設計參加及繼續投購專業賠償保險，該項保險在有效的情況下，最多可於工程計劃完成後的 10 年內繼續生效；

- (ii) 佳那茂盛聯營公司（即總綱計劃的顧問工程公司）負責擬訂機場地台的设计，該公司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四日按照與臨機局簽訂的協議投購專業償賠保險；及
 - (iii) 機場跑道及行人道的設計公司，即米曹麥花連白朗國際有限公司及 WS Atkins & Partners, Overseas 亦已投購了 1,000 萬英鎊的專業賠償保險，這是在國際保險市場上可供投購的最高額，該項保險將在工程完成後為期 12 年內繼續投購（直至其繼續可供投購為止）。
- (b) 新機場在用作正常商業用途之前，當局須向民航處處長領取機場牌照，其中包括需要確定跑道能安全地應付全面運作的情況。政府及臨機局現正考慮有關完成申領機場牌照所涉及的程序。

老人精神科服務

十五、 林鉅津議員問：

據報全港有三成老人患有各類不同程度的精神病，人數超過 16 萬名，但目前全港只有 20 名老人精神科醫生及 5 支老人精神科服務外展隊。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對患精神病老人的服務；及
- (b) 會否增撥資源發展各類老人精神康復服務，例如擴大外展隊服務範圍，而不限於只在護理安老院提供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本港，老人所患的精神病大多屬於性質輕微，故此，從事基層健康護理的醫生已可為他們提供適當治療。

至於病情較嚴重、需要獲得專科護理的年老精神病人，可從公營機構獲得全面的專科服務，包括急症服務、延續護理、日間醫療護理及社區護理等。負責提供這些服務的人員，均為合資格的精神病科醫生、心理學家、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社會工作者、以及其他從事醫療和社會福利服務的健康醫護人員。

醫院管理局已發展老人精神科服務，作為精神病科的其中一個附屬專科。設立老人精神科小組的目的，是在特殊個案中提供專門護理，特別是發展外展社區護理計劃，以提高護理質素。方法是與其他負責照顧這些病人的人士緊密合作，以確保提供持續照顧；同時，並透過及早察覺有特別精神問題的病患者，並為他們提供適當治療，以改善服務質素。為確保資源的運用最合乎成本效益，這些小組現正集中在規模較大的安老院工作，俾能在每次探訪中診治更多病人，並為職員提供充分訓練，以便為更多病人提供完善的照顧。

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已建議增設 4 個老人精神科小組，以應付預計的需求。為此，當局已為醫院管理局取得撥款，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增設一個老人精神科小組，為香港東部提供服務，並會為成立其餘 3 個小組申請撥款。

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意外

十六、 馮智活議員問：

去年十二月四日，吐露港公路有一輛貨車撞向一輛有大型箭咀指示燈的路面維修工程車的車尾，將其推前一百多公尺才停下，貨車司機重傷不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意外發生詳情，及該輛路面維修工程車當時停泊在何處；
- (b) 路面維修工程車及檢拾垃圾車輛在路面的運作，是否經常引致交通意外；及
- (c) 政府對上述車輛有否作出安全指引；及會否考慮增加安全措施？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這宗交通意外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左右發生。當時吐露港公路一段北行快線（接近與大老山公路交界的馬料水交匯處）的道路維修工程已經完成，路政署的承建商正在該地點收回交通標誌和錐形筒。當時，該條行車線部分已經封閉，禁止車輛駛入。為提醒駕車人士，有關方面事前已分別在該段封閉行車線前面 600 米、400 米、200 米和 100 米處的北行車道兩旁豎立警告標誌。此外，一部裝有黃色閃光箭咀標誌的車輛亦停放在封閉路段的起點，指示車輛使用毗鄰的行車線。

儘管已豎立警告標誌，一架輕型貨車仍然撞向該標誌車輛的尾部，並將其推前約 36 米才停下來。該宗意外導致該輕型貨車司機傷重死亡，標誌車輛司機則受輕傷，而兩架車輛均嚴重損毀。

- (b) 路面維修工程車，包括檢拾垃圾車輛的運作，並非經常引致交通意外。
- (c)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就道路工程的安全及路面維修工程車的運作提作了明確指引。該套準則包括在快速公路上進行工程的特別規定。路政署、運輸署及警方現正檢討上述準則，以期改善道路安全的規定。考慮中的措施包括在維修工程車上安裝離地面 4.5 米高的閃燈，方便駕車人士在遠處較易見到。

擴闊和平紀念碑廣場北面行人道

十七、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採取措施，擴闊位於干諾道中南邊和平紀念碑廣場北面圍牆外的行人道，使行人能較安全地通過該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干諾道中和平紀念碑以北的一段行人道約一米闊。該行人道雖然看來頗狹窄，但使用的人不多。擴闊行人道必須將現有圍牆向後移，並縮減和平紀念碑廣場草地的面積。

我們會在諮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後，進一步研究這項建議，和考慮到須確保行人安全的因素。我稍後會就研究結果致函麥理覺議員。

內部通訊用的對外線路牌照

十八、 陳偉業議員問：

政府在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內表示會在一九九五年初發牌給公司和機構，讓他們自行設立「內部通訊用的對外線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發牌工作的進度和有關發牌的條件為何；及
- (b) 哪些公司和機構有資格申請內部通訊用的對外線路？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新「自設線路」牌照的擬訂工作，已大致完成。我們已就有關牌照的稿本，徵詢電訊業內人士的意見。我們正與法律草擬專員研究已收集的意見，以便將其納入建議的牌照內。

至於發牌條件方面，有關牌照將容許持牌人透過人造衛星等，設立對外私人線路作內部通訊之用。持牌人不得提供任何對外公共電訊服務，而自設的線路，亦不得連接本港任何公共電訊網絡，但獲得電訊管理局局長批准特別連接持牌人在本港各個營業地點者除外。

- (b) 任何法人，例如一間公司或機構，都有資格申領牌照。只要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申請人能合理遵守發牌條件，便會發給牌照。

監察寫字樓物業市場

十九、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

規劃環境地政科的檢討寫字樓物業市場報告書並無建議採取任何行政措施，以便在短期內穩定寫字樓價格／租金。然而，在一九九四年六月政府的公布中，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及，在實施旨在冷卻住宅物業價格的措施後，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將會把注意力轉往商用物業市場上。由於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發表的報告書並沒有明確表示該報告已取代了同年六月的公布，此舉使投資者對於政府會否干預商用物業市場，產生疑問。再者，香港的寫字樓租金與亞太區內其主要競爭對手比較，已在最高之列，因此成為區內經營成本最高的商業中心。雖然一九九六年後供應量會大幅增加，但由於需求仍然殷切，故沒有跡象顯示租金會大幅回落。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增加供應量外，還會實施甚麼短期與中期措施，以便一方面監察商用物業市場，而另一方面則紓緩租金上漲的壓力？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去年七月，政府在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之下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商用物業市場。進行是次檢討，是為着確定商用物業市場是否存在問題；如有問題，便要建議一些措施去改善有關情況。去年十一月，工作小組發表了《檢討寫字樓物業市場報告》，結論是政府並無理由干預寫字樓物業市場，但卻有需要監察有關情況。

其後，政府一直密切監查寫字樓物業市道。差餉物業估價署每月編訂一份報告書，名為《住宅和寫字樓物業市場最新統計數字》。為使報告書內容更加充實，最近增補了一份選定寫字樓物業租金指數、一份寫字樓物業供應報告和一份供應預測。

從統計數字所見，寫字樓租金自去年最後一季以來已告回軟，因為供應有所增加，而需求略為下跌。去年落成的寫字樓面積，約有 50 萬平方米，比較一九九三年多出 21%。預測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年的供應量，共有 95 萬平方米左右，而預期日後還有大量寫字樓地方陸續供應。在今後兩、三年內，中環核心地帶甲級寫字樓供應仍會維持緊張情況，但其他地區的供應情況依然可觀。除了以上的供應外，綜合工業／寫字樓大廈也有寫字樓供應，應足以應付今後數年間的需求。

雖然租金上漲，但在本港營業的海外公司數目，自一九九一年起不斷增加，反映出本港具備有利的競爭力，而租金只屬主要經營成本的其中一項而已。鑑於工商界始終認為本港是具有吸引力的營業地方，而預測供應量相當可觀，故此政府仍舊認為在目前或短期內也無須干預市場，但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的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在一九九四年進行民意調查後而引致的政策轉變，並對電影檢查條例作出輕微修訂，以改進條例的運作。

為衡量現時的公眾道德標準以及這些標準是否切合時宜，從而使影視處所採納的電影檢查尺度及分級制度能切合社會人士在態度方面的轉變情況，影視處每兩年便進行一次民意調查。最近的一次民意調查已在一九九四年初完成。

現在讓我概述一九九四年進行民意調查所得的主要結果。首先，市民強烈支持由影視處繼續擔當電影檢查當局的角色。此外，我們亦很高興知道，影視處所採納的電影檢查尺度，與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意見十分相近。鑑於市民希望對電影中有關黑社會、可模仿的犯罪行爲及變態性行爲等的描述訂出更明確的標準，當局已就這些事宜進一步制訂電影檢查指引，並會於一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公布。

這次調查的整體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支持現時電影的三級制和檢查尺度，而我想在這裏強調，我們無意改變這個電影三級制。我們會將所有新措施納入這個三級架構內。

不過，這項調查所引起的兩個重要問題需要透過修訂法例來解決。首先，鑑於第 III 級影片海報對公眾造成滋擾，回應人士均明確及強烈地認為對這類公開展示的海報應進行更嚴格的管制。逾 70% 的回應人士希望當局對第 III 級影片海報進行檢查，而不再沿用現時的安排，即透過自願送檢制度，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影片海報進行監管。第二，調查結果顯示，現時第 II 級影片所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若將這個級別細分為兩級，將可為公眾人士（特別是家長）提供更多資料，協助他們決定哪些影片適合其子女或他們本身觀看。

主席先生，我現在想集中討論條例草案中的重要條文。

為使現時第 II 級影片的分級更為精細，草案第 6 條授權電影檢查主任可將第 II 級影片評定為「12 歲以下兒童不宜及宜有家長指導」或「18 歲以下人士不宜」。與現時第 II 級影片一樣，這兩個更精細的分類，只屬提議性質，目的只是在觀眾年齡方面，提供指引，使電影觀眾可獲得更多資料。我想補充一點，就電影的檢查尺度而言，我們並無改變一貫的方針。

鑑於公眾人士強烈支持對公開展示和發布的第 III 級影片海報加緊管制，草案第 15 條強制規定第 III 級影片的宣傳資料必須在公開展示或分發前，先行提交影視處審批。這項管制適用於第 III 級影片的所有宣傳資料，原因是必須確保過份令人反感的資料，不論是電影海報、報章廣告、劇照、廣告牌或傳單，均不獲准用作影片推廣。違例者最高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一年。

一套影片在分級前往往須要進行宣傳工作。為配合這情況，草案第 15 條引入一項安排，令到有關人士在自願的情況下，可將擬作展示用途的所有影片宣傳物品送交影視處審查。

我們亦建議對影片檢查條例作出其他較輕微的修訂如下：

- (a) 為顧及獲核准影片以錄影帶或鐳射影碟形式發布時經常被加上字幕或聲帶或作出修改的情況，草案第 9 條授權影視處審查改自影片獲核准版本的錄影帶及鐳射影碟，並給予適當的評級。
- (b) 為配合將電影檢查條例的監管範圍擴大，草案第 17、18 及 19 條將電影檢查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使委員會日後除可對影視處就影片所作的裁決進行覆檢外，亦可對該處就影片的宣傳資料和包裝物所作的裁決進行覆核；及
- (c) 為了讓公眾人士有較大的參與，委員會的非公職人員委員數目將由 6 名增至 8 名。

主席先生，電影檢查政策的目的，是一方面要保護公眾道德標準，同時亦要保障言論及藝術創作自由和個人取閱資料的權利，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認為有需要實行我們所建議的措施，即規定第 III 級影片的宣傳資料在發布前必須獲得批准。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以及草案內的其他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主體條例，以確保職業退休計劃處長在管理及監察私人退休計劃方面更具效率。有關的建議，容許有關人士在使用計劃資產作投資時能有更大彈性，而不會削弱保護措施。我們的整體目標是要確保私人職業退休計劃資金充裕、管理恰當，俾參與計劃的人士在到期領取退休金時可更能確定可得到退休金，而建議正符合此目標。

根據法例規定，匯集協議中每個參與計劃的資產都要分開處理，而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在於尋求方法，解決聯營計劃受託管理者在履行法例規定時面對的實際困難。私人職業退休計劃中，大部分是聯營計劃。實際上，聯營管理者不但有把行政工作合併的職能，

而且把每個參與計劃的資產合併處理。將每個參與計劃的資產嚴格分開，不但加重管理者的工作成本，也有礙多元化投資，導致參加計劃成員的回報減低，最後必然令小僱主不願意在聯營下成立退休計劃。為克服這些困難，當局將准許資產匯集，並將會為此設兩項保護措施：第一、每個計劃的資產須與僱主的資產完全分開處理，兼且須受託管。第二、匯集協議受託管理者負責的每個計劃，全年帳目須沿用同一個結算年度，兼且須由同一核數師審核。

條例草案的第二個目的，是尋求方法，放寬法例對計劃資產的投資限制，同時又不會削弱保護措施，以防欺詐或管理失當。法定的投資限制被計劃管理者評為過分嚴苛。他們言之成理。現時規定不得把資產投資於互惠基金，亦不得投資於未有在聯合交易所或在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股票市場掛牌的股票，如台灣、印尼和西班牙等新興市場的股票。我們認為這些批評和關注合理，因而建議放寬限制，容許計劃管理者將計劃資產的 100% 或以下投資於互惠基金，以及將資產的 15% 或以下投資於根據其成立地區的法律合法成立及受到監管卻未受香港證監會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的股票。不過，將資產投資於私人公司仍然受到禁止。

條例草案又建議對法例作出多項雜項條訂，以方便職業退休計劃處長管理這些計劃。簡單而言，這些修訂包括：

- 訂明條款，規定若對計劃的註冊詳情進行更改以致可能令註冊時所依據的理由出現重大改變時，須在事前獲得處長批准；
- 訂明對違反上述規定的罰則；
- 授予處長下列權力：修訂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定出更改計劃詳情所需費用；在計劃結束或清盤時撤銷其註冊；以及就批准更改事項和通知程序訂定規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建議本局接納 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僱傭（條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提高長期服務僱員可獲得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並且修正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娩假期和疾病津貼的規定中某些含糊不清的地方。

目前，僱員可享有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是根據僱員每工作滿一年，便可獲得 1 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金額計算，最高金額為 12 個月的工資總額或 18 萬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這項安排將僱員的可計算服務年資上限定為 18 年。

為使長期服務僱員所能得到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不受 18 年的年資上限所限制，我們現建議取消 12 個月工資總額的上限，而用作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可計算服務年資，則由目前的 18 年調高至 25 年，而 25 年以後的服務年資折半計算，由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日起生效。25 年的年資上限會由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每年加增兩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增至 43 年為止。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開始便不再有年資上限，即是說屆時服務年資將會全數計算在內；而目前 18 萬元的金額上限，亦會在修訂正式生效後提高至 21 萬元。這個金額上限會逐步加增，由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每年增加 2 萬元，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增加至 39 萬元為止。這個全面而且進步的改善方案，會即時大幅提高本港勤奮的工作人口可得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金額。長遠來說，亦可進一步改善工人的福利，因為根據這個方案，金額上限和可計算年資上限都會按照一個明確的時間表逐步遞增。

接着下來，我會轉談有關分娩保障的規定。目前，女性僱員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於同一位僱主最少 26 個星期，便有權享有分娩假期。但是，法例並沒有規定在懷孕僱員打算開始放分娩假期時，應如何計算這 26 個星期的期間。我們建議在法例中明確規定該 26 個星期應由預計分娩假期開始當日起倒數計算，以除去法例這含糊不清之處。為改善對懷孕僱員的保障，我們亦建議將延遲發放分娩假期工資定為一項犯法行為，最高刑罰為罰款 1 萬元。

在現行的僱傭條例規定下，除非僱員符合條例的特定要求，否則僱主毋須向僱員支付疾病津貼。除了其他規定外，僱員患病的日數亦必須經由醫生簽發的有效醫生證明書予以證明。然而，根據現行法例，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並未被列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若僱員牙齒受傷或因接受牙科手術，而需要幾天病假的話，在目前的情況下是不能獲得任何疾病津貼的。為了更正這種不合理的情況，我們現建議將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列為申索疾病津貼的有效文件。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勞資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經過深思熟慮、仔細商討後得出的結果。與較早前提出、並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前被收回的那項條例草案比較，本條例草案對有關法例的規定作出了更多的改善。由於較早前的建議是勞顧會

向政府推薦的，代表着勞資雙方代表經過審慎商討後就雙方的利益所取得的微妙平衡。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將事情交回勞顧會作進一步的討論。我想再次向本局保證，收回條例草案純粹是爲了使我們就可以就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等重要問題，再次諮詢勞顧局。現在這個新的改善方案是勞顧會於上月經過兩次特別會議後提出的，這個方案全面照顧到勞資雙方的利益，並充分考慮到本局議員和社會大眾的意見，我很高興見到這個新方案在總體上得到支持。

我想藉此機會向勞顧會各位代表致謝，並且記錄在案，感謝他們在制定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時，所表現的諒解、合作和忍耐。這個建議方案根據一個明確的時間表，以漸進方式提高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在改善僱員福利方面確是跨進了一大步。

我亦想向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各位議員致謝，感謝他們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我與他們一樣，都希望本條例草案可於今日的立法局會議上迅速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根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動議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不予押後，現在就立即進行辯論。

我提出這項動議，是希望本條例草案可於今日的會議上一次過三讀通過，使我們根據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可以盡快生效，包括改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規定，以及澄清有關分娩假期和醫生證明書的規定。勞顧會、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以及在過去兩星期與我會面的政黨代表，都表示熱切希望本條例草案能夠迅速獲得通過，而我本人亦有同感。

因此，我建議在本局今日的會議上一次過三讀通過本條例草案，使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可即時因這些建議而受惠，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並在本會議上一次過三讀通過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1995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實際上今天是第三次提交本局審議。

記得條例草案去年七月在本局三讀遭否決，十二月通過審議後被政府收回，導致劉千石議員憤然請辭抗議。本人對劉千石議員深表同情，對政府的做法極度不滿。後來再經勞顧會重新討論，將長服金和遣散費的金額較上次的草案規定提高，並附表列明了分階段增加可追溯的服務年資和金額，最終會完全取消年資和金額的上限。新草案雖然未能改進至

十分理想，例如可計算的工資上限，依然維持在 15,000 元，以及解僱或遣散的主動權完全由僱主操縱，但這次勞顧會雙方代表顯然已盡全力，才能達致共識，可稱得來不易。

主席先生，勞顧會這個諮詢組織的勞資雙方代表，尤其是勞方代表，數十年來必須經由全港註冊工會用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本局同事司徒華議員和譚耀宗議員均曾被選入勞顧會出任勞方代表，本人亦曾於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連續長達 20 年在勞顧會工作，深深體會到香港在還沒有集體談判制度下，勞顧會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並可發揮一定的功能和作用，所以我完全尊重和接受經過勞顧會修訂的草案。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在去年，就是上個月，政府收回草案後，譚耀宗議員和何敏嘉議員分別提交私人草案，但他們爲了顧全大局，照顧低收入和長期替同一僱主服務的工友的利益，自動撤回他們的私人草案。因此，今天經過修改的條例草案應該可以順利一次過在本局三讀通過。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時提出的是有關立法局議事程序的動議，旨在於今天一次過對本條例草案進行所有三讀程序。至於條例草案的實質辯論，稍後才會進行。曾經表示打算發言的議員，是否只希望就議事程序動議發言，而隨後才辯論條例草案？有沒有議員希望就本局不會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是支持動議的。但我覺得這動議的出現是由於政府上次「輸打贏要」，我希望這情況以後不會再發生。其實一項草案如能夠在不同階段，容許議員討論，我認爲更有意思。不過，基於現時接近農曆年年尾，很多人可能會被解僱，所以我接受今次這特別情況，在一日之內通過 3 個程序。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我只想澄清馮檢基議員就政府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回條例草案的立場所提出的意見。我想再次澄清以便記錄在案，政府是根據本局的會議常規收回條例草案的，絕無不依既定程序的行動。這一點非常重要，我認爲本局以及市民大眾都必須明白。政府是基於我剛才在辯論中所提及的原因收回條例草案的，而這種做法完全符合立法局會議常規的規定。謝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白飯、叉燒飯，兩者任擇其一，你會作怎樣的選擇呢？你會為「打工仔」作怎樣的選擇呢？假如有人對「叉燒飯」投棄權票，而他又不是一個素食提倡者，你會認為他是不是在為「打工仔」爭取權益呢？

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政府提出的方案是「白飯」，劉千石議員提出的修訂是「叉燒飯」。「叉燒飯」的修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獲得通過，政府竟然「輸打贏要」，不但把「叉燒飯」搶回，連本來是自己提出的「白飯」也收回。在這樣的事實面前，應該譴責的是誰呢？有人不去譴責政府，反而去譴責劉千石議員，罵他害得「打工仔」連白飯也沒有得吃。這樣，有多少代表「打工仔」的權益的味道呢？這只不過是「凡是民主黨贊成的，就反對；凡是民主黨反對的，就贊成」的「凡是派」而已。

劉千石議員為了抗議政府踐踏議會精神，提出辭職。「一石激起千重浪」，千石激起多少重浪呢？一千乘一千，等於一百萬，他的辭職激起一百萬重公義的怒潮。在一百萬重公義的怒潮衝擊下，政府不能不急於「補鑊」，於是有了今日提出的新方案。這個方案是「叉雞飯」，除了白飯叉燒之外，還有油雞，比叉燒飯還要好一點。這是劉千石議員以辭職抗議所換來的「打工仔」的權益。全港的「打工仔」要感謝他，也要對他的辭職感到惋惜。

對今天的「叉雞飯」，還有沒有人投棄權票或反對票呢？我們且拭目以待。

今天的「叉雞飯」，還有急須改善之處。例如「打工仔」自動辭職，不能取得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總額的上限，要在 10 年後才取消；月薪上限只不過是 15,000 元等等。「打工仔」並沒有想吃「魚翅撈飯」的奢望，只不過想除了叉雞飯之外，還有一碟油菜和一碗例湯。民主黨將會與全港「打工仔」共同奮鬥，爭取叉雞飯之外的油菜和例湯。

在今天散會後，劉千石議員便辭職離開本局。我深信，他的離開只是暫時的。今年十月，他必會重返本局。他的親密戰友李卓人先生，將會參加填補他的空缺的補選。我呼籲全港的「打工仔」和九龍中區的選民，支持李卓人，讓他接過劉千石議員暫時離開本局的棒，在本局內為勞工發出響亮的聲音。

向劉千石議員致敬！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為勞工爭取更好的服務條件是一件值得支持的事，但劉千石議員在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草案提出的修訂，好像突然在本局內「埋下地雷陣」，最後引發了輿論的「爆炸性報導」，差點炸斷政府的腳，令民主黨及部分局內議員臉上蒙灰，勞顧會及其他本來與事件沒有直接關係的議員一時均被陷於進退兩難的情況，而劉議員本身更要付出最沉重的議政代價，在建制中「自我除名」。

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主導的社會，我相信市民最希望是勞資關係融洽協調。在經濟環境良好的情況下，就「你好我好」，但環境差，則應「共渡艱難」。勞資雙方應公平漸進分享這個「財富大餅」。我不相信香港的經濟是一個菜牌，任人點菜。我相信每個為了香港利益的人心裏都知道，每人都要「睇餸食飯」。但在目前經濟及政治前景並不明朗，租金上升，工資增加，銀根短缺，生意邊際利潤急速下降，近兩月來最觸目的就有 2 間中文報紙停刊，不少機構亦在考慮裁員，投資意慾低迷，這個「財富大餅」正在不斷縮小的氣氛下，在議會提出大幅度改善勞工權益，不但將政府、本局或勞顧會「擺上檯」，更會加重中、小型企業的負擔，令其難於繼續經營，亦根本損害勞資關係的協調精神，對本港的整體長遠發展，弊多於利。

劉千石議員提出改善勞工服務條件，原則上值得支持，但提出的時間和環境都不配合實際經濟情況，更運用不適當的「強闖」手段，最後雖然達到單方面改善勞工條件的目的，但實在卻非本港整體經濟的最佳結果，不少人都要為他的爭取賠上代價。

我與劉議員的政見、立場和處理此事的手法雖然明顯不同，但他在這事件中表現了最高度的政治道德精神和操守，實在難能可貴，值得港人推崇。我知道我的投票決定並不能影響今日議案的通過，所以雖然我認為政府原方案比現方案為佳，但為了對劉千石議員的負責任行為表示敬意，亦希望可以肯定他今次的付出是有價值的，我會對草案投贊成票，作為我希望將來有更好合作關係的一個開始。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當前的條例草案，無疑是較政府去年提出的草案為進步，特別是政府終於肯處理現時遣散費以及長期服務金 18 萬元的不合理上限問題，並進一步改善計算年資的上限。可是，現時提出改善計算年資及金額上限的時間表，要 10 年後才全面取消年資上限及將金額上限增至 39 萬元，進度之慢簡直只可以說是「牛步」發展，令人失望！

事實上，去年七月本局已經通過了一個即時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年資及金額全部上限的修訂。有關修訂雖然在三讀時以一票之差被否決，但當時亦有 25 位本局同事投贊成票。政府今次提出的「牛步」改善方案，根本就漠視了那近半數立法局議員的意願！

事實上，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法例對僱員領取他們所得補償額的限制並不單是年資及金額上限兩方面。目前法例規定在計算僱員每月工資時，若僱員的月薪高於 15,000 元，則只當 15,000 元計算。這「月薪計算」的上限規定，亦是現時法例不合理的一部分。目前 15,000 元月薪上限的規定於一九九零年實施，過去每隔 3 至 4 年政府都會就月薪上限作出調整，幅度則與同期工資增長掛鈎。但令人費解的是現時過了接近 5 年時間，仍然未有跡象會提高月薪計算上限。而過去四年多，本港的工資增長已經接近 50%。

因此，我促請當局盡快提出修改法例建議，將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月薪上限由 15,000 元改為 21,000 元至 23,000 元之間的數字。

長期服務金一個非常根本的問題，就是其保障名不符實！

理論上，領取長期服務金的條件應該是僱員只須「長期服務」（例如 10 年就是 10 年，5 年就是 5 年）便成，但現時除非你已經到了 65 歲，否則，自動離職便完全拿不到長期服務金，可見法例對僱員的保障是如何的限制。有些時候，不少僱主為了逃避付長期服務金，因而用盡各種方法迫僱員「自動辭職」，因此，一日法例不改，長期服務金一日都只是「掛羊頭賣狗肉」的玩意！

我在此要求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修改長期服務金的領取條件，以僱員長期服務為準則。

上次政府強行收回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引起了本局以及社會上極大的反對。現時，政府在短時間內主動提出新的草案，無論是否被迫，當局是否已經汲取教訓呢？很可惜，由事件發展至今，總督和布政司的言論，以至教育統籌司今日在本局的發言和最近在本局人力事務委員會上的態度，仍然堅持政府撤回草案並無犯錯，反映出在他們心目中，所謂開放政府是甚麼一回事。

合法不等如合理，布政司和教育統籌司口口聲聲說撤回草案符合會議常規，但如果日後政府仍舊一而再、再而三漠視議會的大多數決定，以他們所謂合法的方法來對付議會，這與總督拒絕簽署任何經過本局三讀通過的法案有何分別呢？

我不知道，布政司和教育統籌司要再受多少次教訓，才會覺醒，不再沉迷在過去殖民地官僚權威的日子。

一個政府的聲望，得來不易，有權力並不等如有威望。假如一個政府須通過壓制民主機制、威脅、恐嚇議員來維持權威，你可知它已經是虛弱到甚麼地步！

主席先生，為了令「打工仔」在年關時早日得到較佳的保障，我今日會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不過，我重申，經修改的法例仍舊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須作改善。因此，日後我仍然會爭取對法例作出修訂，包括今日通過的「牛步時間表」。

今次僱傭條例的修改，正正顯示出「打工仔」的權益不能夠靠當權者賜與，而要靠我們不斷的爭取！日後要改善勞工權益保障，仍需要全港「打工仔」起來爭取，不能夠坐在這裏白等！

主席先生，我的辭職將於明日生效。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是因為政府上次就僱傭條例「輸打贏要」而引致辭職的，我不再在此重複。但作為民選議員，我們不能避免與政府玩一些所謂權術的遊戲，但須知道，所謂行政主導的政府有很多玩權術的本錢，但我們擁有的權術本錢卻極為有限。

主席（譯文）：劉議員，我實際上已給予你很大程度的寬限。但我必須提醒你，議員的發言必須與有關議題相關。當前的議題是 1995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請你在發言時稍加控制。

劉千石議員：多謝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我會一如既往，不畏權勢，不含糊，不退縮，不妥協，竭盡所能捍衛基層的利益，建設一個民主的香港。在此我謹祝各位在座或不在座的同事，豬年健康，亦特別向協助立法局工作的秘書處所有同事，表示謝意。多謝主席。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自去年七月提交立法局以來，一波三折，期間尤其因為立法局通過劉千石議員的修訂，政府基於有關修訂破壞勞顧會的共識，而撤回條例草案，引致劉議員辭職抗議。整件事情的過程，我覺得極之遺憾，因為這個過程令各方面都沒有得益。

首先，在立法局裏，我們損失了一位一直積極為勞工階層爭取權益的立法局議員。同時，這件事亦破壞了行政和立法之間的互信關係。政府的鐵腕政策令市民對政府過去曾……

主席（譯文）：唐議員，我剛才正好提醒劉議員發言必須切題，亦請你發言時切合議題。

唐英年議員：這是有直接關係的，我會跟着說下去。事件的發生，令人遺憾的，還有是或多或少會影響到過去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就是良好的勞資關係。當然，還引發出一直潛伏着，近期才激發出的工會之間的內鬨問題。以上種種，我希望可以隨着今日條例草案順利三讀通過而成為過去。

主席先生，對於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一再押後通過，期間可能對勞工階層造成損失，我感到可惜。因此，我很高興今次勞顧會在年關前能積極投入開會，商議這項草案，提出現時的進步方案，火速的達成共識。我更高興見到勞顧會勞資雙方能夠秉承良好勞資關係的傳統，達致這項共識。

根據勞顧會今次的共識方案，領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上限，將由現時的18萬元增至21萬元，而年資上限亦由18年增至25年。同時，年資和金額上限並會逐年分別遞增2年和2萬元。我認為，這項修訂相當進步。其實，依此計算，10年以後，即二零零五年以後，年資上限已告自動取消。

勞工界朋友可能認為，這個方案仍不符合工人利益，尤其對服務年資較長的工友未夠公平。但主席先生，我想告訴大家，循序漸進式的改善勞工福利，才是香港健康發展之道。太過急進，未必符合社會整體利益。事實上，香港經濟並不如大家所想象的風光。很多隱憂，大家可能並不清楚。香港很多中小型企業近年的發展正不斷萎縮，資金週轉不靈。很多中小型企業公司，甚至每月都擔心是否有足夠現金給予工人出糧。老實說，最近中國的宏觀調控亦調控了部分香港的資金回國內，所以，老闆亦有老闆的煩惱。

我們在立法時應該從宏觀、整體的社會利益出發，工友的權益固然重要，但亦不應對一些小型公司趕盡殺絕。一些寬限和漸進式的改善，其實對雙方才是長遠的利益。否則，老闆結束營業，工人失業，兩敗俱傷又何必呢！

主席先生，我希望大家同事能夠互相體諒，支持這項修訂動議。同時，我亦多謝兩位同事，何敏嘉議員和譚耀宗議員，能夠放棄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令今日可以順利三讀通過這條例草案，令工人早日受惠。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首先聲明我不是素食提倡者，因為我不喜歡吃齋，而且我喜歡食叉燒、切雞和乳豬。但我喜歡大家都有得食，盡快有得食。而且，我的不同之處，是希望我們吃完叉燒後，又食切雞，又食乳豬。但如果你餓著肚子，一定要等食乳豬飯，我覺得似乎不太實際。這個想法其實是拜司徒華議員所教導，為何我會用「教導」這詞呢？可能大家都不知道其實背後有一段故事。這故事不太長，主席先生不用擔心。

大家都知道，司徒華議員是工運老手，是工運前輩，我們都很尊重他，我也很尊重他。我記得我初入立法局時，當時是一九八五年，長期服務金條例剛在勞顧會內討論。當時司徒華議員和我都是勞顧會的成員，是勞方代表。在討論長期服務金這條例草案時，勞顧會的僱主代表很抗拒。抗拒的原因是他們沒有準備，當局突然提出這項草案，令他們無法承擔。因此，在討論這條例草案時，他們在很多方面都不願意作出退讓。

但在司徒華議員當時領導下，勞顧會勞方代表和資方代表在會外進行了很多討論。當然如果以今天的尺度來說，可能會給人批評為所謂檯底交易，或作背後不公開的黑箱作業。但實質來說，大家卻通過討論，找出一些解決辦法。

那些解決辦法雖然在該條例草案開始實施時，並不太理想，亦遭受到很多批評。其中一項最主要的批評，是年齡未夠 40 歲的「打工仔」在領取長期服務金時，要折半計算。有關這點，我們在接受這事時，是很艱難的。不過，當時司徒華議員教導我們說，我們如果再拖下去，對「打工仔」沒有好處，我們不如「收住先」，之後我們可以逐步改善。

剛巧在那段期間，有一個勞工團體，即與劉千石議員很友好的勞工團體，在一個場合要求我支持他們提出那項修訂。當時當然不是在議會內，而他們所提出的是特別有關對年青工人歧視方面的修訂。我當時感到左右為難，認為這修訂是正確的，他們當時進行簽名運動，所以我簽了名給他們。後來，司徒華議員在草案提交立法局前批評我說，既然我們在勞顧會內已有所謂共識，同意僱主的意見，大家作了妥協，就不應該再支持其他修訂建議或相反意見。他當時批評我，我接受。我覺得他的批評正確，因為如果輕易推翻已承諾的事，下次別人又如何跟你商談呢？而且，如果盡快通過草案，我們可以有第二步、第三步、第四步的修訂，所以我接受了他的意見。在長期服務金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我站穩立場，亦採納了司徒華議員的意見。長期服務金條例草案果然順利通過，並一直發展至今天，跟當初已有很大的變化。

我說出這個故事，是因為我現時爭取勞工權益時，常會採用這方式。我可以概括成為兩句說話：我們爭取勞工法例最大的改善，也爭取最快的實現。因為如果不能爭取最快的實現，對勞工來說，只是空談。每個時刻都有勞工被解僱、遣散或自動離職，這些工人均沒有追溯權利，取回法例生效前的東西，對他們實在不公平。而且，大家都知道法例的修訂可以很快，例如今天便可在一天之內完成三讀過程。如果政府同意，立法局議員又支持的話，其實我們的修訂是可以很快完成的。修訂的次數也沒有規限，可以一次接一次。

我說出這段回憶往事，再看今天的事件。表面看來，政府很重視這事，而且盡快把修訂提交本局，並進行一日三讀。不過，看回整個僱傭條例的改善，其實很「蝸牛式」。這與政府一直漠視勞工政策有很大關連。例如這次僱傭條例中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計算辦法進行修訂的條例草案，其實是在九三年十二月進行首讀。經過七月六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毋須我多講，你們也知道拖延了多久，期間工人不斷受影響。對於今日提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雖然較上次稍有進步，但我並不感到滿意，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覺得在很多地方仍須作進一步的修訂。例如每月工資上限指標 15,000 元已是一九九一年的規定。若按這數年的通脹計算，絕對應升到 21,000 元，因為這樣才可以照顧較高薪人士的需要，並可增加工傷意外賠償的計算金額。

現行僱傭條例對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在遣散費方面已經沿用了近二十年，因為遣散費是在七四年時通過的。但在過去 20 年，還一直保留一年工資總和或 18 萬金額上限這兩重關卡，我覺得時間太長了。期間工會和我本人也曾三番四次向政府提出應作修訂，即使今日的條例草案獲得本局通過，亦要再等 10 年時間，才能夠完全廢除年資和金額的上限，我們覺得非常緩慢，剛才也有議員發言指出這點。基於此，又怎能令人滿意？

記得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在最近一次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經強調，政府在過去數星期內，爲了修訂僱傭條例作出了不少努力，這一點相信本局同事並不會質疑。但我希望指出的是，政府之所以須在過去幾星期內不斷在勞資雙方及立法局與勞顧會之間疲於奔命，其中主要的原因，我想重申一點，就是政府過去一直沒有制訂一套完整的勞工政策。如果政府有一套完整的勞工政策，便不會出現這種情況。我覺得現實是政府在勞資雙方中間似乎扮演「信差」的角色。當勞工界對改善工人待遇或要求修訂勞工法例時不斷向政府施壓，政府便轉向資方游說，希望他們稍作讓步。我覺得政府本身並沒有一個目標。簡單而言，目標應是何時由「白飯」到「叉燒飯」，到「切雞飯」，到「乳豬飯」。政府應有一個清晰的目標，認爲這樣才是合理，而不是當工人一直吃了很久「白飯」，要求改「叉燒飯」時，政府才詢問僱主是否可行。如果僱主說不能給工人叉燒，只能給油菜，政府又要求工人先答應食油菜。政府一直使用這種方法，我們覺得不能接受，特別在今時今日，就更不能接受。相對於政府在改善各項民生政策上，我覺得勞工政策顯然被忽視。我想談談勞工政策應包括甚麼內容，我覺得政府應注意以下數方面：

- (一) 關於退休保障方面：應盡早落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老年退休金在內的退休保障制度；
- (二) 關於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方面：應停止輸入外地勞工，並積極協助因經濟轉型而受影響的工人轉業；
- (三) 關於保障工人不受僱主無理解僱方面：應從速立法，制訂保障工人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的法例；
- (四) 關於重視工會地位方面：應確立工會集體談判地位。

以上我所提的四點，其實亦未能完全概括整個政策。我只舉出數項最重要的事，這些都是勞工界長期以來所努力爭取或一直十分關注，而政府卻一直未有理會的事。本人希望政府能藉著今次的機會，重新正視這些問題，從而真正保障和改善勞工階層的待遇和權益。

主席先生，今日之後，正如剛才司徒華議員所說，劉千石議員將會暫別立法局。但對於劉千石議員的選民來說，當然是希望他們的代表能夠繼續在立法局內服務至任期完結。本人亦認爲，出現今日的局面，其實是完全不必要的，或者是可以避免的。

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再一次呼籲政府，日後在修訂或制訂勞工法例時，要真正重視勞工和工會的意見，並確定勞顧會的地位。如果政府重視勞顧會的地位，我覺得政府絕不應對勞顧會採取「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的態度。當政府有難時，才將勞顧會「擺上檯」，這是完全不恰當的。我覺得政府應總結這次經驗所得的教訓，其中最重要的，是要確保勞顧會的決定或共識，能夠在立法局得到適當的重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提交立法局的草案，有兩點我是必須肯定的。遣散費的修訂法案終於可以趕及春節之前通過，令到更多勞工得益。一般來說，許多準備結業的公司會選擇在年三十晚派發「大信封」，這是中國人的傳統，即使結業，也希望有始有終。另一點是最新修訂的方案終於經過多方協商而產生，反映大家爲了勞工能盡快得到保障，願意暫時放棄自己部分的訴求，這是民主政制理性的一面。

不過，我要明確指出，最新的修訂方案仍保留不少缺點，金額和年資的上限，要多等 10 年才可以全部撤銷。遣散費法例自一九七四年制訂以來，一直保留金額上限，被遣散的工人，最多只能得到相等於 12 個月工資的補償，這是政府由於資方的抗拒，而作出的妥協。這個妥協，對年資長的工友最不公平。各位試想想，一位忠心耿耿的員工，爲同一位僱主服務了 30 年，當被遣散時，只能得到相等於 18 年年資的遣散費，這是多麼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情。

因此，劉千石議員在九四年七月向立法局提出取消金額限制，是非常合理的修訂。該修訂於二讀時，曾獲得多數議員支持通過，可惜在三讀時，自由黨臨時「班馬」返會議廳，才以一票之差失敗。劉千石議員在十二月提出的第二次修訂，爲爭取更多議員支持，已作出一點讓步，修訂金額上限爲 23 萬元。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竟然罔顧當日多數議員對劉千石議員修訂的支持，在三讀前粗暴地收回二讀通過的法案，引起整個社會的譴責和抨擊，導致在這段期間內被遣散的工友，不能及時得到法例更好的保障。

因此而引起工聯會一種言論，說劉千石議員節外生枝，損害工人的利益。其實，勞工界不應互相指摘，因爲真正節外生枝的人，是梁文建和政府，政府應該爲這件獨裁的事件負上全責。

但在事後，總督、布政司和梁文建本人，都認爲政府的做法有法理依據，是立法局會議常規賦予的權力，正如梁文建剛才所言，因此我在此作出回應。你所說的話實在令人失望和憤怒，證明政府還沒有認真汲取教訓，還沒有學到如何在民主政制中擔任公務人員，還沒有在心態上放棄獨裁的殖民地傳統。

在立法局的組成還未有選舉成分之前，在民主的訴求還沒有如現在一樣強大的社會基礎之前，立法局不過是由精英官僚操控的機構，用現代化的名詞，是絕對的行政主導。相信「公眾問責」、「監察政府」等名詞，還未出現在他們的字典裏，司級官員慣於不受挑戰地獲得立法局通過任何提交上來的法案。

教育統籌司在十二月十四日，遣散費修訂草案二讀時的一番話，猛然提醒我，擺在我眼前的，是一張毫無掩飾的官僚咀臉，顯示出政府不喜歡見到議員修改政府的提案，否則政府會中止遊戲的繼續。不錯，正如你剛才所言，會議常規賦予你收回草案的權力，可是當政府行使權力時，是否可以只顧規章，而不顧民意民情呢？是否可以「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呢？

司級官員應該明白，當立法局引入選舉時，市民的訴求、市民對政府的監察，便隨著民選的議員，一起進入立法局。傳統的精英官僚，再不能迴避民意，不能對議員的質詢和批評置諸不理，更不能因提案被修改，便採取「輸打贏要」的霸權作風。

由去年施政報告辯論，布政司陳方安生對立法局的一番說話開始，議員已經清楚感受到，政府並非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面對民主化歷程的衝擊。相反地，要以壓抑立法局，證明香港政府依然是一個強勢政府。很明顯，收回遣散費修訂草案，就是為了體現政府的官威。

更加令人憤慨的是，政府的官威居然拿弱勢的勞工的些微福利開刀，寧願讓遣散費法例維持原地踏步，讓勞工繼續忍受法例不合理的規定，實在可惡，也實在可恥。

主席先生，我跟著要說的，是今次事件對勞顧會的沖擊。無可否認，劉千石議員能兩度成功，爭取到多數立法局議員支持他的修訂動議，顯示出有關勞工福利的方案，經過傳統的勞資協商渠道後，依然可以在立法局取得進一步的改善。從爭取勞工權利的角度而言，任何有效爭取更多勞工權益的方法，都會被認同，被接納，而不是如譚耀宗議員所言，「一本通書睇到老」。過去是這樣，但今日的立法局，今日的民意已經與過去的時代不同，這是一個進步的社會應該肯定的。

教育統籌司居然仍用尊重勞顧會的決定為借口，可謂「睜開眼睛說瞎話」，將勞顧會「擺上檯」，其實，連勞顧會的勞方代表也不願領這個情。

主席（譯文）：張議員，你是清楚會議常規的條文的，而你亦知道我不能容忍任何人指本局議員說謊。請收回這幾句說話。

張文光議員：我尊重你的決定，因為你是立法局議員尊重的主席。但剛才梁文建先生提到他為何會撤回草案，理由是根據勞顧會的決定。如果政府官員說出理由後，就同一項法例，立法局議員不能作出回應，那麼明天就只有政府的聲音出現。主席先生，你過去一向容許議員在此對政府的意見作出討論，我當然尊重你的決定，但請你明白，這是我就梁文建先生所言而作出的回應。

主席（譯文）：張議員，你不能夠指本局議員或公職人員之言為謊話，這是有違在議會中使用的措辭的。張議員，你可以用不違背會議常規或議會慣例的言詞表達你的意見，但請不要使用該些措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先生，可能是即時傳譯上的問題。因為我說的是「睜開眼睛說瞎話」，「瞎話」並不等於「大話」，而是一些錯誤的說話而已。這是中國人慣常的說法，我並不是說梁文建先生說謊。多謝主席。

政府是否真正重視勞顧會的地位呢？相信許多市民經過今次事件，才第一次聽到勞顧會。勞顧會是處級的諮詢組織，勞工處要修訂一般的勞工法例，通常會將建議草案拿到勞顧會討論，進行所謂勞資協商。

不過，真正控制勞顧會的是政府，要討論甚麼，不討論甚麼，如何處理討論結果，完全由勞工處決定。勞顧會是唯一一個透過選舉產生的諮詢組織，但是它的組成和職能卻不大相稱，許多關乎勞工利益的政策，都跳過勞顧會這一關，由行政局通過便直接實施。若政府真心尊重勞顧會的地位，為甚麼不提升勞顧會成為與決策科掛鈎的諮詢組織？為甚麼在九一年修訂會打爛數萬針織業工人飯碗的商品說明條例，以及在九三年否決關乎 290 萬成員的中央公積金之前，沒有先諮詢勞顧會呢？

最近期的例子是，就在遣散費事件發生的同一個月內，教育統籌科宣布批准最多輸入 27000 名機場外勞，這個影響 22 萬本地建築工人就業和生計的政策，事前有沒有諮詢勞顧會呢？連立法局也只能有一個臨時匯報會，勞顧會可想而知。政府應該認真檢討民選議會、諮詢組織和政府施政的關係，而不要耍手段「拉一派，打一派」，卻從中漁人得利。只有理順這些關係，才可繼續面對民主政治的發展。

今日即將通過的法案，還有許多有待日後改善的地方，包括取消工資的上限，讓月薪超過 15,000 元的僱員，可以享有全部遣散費的保障。還有金額和年資的上限，對部分年資長的工友仍保留不公平的規定。還有長期服務金法例，年青工人只能領取折扣補償，被無理解僱的僱員，得不到合理的補償等等。

因此，我們不能因為今日通過了一些改善的條文，而過於高興，以為自己已經吃了「叉雞飯」就停止。爭取勞工權益的路是漫長而艱難的，未來還有許多千瘡百孔的勞工法例，許多不合理的條文，等待我們去關注、去提出合乎勞工權益的改善措施。

主席先生，多謝你的寬容，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有關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設立是要保障那些奉獻了人生大部分時間於工作的勞工，在面臨公司機構倒閉或遭受不合理的解僱時，得到合理的補償。因此，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設立不應被視為一種對勞工的額外恩賜，而是僱員應得的回報。在一個公平的社會下，再不能容許有階級剝削的情況。勞工為僱主長期服務，盡心盡職，這是十分難得的事情。僱主要體恤僱員的情況，給他們合理的回報。

勞顧會所提出的最新方案，我是在很不願意的情況下，予以支持。最主要的原因是希望方案盡快通過，早日落實僱員的回報，特別是年近歲晚，亦是僱主「裁員」的最佳時候。因此，草案愈早獲得通過，愈能保障年老的僱員。否則，當他們被遣散時，就得不到應有的回報保障。

據資料顯示，新方案已能使 95% 以上的僱員受惠，這是值得欣慰的。因為對那些低薪藍領勞工來說，爭取最高金額上限並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那些低薪藍領勞工大部分是在同一機構工作了一段十分長的時間，能夠爭取合理的年資計算方法，我覺得較以前有利。現時的新方案，建議用 10 年時間逐步全面取消年資和服務金的上限，我認為 10 年時間太保守及太長。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條例在一九七四年通過，經過 20 年的推行，在一九九四年修訂，再在一九九五年決定以 10 年時間才可全面取消年資上限，歷時 30 年。政府應加快取消年資上限的時間表，以彌補過去二十多年政府對這問題所採取的拖延態度和對勞工所造成的損失。

在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時，僱員的薪金如果高於 15,000 元，亦一概當作 15,000 元計算，即以 15,000 元作為最高計算標準。其實，政府以甚麼準則來釐訂 15,000 元為最高計算標準呢？高薪的僱員在這方面受到不公平對待，難道高薪僱員不會面對突然被解僱的風險嗎？我認為這個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計算方法不應因僱員本身的入息多少而受到限制。當然，本人亦理解到這可能會增加僱主的負擔，但聘請高薪僱員的公司機構，相信亦有一定的成就和運作基礎，絕對有能力承擔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況且，中小型企業公司所聘請的高薪僱員人數可謂少之又少，所以我的建議不會替這類型企業的僱主帶來太大的成本負擔。

雖然新方案在年資上限及金額上限方面有所改善，但更重要的問題是，有多少勞工真正受惠呢？這要視乎長期服務金的條件本身是否苛刻。

根據僱傭條例規定，僱員在開工不足的情況下，例如連續 4 個星期內開工日不足一半，或連續 26 星期內開工不足三分之二，便可申請遣散。這條件本身是否苛刻呢？為何勞工本身不可以自己主動提出遣散？這是值得政府繼續研究的。

長期服務金是在無理解僱，僱員被鑑定為不再適宜從事有關工作，而且工作必須滿 5 年，或僱員年滿 65 歲且工作滿 10 年，才可申請。這限制是否過嚴呢？新一輩的年青僱員喜歡轉換新的工作環境，較少甘心停留在同一機構工作 5 年，或甚至 5 年以上。因此，我覺得政府在界定長期服務金的「長期」一詞時，應因時制宜，在不同的時空，有不同的界定。5 年或 10 年這服務年期，應該定期作出檢討和修改，以能了解和配合香港社會勞工模式的轉變。

在今次草案修訂過程中，我記得有一次在城市論壇，我曾經與譚耀宗議員和劉千石議員以及他們的支持者講過一些說話。我覺得今次整件事件，問題不在勞工界，而在於政府。我們希望兩位勞工領袖和他們的支持者不要互相攻訐。我記得在那次城市論壇之中，劉千石議員和譚耀宗議員都同意，勞工之間必須合作。正如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我覺得要勞工站起來，首先就要勞工界合作起來。我希望今日草案的通過，亦是替勞工界之間的爭拗劃上一個句號。勞工界，請你們合作起來！

劉千石議員的離開，我尊重他的決定，其實我亦曾勸告他多次。我覺得他離開立法局，實在很可惜。我希望能見他重返立法局，與我們一起爭取勞工權益。我亦希望劉千石議員珍重，在爭取勞工權益的路上，繼續努力。

本人謹此陳辭，在極不願意的心情下，支持這項草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將 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收回後，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和三十一日，就改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水平的修訂建議，進一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資方代表同意對上一次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主要讓步包括：

第一，將發放較高款額的生效日期提前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而非原先建議的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第二，將可計算服務年期的上限，由現時的 18 年提高至 25 年，而餘下的服務年期則折半計算。此項服務年期上限會每年遞增兩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達 43 年為止。而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開始，服務年期上限將會全面取消；及

第三，條例草案經通過成為法例後，實際付款額會由現行的 18 萬元增至 21 萬元。這個最高付款額每年遞增兩萬元，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達 39 萬元為止。

主席先生，為了搜集各位議員對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的擬議修訂的意見，我曾以本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的身份，邀請本局全體議員出席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人力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當日應邀出席的議員共有 13 人。經過討論後，議員達致以下的概括共識：

- (a) 議員原則上支持勞工顧問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有關遣散費及長期務金的改善建議；
- (b) 各項建議應盡可能早日通過成為法例，以便合資格僱員可即時根據經改善的條文受惠；及
- (c) 議員希望擬議的條訂條例草案可於今日的立法局會議上進行首讀、二讀及三讀，並予以通過實施。

主席先生，對於這項條例草案和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辯論，我已經表達了意見，現在只有少許意見須要補充。1995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今日終於可以完結，自由黨和工商界都感到十分欣慰。我們相信，勞工和僱員福利得到持續和循序漸進的改善並獲得僱主和工商界的支持——我要特別強調「支持」這個字眼——這對香港未來的穩定繁榮是極重要的。

對於唐英年議員和李家祥議員指出今日僱主和小僱主所面對的財政問題，我亦有同感。

我謹此陳辭，自由黨和工商界均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承認，今日提交的草案較去年七月和十二月提交的有進步。如果再以「叉燒飯」和「白飯」來比喻，去年十二月的草案是「白飯」，今日的勉強可以說是「叉燒飯」。從我老本行的角度來看，「叉燒飯」是不行的，因為未能達到飲食均衡。民主黨認為這個水平的勞工保障，仍然有待改善。雖然現時草案中的賠償金額以 21 萬元為上限，較民主黨原先所提出的，或劉千石議員去年十二月成功修訂的 23 萬為低，但現時的方案亦同時確立了逐步增加賠償金額上限和取消年資上限的時間表。我們很希望在農曆新年之前可以通過這項新草案，使在這期間被解僱的工人可以得到新的賠償金額。

民主黨認為今日通過條例草案後，仍然有幾個範疇必須繼續爭取。首先是現時計算方程式所定的 15,000 元月薪上限，對於很多月薪高於 15,000 元的工人，極不公平，必須盡快修訂。我亦很希望在農曆年假後，可以盡快與勞顧會商討，並希望勞顧會很快便得出一個大家都滿意的結果。第二是要 10 年才增加至 39 萬元的金額上限，這實在是太久了，我們希望以後有機會再和政府商討。事實上，取消年資上限的時間表，亦是過長，我們很希望不須等這麼久，故此，這亦會是我們在農曆年假後，須和政府繼續商討的項目。

對於今日的草案，有人說已是一個大大的改善，其實這是一個錯覺。這只不過是我們在以往不民主的立法局，所得到的勞工條例的改善實在太過緩慢，這只不過是一塊石頭說一隻烏龜走得太快。去年十二月教育統籌司收回草案時，梁文建先生提到他希望尊重勞顧會達成的共識。首先，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是一個政府的諮詢機構的意見竟然可以凌駕於立法局全體議員的意向之上。我們同意的，是立法局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我們當然須考慮勞顧會的意見，但這並不等於我們不能夠修訂政府提交的方案。我們要提醒政府，修訂條例和立法是立法局的工作，是立法局的權力。我很希望政府能了解到，在尊重勞顧會的同時，亦須尊重立法局。此外，一直以來，政府其實是否很重視勞顧會呢？政府在多次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時，又曾怎樣諮詢勞顧會呢？

政府在去年十二月撤回草案時，劉千石議員憤而辭職。到了今日，終於有了這個新方案。當然這個新方案是經過多方面的協議而成，無可否認，較前進步。但我亦希望各同事了解到，劉千石議員在去年十二月提出修訂時，其實亦是真真正正跟隨這個議會的程序作出修訂。李家祥議員提到這是為我們埋下了一個「地雷陣」，告訴我們要「睇餸食飯」，把香港的經濟說得這樣差勁，是不是他認為以香港今天的經濟是負擔不起呢？對此我是不敢苟同的。對於他形容劉千石議員的修訂是「強闖」，其實在一個民主的議會中，我們議事，我們爭取修訂，我們爭取每一票的支持而獲得通過，這樣有何不妥呢？我相信這正正是參加工運多年的劉千石議員要參政的意義，亦正正是工人要參政的意義。民主黨絕對不是要對一些僱主趕盡殺絕，絕對沒有這回事。

我們很希望在劉千石議員離開這議會後，我們可以和工商界的朋友保持更密切的溝通。我知道劉千石議員和自由黨的唐英年議員在很多勞工問題上有很好的溝通，我希望以後可以繼續這些溝通。我們很希望日後有更多機會跟作為僱主的機構和僱主的代表有更多溝通。劉千石議員辭職，當然會令民主黨在局內失去寶貴的一席，我們對此深感惋惜。但因此事而能令廣大勞工的福利獲得進一步的改善，同時亦能保衛這議會，使它不受踐踏，這個代價，民主黨是願意付出的。我們覺得在這次事件中，如果沒有劉千石議員的爭取，如果沒有劉千石議員的修訂，這碗「叉燒飯」不知何時才會出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會對今日的草案投棄權票，棄權的理由就是政府欺善怕惡。如果沒有劉千石議員或其他人向政府這樣爭取的話，政府會否這樣快作出修訂呢？我對此表示懷疑。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整套的評估和計劃，不是別人惡就怕他。那麼，香港人就會

人人都惡，政府是否因此全部答應他們的要求呢？這是不合理、沒有制度的政府的行爲。當然，如果政客的政府就可以這樣做，因爲如果你拿不到選票，以後便沒有人選你。但我們要了解，香港政府現時的架構始終還是一個公務員制度，應該各項事務取得平衡，不用受任何壓力的。

香港今時今日的成功，有很多因素。目前，香港最賺錢的是甚麼行業呢？是否僱用很多勞工的行業在賺錢呢？僱主是否剝削工人階級呢？大家知道絕對不是的。剝削勞工的是五十年代的外資，他們在香港賺了錢，並已離開。今時今日香港的資本家是往中國剝削中國的勞工，香港的勞工沒有被剝削。

政府的統計說：「呀！少了百分之十幾！」但現在經營店舖及酒樓的人士可以告訴大家，事實上，現時經營酒樓和其他服務性行業，百分之十幾賺錢；百分之三十五歸本；百分之五十是賠本的。你們也許會很奇怪，爲何賠本仍然經營呢？這是所謂自由社會，一雞死、一雞鳴。你不幹、別人幹。因此，作爲勞工者，應該了解到實際的環境，是誰剝削誰。現在的環境是要互惠互利，大家朝着目標，知道應向那方爭取。不是說，老闆，你捱下去吧，因爲我窮。老闆可能說我就要「執笠」不幹，你們還想要這麼多，不如你來當老闆。因此，我們必須了解實際環境。香港今時今日尚可倚賴的是轉型，整個社會轉型。在轉型期間，政府的培訓計劃相當重要，可以令他們能夠賺取他們應得的。不過，絕不可以說僱主無良。根本很多僱主已經徘徊於「執笠」與否之間。很多人決定不「執笠」是因爲有老伙記幹了十多年，若「執笠」的話，他們不能轉型另覓工作，便沒有工作。因此，很多人是爲此而苦撐下去的。這是事實的環境。作爲勞工界的代表，應該了解實際的環境。

我所僱用的僱員事實不多，不值一提。但立法局的工商界代表，唐英年先生和田北俊先生說我們已經達成協議。事實上，他們沒有代表很多老闆說出他們的苦處。我要站出來，代表大家說出真真正正的環境。爲何整個加拿大，整個澳洲的資源那麼豐富，但經濟卻陷入如此困境呢？他們很多人問我應如何處理。我告訴他們，第一，稅收太高，百分之三十幾、四十幾，投資者爲何要花那麼多錢，替政府共同賺錢？第二，就是工會的勢力太大，工人動輒罷工。香港實際也有這樣趨勢。不過，香港的勞動階層很明事理，法例亦沒有賦予他們那麼大的權力，故此，今時今日還能支撐下去。因此，我們應該汲取外國的經驗和事實，使香港能在各方面做得更好。當然，最大的僱主是香港政府，擁有十八萬多公務員。當然，匯豐銀行也有幾萬員工，具有影響力。

無論如何，我個人很希望不要將這事政治化。「啊！你那麼偉大，爲工人階級爭取那麼多東西，那麼，你來當老闆，整個香港政府也給你管理吧！」這是不應該的。我們有本事，市民自然會投你一票。利用這些事情來爭取選票，實在是香港的悲哀。當然，外國的

成就，香港未必應該跟隨。我們作為一個從政者或政治參與者，應憑自己的本事，合理地去自己應該表達的事，而不是利用我們的權勢或我們的努力，榨取其他選票，這是不應該的，把自己說成那麼偉大亦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希望劉千石議員了解。事實上，立法局現時有兩位勞方的代表，一位是彭震海先生，另一位是譚耀宗先生。劉千石議員是在九龍中選區當選，並不是勞工界的代表，大家可不要誤會。因此，他的辭職有他自己的政治意願，我們尊重他，但不可以因他有目的，其他事情就可以不理。我很希望他以後在替勞工界爭取權益的同時，亦須顧及工商界和資本家，或勞資雙方的困境，能夠互相溝通，令香港在各方面能夠互補短長。勞方資方能作更好的配合，令香港各方面的生活條件和環境都能得以改善。這絕對沒有人會反對。

意念上，我個人絕對支持將上限提高至 21 萬元的建議。我記得當日劉千石議員向我游說時，他說 23 萬，我說 21 萬吧。現時建議 21 萬元，證明我是正確的。我當日還答應他我棄權，但後來政府向我游說，我支持政府。為何我支持政府呢？我很希望政府是一個有公信力的政府，做好很多事。當然，我再次強調，政府是市民的，大家開開心心做事，有錯便改之，何必這樣「市儈」呢？

主席先生，我今日發言是希望大家不要將這件事過於政治化，也不要過於針對性。香港缺乏資源，成功有賴各方面的人才互相忍耐，勞資雙方互相配合，就能做得更好。我對於政府這個「欺善怕惡」的政策，表示反感。因此，我今日會棄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剛才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提出了不少建設性意見的議員。當然，對於那些沒有幫助或建設性或者缺乏遠見的建議，我不會作出評論。政府顯然期望藉着勞工顧問委員會這個非常重要的機制，在這方面取得進一步的改善。正如本局議員在今次辯論中所同意的，勞工顧問委員會確實發揮了極大的作用。

這次辯論至少有一個共同的現象，那就是各位議員都完全明白在勞工事務上，僱主與僱員雙方的利益均非常重要。在這個問題上，我已聽過雙方的意見。雖然部分議員走向極端，但總體來說，我認為議員的結論是明智和持平的，而且全體議員均支持勞工顧問委員會就這個重要事項所提出的建議。換句話說，我們應依據過往的經驗，尋求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取得進一步的改善，並且在未取得平衡的見解之前，不作對抗，不意氣用事，就如我們今次的做法一樣。

所以，我很高興看到在這次辯論中，以常識判斷事物的做法終於佔了上風。各位議員亦一致認為，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最新建議，已經在照顧本港僱主與僱員雙方利益方面取得平衡，而這亦是政府的結論。勞工顧問委員會在過去 30 年來，一直為香港提供優良的服務。我肯定在未來的 40 至 50 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將繼續維持這傳統。

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二讀動議已獲通過。

劉千石議員：我要求分組點票。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對動議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51 票贊成動議，並無反對票；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二議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4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涉及三件事情。第一，條例草案務求盡量減少使用手挖沉箱，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批准牽涉建造手挖沉箱的建築工程，除非沉箱深度少於 3 米，又或使用手挖沉箱是有關地盤內唯一可行的建築方法。而且並無其他安全的建築方法。第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40(6)條，使之符合人權法，第三，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在某些污水隧道保護範圍內進行的土地勘測工程，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專責研究本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業已成立，由本人出任委員會主席。鑑於其餘兩件事情不涉及任何爭議事項，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只集中研究與手挖沉箱有關的條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過三次會議，亦會晤了多個勞工組織的代表，這些勞工組織曾就手挖沉箱所造成的危險成立了一個關注小組。小組倡議完全禁制所有手挖沉箱，因為此等沉箱嚴重損害工人的健康，而且有其他建築方法可供採用，毋須以人手挖掘。各代表亦關注到一旦准許豁免，建築事務監督將如何確定特殊情況並給予批准。

鑑於勞工組織的關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與建造商會協商，考慮實施徹底禁制的可行性，並且提出科學數據，支持深度少於 3 米的手掘沉箱對工人造成較少危害的看法。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在建設中而深度少於 3 米的手挖沉箱，其塵埃含量較少，因為淺的沉箱較易受戶外的交叉氣流吹襲；而且這類沉箱較少需要進行鑽石，挖土所產生的塵埃亦遠較鑽石為少。此外，涉及手挖沉箱的意外的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二年至今共有 21 宗致命意外，全部都在超過 10 米深的沉箱內發生。

就數字而言，政府當局謂一九九四年只有少數深度少於 3 米的手挖沉箱獲得批准，總數不大可能多於 10 個，而已獲批准的手挖沉箱則共有 7700 個。禁制深度少於 3 米的沉箱可能會干涉到其他原本不受管制的人手挖掘工程。改善管制的一個方法是規定這類手挖沉箱的最少寬度，由於深度少於 3 米的手挖沉箱為數甚少，而且工作環境的危險性亦較低，議員均同意只要在例草案中規定最少寬度或直徑為 1.5 米，以確保有較佳的通風效果及安全環境，就可以批准沉箱。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建議的第 16(1A)(a)條，加入此項規定。

至於審查可獲豁免的特殊情況事宜，政府當局已向議員保證至少經 3 個層次的專業人員審查後才會作出決定。政府當局並解釋，建議的條文是針對極為例外的情況以及香港獨特的土力狀況而制定的。雖然可能有其他建築方法，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斜坡上使用機器，可能更加危險。曾獲政府諮詢的建造商會支持容許一些彈性的現有條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有少許彈性是好事，但政府當局必須實施嚴厲管制。

由於建築業將獲准在 12 個月的寬限期內為禁制作好準備，議員均同意應從速立法，早日把手挖沉箱工程減至最少。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很高興知悉政府當局已接納議員的建議及意見。稍後政府當局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條例草案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 1994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所謂「沉箱」，是一種不人道的工序，對於工友的安全和健康危害很大，相信不需要我在這裏重複。問題是既然政府亦已承認目前沒有有效的方法，可完全避免工人在沉箱的豎坑裏吸入塵屑，因而容易患上矽肺病，那為何政府仍然不肯全面禁止進行所謂沉箱工序呢？

政府今次提出的草案一方面是要禁止所謂沉箱，但是同時又容許深度不多於 3 米，內圓直徑不少於 1.5 米的所謂沉箱工序繼續進行，而且更加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在特殊的情況下，即是當地盤方面認為所謂沉箱是唯一的建築方法，或沒有其他安全的方法下，可以批准進行所謂沉箱工序，這是「講一套，做一套」的處理方法，明顯與保障工人安全健康的立法目的並不相符。

政府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內強調，深度不多於 3 米的沉箱安全問題不大，但政府根本由始至終不肯正視一個事實，就是深度較淺的沉箱，雖然構成致命意外的機會相對較低，不過，由於在沉箱內工作的工友仍然無可避免地長期吸入塵屑，因而仍舊有可能患上矽肺病，導致不可能痊癒的永久性傷殘。而且，沉箱作業的噪音，對工友的聽覺，危害極大。凡此種種，都使人懷疑，容許深度不多於 3 米的沉箱作業繼續進行，是否合理呢？至於說因應特殊情況才批准所謂沉箱工序，更不過是政府不肯全面改善工人安全的藉口。

事實上，到底政府有沒有足夠的人手，有效審批及監察在特殊情況下進行的工程，這是令人懷疑的。情況很可能是當局對建築商提出的申請，只是馬虎處理，特殊情況變成一般情況。所謂原則上禁止沉箱工序，就變成空話。因此，我在此要求政府在今日向本局明確作出以下承諾：

- (一) 增派人手監督以特殊情況為理由而進行的沉箱工序，釐訂更清晰、更嚴謹的準則，決定是否批准進行沉箱工序。
- (二) 規定僱主為從事沉箱操作的工人，安排定期健康檢查。
- (三) 加強檢控未有落實監管工人使用安全工具和安全措施的僱主。
- (四) 每季向本局提交有關所有獲批准的沉箱操作的進度和報告，並公布有關獲准操作的地點。
- (五) 短期內再進行檢討，盡速全面禁止手挖沉箱。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亦多謝委員會各成員過去數週以來對這項法例進行了仔細而詳盡的審議。

有關手挖沉箱的法例，我們建議應完全禁止手挖沉箱工程，但可容許若干例外情況。這項法例旨在保障沉箱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這類工人容易患上肺塵埃沉著病、聽覺受損或遭遇嚴重意外。假如完全禁止手挖沉箱工程，可能會影響到其他一些作業方式妥當而毋須受到這種管制的人手挖掘工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擔憂，深度在 3 米或以下的手挖沉箱工程獲得豁免，可能有違法例要保障工人的安全與健康的原意。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藉以減低從事深度在 3 米以下的手挖沉箱工程的工人可能受到的危害。

條例草案建議的另一個可獲豁免的情況是，使用手挖沉箱是唯一可行的建造方法，又或沒有其他安全的施工方法。至於擬進行的手挖沉箱工程是否屬於這類特殊情況，可否因而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則必須經過至少三級的專業人員詳細審查後，才可決定。此外，或許還有需要尋求進一步的專家意見。勞工處亦會獲悉所有涉及手挖沉箱工程的核准建築圖則，以便監察施工情況。這項規定是為照顧非常特殊的情況和應付香港土力狀況的局限而設的。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機械可能更為危險，特別是在斜坡上進行工程時。

政府當局會緊密監察沉箱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情況，並會考慮規定僱主須安排進行手挖沉箱工程的工人定期接受體格檢驗。

政府當局亦會記存所有獲准的手挖沉箱工程的統計數字，如有需要，可每季向本局提交報告。

有關手挖沉箱的規定，會在本條例草案通過 12 個月後開始生效，以便讓建築業人士為這項禁制作好準備。

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您的允許下，我擬就 1994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1994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發言。這兩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能夠藉行使主體條所規定的種種現有權力，在調查方面向海外規管機構提供交互協助。

目前，證監會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可向海外規管機構披露所擁有的非公開性資料；然而，除非有關個案亦違反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有關的法例，否則證監會不能協助海外規管機構進行調查。由於本地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正邁向國際化，證監會能獲授權提供交互協助是頗為重要的問題，而鑑於海外主要市場的有關法例亦已准許其有關機構在調查方面提供交互協助，此一問題更形重要。

上述兩條條例草案在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本局，由 11 位議員組成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四日成立，並對此兩條條例草案展開詳細的研究工作。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召開 3 次會議，其中兩次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代表會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該兩機構均支持授權證監會在調查方面向海外規管機構提供協助的建議。

政府當局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保證，證監會不一定在接到請求時自動提供調查方面的協助。證監會須就個別事件的情況以及按若干準則進行考慮。證監會提供協助的基本原則是須符合本港公眾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至於調查所需的費用方面，將會有所安排，使香港毋須不公平地承擔有關開支，而證監會亦不會遇到任何現金周轉的問題。證監會的決定須因應司法覆核的結果而更改，而總督亦保留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得悉，此兩條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擴大證監會對可以接受其協助的機構給予協助的權力。至於提供協助的程度將僅限於證監會現有權力範圍之內。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部分成員擔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擬議第 59A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 63A 條，證監會在對海外規管機構提供協助時，或會事先採取調查行動。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同意對此等擬議條文作出修訂，將「即將違反」一詞刪去，使規管證監會的條文與目前規限證監會在本港進行調查的權力一致。關於此點，財經事務司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

最後，在回應一位議員的問題時，政府當局證實此兩條條例草案的條款不會對過往的行為構成新的責任，而只是訂出新的程序，容許當局調查在頒布這些條款之前作出的行為。就此方面而言，該兩條條例草案並無追溯效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經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提出修訂的 1994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1994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也是審議這兩項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成員之一。事實上，證監會過去曾經引用證券條例第 50 條，於九一年干預聯合交易所的會員理事會的組成；第二，證監會過去曾利用證券條例第 33 條，調查部分上市公司的運作；第三，在平衡權力方面，無可否認，總督有權干預證監會的運作。但我們可以看到，總督自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九日就任至今，曾於何時運用其權力，對證監會部分的決策作出干預？當然，可能有些人會說，證監會所做的事絕對正確。但事實上，證監會曾於過往作出一些受到社會各界人士和業界人士非議的事情。總督當時曾否行使權力呢？

因此，對這兩項授予證監會有更大權力，代表外國有關同等機構在香港採用證券條例第 29A 條和第 37A 條，我個人是有所擔心和質疑的。理由是第一，很多外國國家目前對外匯或其他金融事務仍採取相當保守的政策，例如中國有法例規定擾亂金融是死罪。香港證監會日後若收到中國政府要求而作出同等調查時，如何解釋呢？又例如泰國及其他很多地區仍實施外匯管制。若這些國家在香港調查外匯運作時，令當地國民或市民收到香港同等的資料訊息時，誰會對其所作所為和顧慮作出保障？第三，財政司目前所擁有的權力是由公司條例第 143 條和第 152A 條賦予，他尚且要有充分的證據才能對公司作出調查或諮詢。現在證監會若利用第 29A 條配合證券條例第 36 條，其權力根本超越財政司所擁有的權力。雖然香港人面對九七主權轉移，部分司級官員得過且過，不想理會太多。但畢竟活在香港的人並不只是顧慮九七這麼簡單，還要跨越九七，50 年、甚至 100 年不變。若條例賦予部分人士太大權力，對一個社會的平衡是不公平的。第四，若有關條例賦予證監會權力時，是否會跟目前商業罪案調查科有所抵觸？架構重疊，自然會引致很多人為了保障自己的權力和工作，遂使外間受到不必要的干預。

同時，我們須顧及到，確有需要以一個部門平衡證監會的權力。雖然，可以進行司法覆核和訴訟，但事事求諸訴訟，是否有此必要呢？最近發生一件事，司法覆核給予部分上市公司權力，但證監會尚向樞密院上訴。因此，將太大權力授予缺乏平衡力或監管力的機構，我們也有所擔心。我們尚且在此評估應否給予廉政公署那麼大權力，為何現在又賦予證監會這麼大權力？

一般而言，證監會讓外間有一個感覺：第一，其待遇超越其所作所為；第二，其權力目前實在太大，有時在運用權力時會不公平及受質疑；第三，部分職員自視過高，對其他有關部門和業界人士不是採取對話或解決事情的態度，而是採取一個自我膨脹工作權力的態度，這是十分危險的。因此，主席先生，對這兩項條例，雖然大家強調以前賦予證監會這麼大權力，它並沒有多要，只不過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股市，須適應外國的要求，

但我們要了解，外國一些地區根本不是全部條例和守則均相同的。將來證監會須提出甚麼證據，確定其受到外國委託。它說是受到外國委託而作出的調查，但事實上卻可能是爲了方便自己做事。有何機構能替它作出評估和規限呢？這是絕對重要的。因此，我希望財經事務司稍後在答覆時能強調制衡力這問題。我不想聽到政府再次強調總督有這個權力，又或可循法律途徑進行訴訟和司法覆核。我希望金融事務司能替政府協商運用各自的權力，或設立一個委員會作出權力的平衡，使這權力不會被不適當運用。香港缺乏資源，金融和證券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環，我希望這方面能得到更好的發展。

我們作爲立法局議員，賦予權力是很容易的，但要修訂或收回時，便受到很大的掣肘和質疑。一如我剛才所說，過去兩年我們曾經授予證監會證券條例第 50 條的權力，對交易所造成一個直接的衝擊。股票經紀和交易所成員，投訴無門。香港的律師費及其他費用都很昂貴，並不能輕易運用這條例作出申訴。若投訴無門，是否會令條例不公平和不合理呢？因此，我今日原則上本來應該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希望把這作爲禮物，送給在二月三日就任的證監會新主席梁定邦先生，希望他日後能做好證監會主席，不會受到外間太大的質疑。

主席先生，我把理由陳述後，仍會支持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黃匡源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其他成員詳細研究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我在此謹致謝意。該兩項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基礎，以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對海外規管機構所進行的調查工作，提供交互協助。

我謹此強調，亦特此回應剛才詹培忠議員所發表的意見，這項條例草案的目標並不是擴大證監會的權力。根據該兩項條例草案，證監會獲賦予協助海外規管機構的調查權力，並不比證監會目前根據該兩項條例所具備的權力廣泛。換言之，海外規管機構提出的個案所涉及的情況，必須與下述情況相類，此即倘該個案在香港發生，證監會可援引該兩項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

對於 1994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內擬議第 59A(1)(a)及(b)條以及 1994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內擬議第 63A(1)(a)及(b)條所載「即將違反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的規定」一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表示關注，認爲該等條款可能會給予證監會更廣泛的權力對本地個案進行調查。當局採用這些字眼，原意是容許規管機構在某些情況下行使其權力，防止違反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的規定的情況發生。鑑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已重新考慮上述擬議措辭，並同意刪除「即將違反」的語句。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這項修訂。

至於保障及制衡的問題，詹境忠議員談及申證監會的各项權力。詹議員其實相當清楚現時沒有的多種申訴渠道，而他亦說出了其中一些。正式的渠道有證卷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由總督委任，就證監會的決定，聆訊與指定事項有關的反對聲請。另外，廉政專員公署及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的權限範圍亦包括證監會在內，而正如詹議員所說，法院的司法覆核亦是可能的申訴渠道之一。政府認為現時的制衡已經足夠。但明顯地，有人對決定感到不滿是無可避免的。我們不能期望在所有時間都能夠令到所有人感到滿意，而他可自行決定是否採取用上述的申訴渠道。不過，政府一直都在注視有關情況，亦有就投訴進行研究。政府在將來會研究修改或改善上述制衡的可能性。

主席先生，有關的兩項條例草案並不涉及證監會如何行使其各項權力，因為正如我剛才所指出，這兩項草案的主旨並不在於擴大證監會的權力。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的觀點，我謹建議本局議員通過 1994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1994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2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 及 6 條獲得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1)、第 3 和第 6 條。

對條例草案第 1(1)條的修訂，是因應新一年的來臨而更改條例的簡稱。

對條例草案第 3 條的修訂，是就深度在三米或以下的手挖沉箱可獲豁免的規定，加訂一項條件。正如我先前所說，政府當局相信，規定手挖沉箱須更為通風，可減低對工人的危害。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討論並同意這項修訂。

對條例草案第 6 條的修訂，是把建議的污水隧道防護區的範圍，由污水隧道兩側每邊 100 米以內修訂為 50 米以內。條例草案在一九九四年九月在憲報刊登後，有關專業團體均提出意見，指擬議把污水隧道兩側每邊 100 米以內的範圍劃為污水隧道防護區，面積太廣。我們接納這項意見。

多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3 及 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4 及 5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及 4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第 1 條及第 4 條。

基於我剛才解釋的原因，我們同意刪除「即將違反」的語句。這是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交議員審議的修訂主題。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刪去“1994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而代以“1995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加入的第 59A(1)(a)及(b)條中，刪去“、正在違反或即將”而代以“或正在”。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及 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及 3 條獲得通過。

1994 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第 3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列明的條文。

基於我剛才解釋的原因，我們同意刪除「即將違反」的語句。這是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交議員審議的修訂主題。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加入的第 63A(1)(a)及(b)條中，刪去“、正在違反或即將”而代以“或正在”。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而

1994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5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1994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十三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黃維則堂

李永達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盡快以立法方式解決長洲黃維則堂土地業權糾紛，取消黃維則堂土地承批人地位，以恢復受影響居民的業權。」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動議。

各位同事，本人今日所提出的動議，關係到本局能否盡其職責，監察政府的運作，促使政府根據事實和情理去管治香港。同樣，本人希望各位同事對動議所採取的立場，也是建基於事實和情理之上，對這一點，本人是充滿信心的。而且本人亦會在接著的發言中，根據事實立論。

首先，本人要向各位解釋黃維則堂的身份：

一九零五年三月十八日，香港政府以一份集體官契，將長洲近 90% 的私人土地批出，承批人為黃維則堂。但是歷史資料顯示，黃維則堂不是當時（一九零五年）的村民及其他原居民的聯合團體，因此該堂與長洲原居民並沒有新界其他「堂」與當地人的血緣和地緣關係。這些歷史資料包括一八九九年七月的政府憲報，而這個論點亦得到一九八八年土地審裁處的個案判辭所印證。

由於一九零五年時，長洲 6 名村代表聯同所有長洲居民上書當時的總督及輔政司請願，反對上述判黃維則堂為承批人的決定，才揭發一九零一年當時土地法庭的主席法官將當時黃維則堂的完糧人(taxlord)身份辨認(recognize)為業主(landlord)的身份。據了解，完糧人只不過是向地主或取得土地永久租借權的佃戶收取官稅交給官府的人，無論從所有權抑或佔有權的角度界定，完糧人都不是土地的業權人。只是在一九零五年前土地法庭仍未肯定完糧人的身份，所以容許完糧人申報(claim)他們在土地上的權益。但是一九零五年二月土地法庭成員 C.M. MESSER 所作的土地法庭匯報已確定：「在中國法律下的完糧人之地位是完全非法的，他們的申報不被批准，但在一些案例中曾將官地(Crown land)批予他們，作為他們收入損失的補償。」因此，將黃維則堂判為集體官契土地的承批人是違背歷史真相的。當年的港英政府沒有糾正這個錯誤，今日的港英政府不應一錯再錯。

香港政府於一九零五年將黃維則堂判為集體官契的承批人的同時，又規定黃維則堂要將土地「分租」給受影響的長洲居民（稱為「分契業主」），俗稱小業主(sublessee)，方式為每五年根據同樣條款續期一次，直至上述集體官契於一九九七年終止，地稅由租戶經黃維則堂轉交政府。如有買賣、典當或租賃須向黃維則堂報明(report)，倘政府增加稅額，歸租戶繳納。這項全港獨一無二的規定及有關詳情記於 CSO 269 檔案中，但據現今的官員說，此檔案已經遺失。

自一九零五年至一九八一年的七十多年間，黃維則堂司理均按規定為小業主辦理轉批及收地稅，當時轉批的自由度很大，每週都可進行，不需任何費用，但一九八一至八三年間，該堂司理開始每次轉換新批契約收費 300 元。一九八五年該堂成立新執行委員會後，便開始對延遲續批的業主，濫收費用，另就重建及更改土地用途而發出同意書方面收取新費用，由幾萬元至幾十萬元不等，這個做法令黃維則堂與其「小業主」之間出現嚴重糾紛。

在政府協調黃維則堂與「小業主」糾紛的過程中，行政當局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書面聲明，指出在一九零五年所作的安排，即黃維則堂負責繳交長洲的集體官契土地的地稅安排，可以比諸為一個代理制度(agency system)。這一點清楚顯示黃維則堂應該向小業主收取的只是政府規定的地稅，並非租務關係中的地租。

另一方面，在雙方糾紛的過程中，曾經有一個顯示小業主擁有土地業權的土地審裁處案例。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二日，政府在長洲大石口收地建公屋，離島地政專員把「轉批租戶」，俗稱小業主，當作黃維則堂的附屬，規定小業主收取政府賠償必須由黃維則堂司理陪同收取，否則不予發給。黃維則堂藉此機會要求取得該地業主孫辛酉先生應得賠償額 140 餘萬元的 51%。

由於孫先生的土地是英國政府接管前其先祖父擁有，為保障業權，他向高等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高院宣判：「孫先生有權向政府索償，如果黃維則堂認為自己有益，也可向政府索償」，顯示黃維則堂並沒有權利從政府給小業主補償中索取利益。孫先生隨即請律師轉聘專業測計師，代表他入稟土地審裁處要求政府補償。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地政署署長送交土地審裁處的呈文，以港幣 1 元補償給黃維則堂，作為其應得利益。一九九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黃維則堂終放棄要求補償。反之，孫辛酉先生收取全部補償連利息 160 萬元。這個案例顯示黃維則堂在「小業主」的土地上，只有名義上的權益(nominal rights)，而沒有實質的權益(substantive rights)。

此外，在九三年八月二日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致黃維則堂的一封信中，有關官員指出：第一，「黃維則堂不應在發出同意更改地契或換地書時收取任何費用，這是該堂在一九八一年前的一貫做法。」第二，「政府認為該堂無權向分契業主徵收多於政府徵收地稅的款項。」

上述資料都是從政府文獻和政府書信中查考出來的，當中亦包含了政府的書面聲明。而且，與政府官員討論長洲土地業權問題時，政府官員亦無法否認這些資料的可靠性。這些資料顯示出在集體官批前，黃維則堂並非長洲的大地主。在集體官批訂立後，該堂亦無權享有它今日宣稱對長洲六百一十多個地段的土地各種權益。反過來說，如果黃維則堂真是長洲九成以上土地的業權人，則政府無理由在幾十年來一直耗用納稅人的金錢，為長洲發展土地上的基本設施和其他建設，提高黃維則堂這個所謂土地業權人所擁有土地的市場價值，增加黃維則堂透過控制長洲土地及物業的發展與交易所獲取的利潤。有關這一點，相信政府很難作出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

關於處理今次事件的方式，長洲的小業主以容忍的態度，嘗試與黃維則堂磋商，也接受政府從中協調。可惜的是，他們遭遇到的卻是對方的不合作和行政當局的官僚作風。部分業主亦曾經嘗試透過司法途徑解決此問題，但是面對財雄勢大的黃維則堂，眾多的小業主根本沒有財力支持他們對簿公堂，而且，個案類別繁多，訟訴時間必然漫長。更令業主無奈的是，黃維則堂要他們簽訂的續租契約條款，規定契約條款凌駕於司法裁決之上，使他們一旦簽訂契約，就無法再尋求任何司法方面的保障。

在這種情況下，使用立法方式處理今次業權糾紛是唯一的選擇。早在數年前，我與一些同事已作出此項建議，以促使問題盡早得到合理解決，可是行政當局卻寧願捨棄最有效的做法，令小業主陷入沒完沒了的協商中。延至九四年十月，行政當局才就處理這事提出其立法建議，但這些建議並未正視小業主的理據，卻處處偏袒黃維則堂，令爭取恢復土地業權的小業主對政府完全失去信任。

最令人費解的，是政府在九四年十月向長洲小業主發出的《規限黃維則堂及長洲分戶關係的法例草案摘要》中，提出一些與以往聲明相矛盾的建議。最難令人接受的是政府企圖透過立法形式，將黃維則堂的代理人身份，搖身一變，作為正式擁有土地權益的業主。這一做法，根本就以法律形式將「買辦代理」變成「業主」，將非法的勾當合法化。另外，建議又准許黃維則堂在為分契業主辦修訂及交換分租契約的手續中，收取一筆不多於政府所收取補地價 10% 的費用。這一點顯然與九三年八月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所發出的信件，互相矛盾。

政府立場搖擺不定，是因為不肯承認一九零五年時的錯誤，死不悔改。我想告訴政府，糾正當局以往所犯的錯誤是不容推卸的責任，無論政府因害怕失去面子抑或憂慮要向黃維則堂賠償，而不主動取消黃維則堂的承批人地位，都同樣會令港府的威信陷入更深的危機。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在草擬的法案中，訂立取消黃維則堂承批人地位的條款，否則，本人和民主黨必定會對有關法案作出修訂，以達到為受影響居民恢復業權、取回公道的目的。

主席先生，黃維則堂的冤案已經有 90 年了，今日應該是撥開烏雲見青天的時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何承天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正如一月十六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本人將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 條，請何承天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譚耀宗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則毋須提出修訂動議。之後，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進行辯論。

何承天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長洲黃維則堂土地業權問題的背景非常特殊，亦長期困擾長洲居民。立法局地政工務小組，即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前身，自九一年已經開始就這問題與政府展開討論，但直至現在還未解決。自由黨希望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和糾紛，可以盡快獲得妥善解決。

政府最近提出以立例形式規管黃維則堂承批人與受影響長洲居民批戶兩者之間的關係。但自由黨認為政府與黃維則堂應該先以談判的方式解決這問題。如果這方式仍未能妥善解決及調停黃維則堂與長洲居民的糾紛，政府才應該以立法形式規管雙方的關係。目前，政府所提出的立法建議仍然不足以妥善解決黃維則堂和長洲居民之間的根本問題。政府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建築物進行重建時，黃維則堂可就此等契約的修訂和交換，向批戶收取一筆不多於政府收取的補地價 10% 的費用。自由黨認為政府這種安排，仍然是將黃維則堂的承批人身份延續，使受影響批戶須支付額外費用，亦令紛爭無止境地持續下去。

此外，政府對此問題立場不一，出爾反爾。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八月給黃維則堂的函件中表示，黃維則堂為批戶進行契約修訂和交換時，不應收取費用，並且指出這是在一九八一年以前的一貫做法。但政府現在改變了立場，建議黃維則堂收取費用，令我們大惑不解，亦令批戶不滿。黃維則堂原來是否真正擁有業權，眾說紛紜，但根據文件顯示，黃維則堂於清朝時代在長洲負責收取土地的租金和稅項，當時稱為完糧人。但後來法庭承認黃維則堂為長洲土地的業主，並在一九零五年以集體官契將長洲九成土地批予黃維則堂，於是黃維則堂的承批人身份自一九零五年延續至今，已接近 90 年。長洲批戶則指控政府當年行政失當，誤將土地批予黃維則堂，因為該堂當時只是負責收取租金和稅項的完糧人，而並非業主。他們的觀點和處境是可以理解和值得同情的。不過，如果要解決問題，本人認為不能再以錯誤的手法來糾正錯誤，不應以強硬的手法貿然取消黃維則堂的土地承批人地位，以恢復受影響居民的業權。既然政府承認黃維則堂的業權在先，如果要取消它的承批人身份，就須作出合理的補償，以彌補該堂在權益上的損失。

主席先生，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並非單純是黃維則堂的個別事件，而是牽涉到私人土地產權是否受到保障這個問題。我們今日的決定，影響非常深遠。因此，我懇請各位同事審慎作出決定。本人認為李永達議員的動議和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會造成危險先例，因為如果在沒有足夠理據和賠償的情況下，貿然剝奪和沒收私人產權，是嚴重違反法治精神的。在這事件上，有些言論更令我感到像身處一九四九年的中國大陸。不過，基本法第 5 章第 2 節第 120 條已經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批出、決定、或續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因此，沒收私人產權而不予補償，決不是九七年前的政府或特區政府應有的做法。

因此，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對李永達議員的動議提出修訂，即應在給予黃維則堂合理賠償後，才取消它的承批人地位，以恢復受影響居民的業權。此外，我對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亦絕不能接受，因為動議提到在法例實施前，由政府臨時取代該堂處理有關事宜，以恢復受影響居民的業權。本人認為在法例未實施前便作出行政改變，令行政機構權力凌駕於法律之上，以行政手段干預法律，實在是不可思議、不能接受的。因此，我亦不能支持譚議員的修訂動議。

由於今日大家的決定對私人產權的保障問題，將具有深遠的影響，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本人提出的包括合理賠償在內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是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但本局正在討論的，卻是政府應如何處理一個早在一九零五年已造成的嚴重錯誤。這本來就已經是一件十分荒謬的事，但很可惜，政府不但不肯承認當年所犯的錯，反而不斷在推卸責任，採取「將錯就錯」的態度，意圖透過立法將原來的錯誤合法化。

港府是在一九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不知何故地，沒有按照一般的做法，向五百多個持有滿清政府「紅契」的業主發出每人一份官契，而是錯誤地只發給黃維則堂一張集體官契，由黃維則堂司理人簽署，發給原來私人土地的業主。據政府文件的記載，當時長洲 6 位村代表亦強烈不滿政府的做法，並曾經聯名上書港府表示反對，可惜當時的政府並不理會，於是禍延今日。

其實，根據長洲居民提供的資料，黃維則堂根本不是長洲原居民，卻可以得到政府發給的集體官批權，我們有理由相信可能是涉及官員的貪污或其他不可告人的交易，以致不理居民的反對而一意孤行。不過，這只是早年港府的封閉和腐敗，但我們今日的政府，為何仍要處處包庇黃維則堂，立法保障早年政府錯誤給予他們的特權？相反，本人認為，作為今日一個開放、公平和負責任的政府，是應該勇於面對歷史遺留下來的事實，勇於改正前人的錯誤，果斷切除黃維則堂這禍根，否則，任由這些錯誤一直延續至二十一世紀，只會嚴重影響政府的威信。

主席先生，經過過去多年的討論，本局的意願其實已經十分清楚，就是希望政府果斷行動，立即草擬法例，終止黃維則堂一直以來所擁有的不合理特權。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麥振芳先生日前在與本人及民建聯的成員會面時曾經多次強調，政府的法律意見認為，黃維則堂確實擁有長洲絕大部分土地的業權，而現時長洲的業主，則只為分租戶。政府如果立例終止黃維則堂作為長洲集體官批承批人，則會造成政府立法剝奪私有產權的不良先例。這項意見，其實剛才何承天議員已提出。驟耳聽來，這彷彿很理直氣壯，但實際上卻充分反映政府在處理黃維則堂問題時的前後矛盾和出爾反爾。

記得港府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曾經發出一份聲明，其中提到：「在一九零五年所作的安排，即黃維則堂作為長洲的集體官契土地包括轉批租地繳交地稅的做法，可以比諸一個代理制度……」。很明顯，政府當時認為黃維則堂只是一個政府與長洲業主之間的代理人或中間人，而非今日所講的集體官批承批人或業權人，並表示將於九四年十一月開始，免除黃維則堂代長洲居民向政府繳交地稅的責任，而完全沒有提及剝奪私有產權的問題。究竟政府在九二年作出上述聲明時，有否徵詢任何的法律意見，如果有，為何當年的法律意見與政府今日所得到的，竟會有如此大的差異？

而根據長洲鄉事委員會及長洲居民的法律意見和從政府檔案處所得的資料則顯示，黃維則堂其實只是「收租佬」，並不擁有長洲土地的業權。那麼政府為何在本局的討論中，一直不敢公開政府分別在九二年和最近就黃維則堂地位所得到的法律意見？

此外，政府代表反覆重申，若長洲業主不同意黃維則堂擁有長洲土地業權，便應提出訴訟，等候法庭的裁決，這根本是政府推卸責任的做法。而且，港府官員強調，過去一直未有長洲業主能成功透過法庭裁決而證明擁有土地的業權，但長洲業主孫辛酉先生卻曾經分別於八八年及九零年獲高等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澄清長洲業主擁有的土地業權與黃維則堂無關，而黃維則堂在個別業主的土地上是沒有任何利益的。如此鐵案如山，政府為何仍可以視而不見？而黃維則堂的代表，甚至可以歪曲事實，指孫辛酉先生的案件是由於證據不足而作庭外和解呢？

主席先生，長洲鄉事委員會及業主代表其實有十分充分的證據，證明他們真正擁有土地業權，其中並包括一九零五年以前的資料，但政府為何可以說不會理會任何一九零五年以前的資料呢？

今日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動議，其實本人原本打算在十二月初準備提出，但可惜我未被抽中。因為這個動議的方向與本人的意見是一致的，所以我會支持原動議，但我擔心立法需時，所以我希望在法例生效前的一段過渡期內，政府能夠履行在一九九二年時作出的承諾，由政府代替黃維則堂向長洲業主收取地稅，而不再任由黃維則堂繼續向業主敲詐。

至於何承天議員的修訂，本人相信可能是希望如果政府給予黃維則堂一筆可觀的賠償，該堂會願意放棄現時享有的特權，但本人擔心何承天議員的建議……

數字式計時器顯示 0701

主席（譯文）：譚議員，我恐怕你要停止發言了。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長洲黃維則堂土地業權的糾紛，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纏擾多年而未能解決，令長洲居民深受困擾。有關的問題弄到如此複雜，難以處理的地步，追本溯源，政府實在難辭其咎，因此，政府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為問題尋求和達致一個合理可行的解決辦法。

政府何以在一九零五年，將長洲近 90% 的私人土地，批予黃維則堂，因年月久遠，文件散失，已難確實知曉，而在這個環節再作糾纏也於事無補。無論如何，黃維則堂在法理上是長洲集體官契的承批人，這個地位受到法律的保障，不能隨便予以取消。事實上，在黃維則堂不情願的情況下，任何單方面的行動，很可能都會徒勞無功，因為黃維則堂可以循法律途徑，入稟法院，要求司法覆核，而該堂並非無勝訴的機會。

我非常理解長洲居民的感受，在情理上，他們完全有理由感到委曲和憤怒，有理由要求脫離與黃維則堂的從屬關係。但從實事求是，從真正想盡早解決問題的角度來看，單以立法手段取消黃維則堂土地承批人地位，而又不顧及該堂權益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因為這將無可避免引起曠日持久的訴訟行動，而港府的法治形象，也會受到負面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覺得既然問題是政府造成，政府便應該有所承擔。在目前情況下，由政府給予黃維則堂合理的賠償，以換取該堂土地承批人地位的終結，應該是一個可行和較易為各方面接受的安排。現時政府建議立例規限黃維則堂及其長洲分租戶的關係，只屬敷衍疏導的做法，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理所當然不為長洲居民所接受。我希望政府能重整方向，盡快與黃維則堂商討賠償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訂動議。

代理主席社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局今日將長洲土地業權糾紛提上辯論議程，可說是由行政當局「迫使」的。早在八九年兩局議員辦事處已接到長洲業主代表申訴，之後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問題。兩年前本人早已要求政府立例取消黃維則堂在集體官批中的承批人地位，恢復受影響業主的權利。

但政府有關官員長期漠視長洲業主代表提出的理據，逃避面對政府在一九零一至一九零五年期間所犯行政及司法錯誤的責任，以致事件長期在洽商的名義下得不到解決。這段期間長洲業主一直受到業權問題的困擾，有些業主被迫在締約條件不合理、得不到諮詢和解釋的情況下，與黃維則堂訂立了新「租約」，令現時業主的利益進一步被剝奪。

更令人憤怒的是，政府在九三年十二月已承認無法透過協商和協議解決黃維則堂與長洲業主間的糾紛，而亦承諾用立法方法解決這問題。但是延至今日當局仍未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而正在草擬中的條例草案，不單不會取消黃維則堂作為集體官批承批人的地位，反而庇蔭了黃維則堂藉辦理地契修訂和換地等手續而謀取暴利。

其實，早在一九零五年，港府官員已清楚知道土地法庭誤以為黃維則堂為長洲九成土地的業主，才將該堂判為承批人。可恥的是，當時的殖民地政府官員竟然沒有糾正這錯誤，造成這宗延續將近一個世紀的冤案。一個來自老牌資本主義國家的官員，竟然將不可侵犯的土地業權，從合法業權人手中搶奪過來，而贈予其他人，實在可笑，由此亦可以反映出二十世紀初期英國殖民主義者橫蠻及漠視法紀的作風。

但時至今日，現代化的殖民地政府，再次漠視長洲業權人的申訴，竟然以保障資本主義私有財產權為理由，實行死不悔改，捍衛當年的錯誤決定和現時的既得利益者。

在殖民地政府的護蔭下，那些既得利益者自然說話起來振振有辭。最近立法局有關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曾經邀請黃維則堂的代表表達他們對整件事件的意見和立場。在席間，有關代表對長洲業主所提的申訴理據進行逐點駁斥和攻擊，可能令人以為他們所說的很有理由。可是，事後查證他們當時所講的所謂事實時，可說是謬誤百出。

當中有兩個謬誤是至為明顯的。

首先，在政府向長洲業主孫辛酉先生作出收地賠償事件中，高等法院和土地審裁處都有正式的判決，法官的判詞亦清楚指出「孫先生有權向政府索償，如果黃維則堂認為自己有利益，也可向政府索償」。

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地政署署長送交土地審裁處的呈文內，則以港幣 1 元補償給黃維則堂，作為其應得利益。最後孫辛酉先生亦取得全部補償連利息 160 萬元。

這樣明顯的司法判決卻被黃維則堂代表說成只是庭外和解，而該堂代表又將孫先生說成是黃族的親戚，兩件事明顯違背事實。更荒謬的是，黃維則堂的代表律師竟然在立法局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自稱不知道有此案例。

黃維則堂代表面對立法局和傳播媒介時竟然有此不講理據的表現，使人聯想到長洲居民，特別是老弱婦孺，過去那 90 年所面對的欺凌和壓迫。

民主黨面對這次土地業權糾紛時，採取務實的態度，為的是保護受到不合理對待的市民的應有權益。因此，本人在此作出兩項呼籲：

第一，港英政府應明白到事態嚴峻，因整個長洲的土地發展和物業買賣已因此糾紛而陷於癱瘓。而且長洲業主正承受沉重的續租壓力，很可能會被迫在不合理的條件之下屈服簽約。因此，政府必須盡快向立法局提交法例，取消黃維則堂的承批人地位，恢復受影響居民的業權。有關法例並須有追溯力，以保障業權人在糾紛期間所被迫簽下的不合理新約可獲取消。

最後，在今次事件中，長洲物業的有關人士，不同的社團，不同的政黨積極參與，本來大家目標一致，理應同心同德，可惜有些人拒絕互相溝通，拒絕團結進行爭取行動，我感到十分惋惜。因此，本人呼籲爭取恢復長洲居民業權人地位的有關個人及團體，放下個人歧見，共同為此目標作出努力。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長洲土地業權糾紛早源於本世紀初，問題的爭拗，在於黃維則堂抑或長洲居民擁有長洲土地的合法業權。根據長洲居民聲稱，一八九八年英國租借新界之前，當時的滿清政府曾經向長洲五百多戶原居民發給紅契，證明他們是合法的業主。當時黃維則堂替政府向長洲居民收取租金及稅項，成為「完糧人」，英文稱之為"taxlord"。政府似乎承認這個歷史事實。不過，同樣是歷史事實的，是港英政府在一九零五年把長洲九成的私人，土地以集體官契形式批予黃維則堂，使該堂成為土地的承批人。何解政府當年這樣做，現時無從稽考，因政府其後已遺失了有關的紀錄文件。唯一可以肯定的是，政府以契約將業權批予原先收租的黃維則堂，是賦予該堂合法承批人的地位。原本持有紅契的業主，即長洲居民，則變作分租戶，租權每五年須轉批一次。

我完全明白長洲居民為何忿忿不平。明明是業主，應該是香港政府的直接租戶，為可無端被貶為三房客，還要每五年孝敬二房東一次，受其控制？事實上，全香港唯一以分租戶擁有土地的地方是長洲，而政府並無法提供合理解釋，為何單獨在長洲作出這特殊的安排。我們雖然不能肯定政府做錯，但兩個歷史事實之間的矛盾是必須解決的。最理想，最公平的做法就是由黃維則堂在有合理補償的情況下，自動放棄承批人地位，使政府可以直接將土地批予居民，令長洲居民可以享有香港其他土地業主同樣享有的業權。倘若黃維則堂不肯這樣做，則政府應該以立法形式解決這個困擾長洲多年的紛爭。

何承天議員的修訂動議是要在取消黃維則堂土地承批人地位的同時，給予合理的賠償。這賠償額可由政府與該堂協商或由土地法庭作出裁決，但必須是合理的數目。土地承批權是私有財產，政府根據官地收回條例收地作為公眾用途亦須作出合理補償，更何況收回業權是為了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一個合理負責任的政府是不會剝奪公民的合法產權而不給予合理賠償的，只有極權國家才會這樣做。無論香港政府是對是錯，黃維則堂在法律上是長洲土地的合法承批人，這是事實。香港是法治的社會，我們應該尊重法律，因此亦應該以法律公平原則處理黃維則堂的合法產業擁有權。

可能會有人認為，既然居民出示紅契證明他們原先是業主，而黃維則堂只是完糧人，顯然政府是錯誤將業權批予該堂，現時只是將錯誤更正，因此不應該給予該堂任何賠償。這論點是假設黃維則堂作為完糧人的身份是完全沒有任何權益的。不過，這論點未必正確。根據規劃環境地政科在一九九一年提交立法局的文件顯示，在一九零四年，當時政府將土地直接批給分租戶時，是會以其他土地補償給完糧人，即所謂"taxlord"，以彌補他們的損失，因此不可能說完糧人是沒有權益可言。不過，以長洲來說，政府當時沒有給予黃維則堂其他土地補償，而承認該堂為合法承批人。如果時光可以倒流，黃維則堂在一九零五年時單以完糧人身份仍然是會得到某種程度上的補償的。

至於譚耀宗議員的修訂，我不敢苟同。譚議員要求政府立例取消黃維則堂的承批人地位，這一點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是絕對同意的。但譚議員同時建議在法例實施前，由政府臨時取代該堂處理收稅事宜，我認為這建議很值得商榷，這豈不是意味政府可以凌駕法律之上？當政府不滿意某些法律時，是否可以置法律於不顧而以行政措施取代呢？在法治社會的香港，我們當然不容許這樣做，我們亦不應該鼓勵政府這樣做。我相信譚議員的修訂是出於好意，亦明白長洲居民的憂慮，他們希望盡快解決問題，但我們亦不可罔顧法律。

最後，我對於政府處理長洲土地業權的手法表示失望。這問題已擾攘多年，但政府一拖再拖，多番迴避，就算最後在一九九三年提出以立法解決問題，至今還未正式提交法例。政府處理這問題的態度亦反覆，例如原先是建議黃維則堂不應在發出同意更改地契或換地書時收取費用，但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公布的擬議法例則提議該堂可收取不多於補地價 10% 的費用。此外，又將政府直接向批戶收地稅的安排推遲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實施，似乎是要將今次改動帶來的衝擊留待未來特區政府處理，這樣是不負責任的。政府現時的建議亦只是削減黃維則堂的部分權力，但仍然未能消除該堂與居民之間的矛盾。我認為政府不應再在長洲土地業權問題上拖拖拉拉，必須盡快果斷作出決定，以公平原則依法徹底解決問題，這樣才可以取信於民。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長洲黃維則堂土地業權紛爭這一筆糊塗帳，整個事件的形成，在已知的事實上，始作俑者是政府本身。據了解，在滿清時代，長洲居民獲發「紅契」，證明居民的土地持有權。當時居民向滿清政府繳交地稅的做法，一是自行繳交，二是經「收租代理人」代繳，而黃維則堂當時就是扮演「收租代理人」的角色。一九零五年，香港政府方透過集體官批契約的方式，賦予黃維則堂承批土地及向居民徵收地稅再轉交政府的權力，使黃維則堂扮演的角色，錯誤地由「收租代理人」轉變為「土地承批人」，而原有的土地持有人則變作了「分租人」。這項錯誤，將原業主的土地持有權利剝奪。最不幸的，是政府將長洲土地集體官批契約內最關鍵的部分檔案遺失了，使整個事件變成了「無頭公案」，引發這一場各執一詞的土地業權糾紛。

在長洲居民的連番力爭之下，政府終於同意草擬條例，取消黃維則堂向居民收取地稅的權力，但擬提出的條例並無取消黃維則堂作為長洲土地承批人的地位。這個處理方法，雖然是削減了黃維則堂部分特權，但卻沒有將長洲土地業權紛爭這個「歷史怪胎」徹底解決，反而重新立法確定黃維則堂擁有土地承批的特權。如果條例草案得以通過，土地糾紛的問題將更難解決，而長洲土地的真正業主，更難以恢復他們的土地業權。

我明白到，政府在處理今次事件上是處於一個左右為難的局面。由於政府遺失了部分關鍵性的檔案，在法理上，黃維則堂無疑是擁有長洲土地業權的合法者。如政府強行以立法或行政手段取消黃維則堂的土地業權，不單有引發法律訴訟的可能，更嚴重的，是可能開展了「官搶民地」的惡例，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如果不徹底取消黃維則堂承批土地的特權，則此件糾紛將會永無寧日，而長洲分租人則氣憤填胸。

我認為，除了透過立法途徑取消黃維則堂的代收地稅權力之外，政府應該與黃維則堂展開談判，以和平及合理的方法解決問題。政府可以考慮向黃維則堂作出合理的賠償，作為換取黃維則堂自動放棄土地承批人的權力。這談判應該盡快進行及完成，以免夜長夢多，節外生枝。

我強調，整個事件是政府在雙重行政失誤之下所造成，故此，政府有責任平息今次業權的紛爭。對於今日的議題，我完全同意「政府要盡速解決長洲土地業權糾紛」的大方向，至於是否「應該由立法去取消黃維則堂土地承批人地位」的建議，現階段我有所保留。如果政府能夠向我們保證，這樣立法不會開了「官槍民地」的惡例，我完全支持建議。否則，我只會對議題作有條件的贊成。

本人為本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屬下研究有關黃維則堂的擬議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曾召開3次會議，同時，亦曾接見長洲居民及黃維則堂雙方代表，探討各方面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對此尚在研究中，還未有結論。不過，各委員都質疑一九零五年集體官批產生的方法，同時對政府遺失一份重要檔案 CSO269/1901 表示遺憾。政府應當承擔此等責任。對於政府將會提出的草案，企圖以立法方式解決問題，可惜雙方都表示有保留。政府應當考慮及立即研究給予黃維則堂合理賠償，以求早日解決紛爭。鑑於現有的資料，我個人傾向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訂動議，但這並不代表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動議。他剛才所說的每一句說話，我都同意。他曾說我最熟悉這件事情，其實他已經差不多掌握了整件事，我只是想補充幾句。

我雖然不喜歡議員私人條例草案，但倘若政府今日在動議通過後，仍不另外提出一項新條例草案，或繼續拖延下去，我必定會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屬下的研究有關黃維則堂的擬議法例小組委員會(即鄧兆棠議員領導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小組委員會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施行今日的動議。我已經着手聯絡一些律師，草擬這條條例草案。倘若立法局秘書處的法律顧問不夠時間，也有外間的人士幫忙。若政府拖延下去的話，我們會這樣做。

何承天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們是可以支持的。剛才鄧兆棠議員談及該項修訂的精神，就是須作合理賠償，我同意這點。我亦同意先進行談判，但他在發言時提到先談判，作出賠償，才再立法這個意見，我覺得有些過了「火位」。後來劉健儀議員所提到的一點，似乎也是傾向於要談一談，不過，若不成功的話，則仍然需要立法。

代理主席女士，我想請大家留意一下，何承天議員的修訂動議內容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有不同之處，英文是"subject to payment of reasonable compensation,"但中文版本卻有先後次序，它說「並在給予合理賠償後」，這是否指先付錢，後立法？這個做法在意義上分別很大。其意思是否指在立法時，草案內的條文不排除黃維則堂可以索償。當然也可以先談判，按照英文版本的修訂，可以這樣做。但中文版本說「在給予合理補償後，」才進行其他事情，就可能是指先談判，再立法。若談判不成功的話，就變了夜長夢多。再談下去，究竟何時才可立法；立甚麼法呢？但若談判成功的話，可能毋須立法，我們希望最終出現這種情況。因此，最重要的是我們必定是用一個立法方式，因為大家原則上已同意。須付多少合理賠償，我們則不知道。如果他是這個意思的話，我可以支持修訂動議，所以基本上我是支持修訂動議的英文版本。

有關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從他的發言可見其對這問題掌握得完全正確，他的修訂也可獲支持。但似乎何承天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卻不太支持該修訂動議。何承天議員的反對論據與劉健儀議員所說的同樣有一定道理，因為他指出一個問題，就是黃維則堂本身的法律地位問題。倘若正如何承天議員所說，政府也是這樣說，黃維則堂是一個承批人，而所謂小業主只是一些承租人，黃維則堂所徵收的並不是地稅，只不過是向它的租戶收取金錢。但倘若黃維則堂所收的是地稅，正正顯示出長洲黃維則堂底下的小業主就是真正的承批人，而黃維則堂只是擔當一個完糧人的角色。完糧人無論在以前清朝的法律下和後來香港的法律下都是非法的。完糧人收取地稅，是代政府收地稅，是一項行政措施。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指出，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已經說過，可以在立法之前，直接由政府自行徵收。這就可以不用等到一九九七年，即依照政府所建議的條例草案，須待九七年後才直接收地稅，根本現時已可以這樣做。

代理主席女士，我基本上認為，雖然沒有任何具體證據證明業權真屬於所謂小業主，因為遺失了一份文件 CSO 269，這份是一九零一年的文件。但一九零五年的一份文件，5941405 卻明顯講出黃維則堂當時是被判為"taxlord"，所以給予業權。現在新界其他地方全部以前的"taxlord"完糧人均獲以某個賠地方式補償，因此，整個新界的集體官批內均沒有像黃維則堂這類安排。長洲的集體官批有很大的特色，就是新界現時所有地方在地稅名冊那一欄全部沒有填上，但在長洲的集體官批的地稅名冊上卻填上每一個所謂小業主的身份都是"lessee"，即承批人。因為在集體官批下，"owner"黃維則堂才是"lessee"，所以這些小業主變成 sub-lessee，即承批人變成分批人。如果這個做法是完全基於黃維則堂原本是完糧人才給予它的話，是大有問題的。現在我們甚至可以見到還有紅契存在，雖然碩果僅存一張。若是這樣的話，明顯說出從環境證據底下，黃維則堂原本只是一個完糧人，所以在一九零五年時所作的決定，即集體官批所作的決定基本上是錯誤的。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最簡單而又清楚了當的方法，就是訂立一條法例，將在一九零四年地稅名冊內所稱為"lessee"的人，全部變成"owner"，即是在集體官批上，他們的地位等於"owner"，而"owner"黃維則堂本身則沒有地位，那就可將問題圓滿解決。

詹培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本來不是專長這個範疇，但也參加有關的委員會。現時在外面的長洲居民很多希望聽到我代他們說幾句話。我自己對有關問題亦相當了解。雖然我對起初的事不了解，但我參加委員會後，也取得相當的了解。

首先，我要譴責政府。原因是，政府只會收地稅，卻不解決有關的糾紛。自一九零五年至今，謂不知情。在這段期間，已換了這麼多位規劃環境地政司，拿了這麼多薪金，不可能不把事情解決。難道要拖到九七，一走了之？我再說一遍，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始終要把問題解決。

這個長洲事件與官地收回條例(香港法例第 124 章)是同等不合理的。幸運的是，官地收回條例自從一九九二年實施至今這三年內，當局不敢制定類似條例，因為行政局說過下不為例。不過，我們很希望土地發展公司會好好協助業主或者給予適當的賠償，而不致令市民拒絕賠償條件。

我們始終要想辦法解決。大家談了這麼多，其實我個人對 3 個提案都支持。我們始終要解決問題。能解決問題的，就是英雄，解決不到或者不願解決的，就是不負責任。

我提議首先應該預備立法。當然部分將來就任的司級官員可能會說不願賠償，但當局始終是要自己進行立法的程序。有關程序當然涉及某些方面的利益問題或者法律手續的問題。問題是做任何事，首先自己要內部先做。政府提出的條例始終可能不為大部分長洲居民接受，因為現在的法例始終確認黃維則堂的地位，但其實這根本已經不合理。

與此同時，當局應該派有關方面處理現在政府想立例解決的 3 件事項（剛才有部分同事也提過），就是每一戶繳付 300 元和過期須繳 25,000 元，以及如果要補地價，黃維則堂有權收 10%。當局首先要就每戶 300 元這個問題得出一個數字。至於過了期繳付 25,000 元，我相信居民也不會逾期繳付，所以這個問題可以不用理會。最後一個問題涉及 619 個地段土地，當局須計算出究竟總面積有多少，就算他日真的要補地價，黃維則堂最多可得 10%，實際又可以收到多少錢，得出一個數字。然後，政府須承認自己從一九零五年已經錯到現在，承擔一切責任。政府的公帑不是司級官員拿出來的，是屬於市民的。市民很樂意在和平、合理情形下解決這問題。既然這樣，為何堅持不這樣做？當局須面對這件事。若要強調自己做法是對，又表現出官僚作風的話，只會受到更多批評。

當局得出數字後，便要派出代表，本着實際的經濟效益來協助黃維則堂代表。雖然我只接觸過黃維則堂一次，但他們很多人都認為我的提議也很對。他們只不過想取得部分合理的賠償（即使是不合理的賠償，他們也不理會）。多多少少賠償，他們也認為是好的。當局亦要決定黃維則堂在多少年內才能夠得到有關款項。如果政府不補地價或不作出有關措施，那麼黃維則堂可能要等很久才得到款項。一次過給黃維則堂這筆款項，便一次過解決。對長洲居民來說，能夠合理取回業權，即使日後無論他們物業的租值或者市值是否上升，也可解決他們的困擾。這才是一個真正負責任的政府應做的。

政府實在不用逃避，可運用自己應有的權利。我們有部分同事也提過，若政府確認長洲居民的產權和業權是屬於黃維則堂的，政府有甚麼理由協助黃維則堂開發那麼多公共設施，使他們得益。如果黃維則堂不願在協調和合理的情形下解決問題，政府可以引用官地條例。剛才有部分同事提過，法庭已根據官地條例把業權判給原來的居民。因此，政府可引用官地收回條例來解決。

因此，原則上，政府首先要知道這是以往的錯誤，不是現任政府官員的錯。這事已錯了幾十年，但錯始終是要解決的。我很希望布政司聽過我們的意見後，在她領導下，與其他司級官員解決這件事。這對未來特區政府，以至建立自己在公務員和市民的威信，都有裨益。這是一項富挑戰性的工作。當局如果需要我以議員之外的身份來協助，即在經濟效益方面給予意見，我也樂意嘗試去做，不致令整個社會出現問題，因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如果政黨利用市民，這是不應該的，我不是要批評政治，但事實這是政治現實。所以也許會有政黨藉此對市民煽情，太過煽情的話，會演成對抗，結果使社會上與這事並無關係的人受到不必要的困擾和阻撓，這對整個香港社會不公平，所以，我很希望政府拿出誠意來解決問題。我始終認為這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不解決，便是香港的不幸。

代理主席女士，我也支持其他建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零五年到底發生了甚麼事，今天有不少人作出種種忖度和猜測。部分議員甚為肯定地描述了當年的情況，但在這方面來說，我們根本就不可能這麼肯定。我們無法證實當年是否出了錯誤，而事隔多年，亦沒有可能加以證實。主席先生，我們不能在猜測的基礎上行事，而單靠發表種種精闢的事後見解亦不行。我們不能將這件異常複雜的事情，視作一件簡單的事情。

早在一九零五年，黃維則堂集體官契，首次獲批長洲土地。其後，該堂又依據新批契約，獲批長洲其他土地。結果，黃維則堂現已成為長洲九成私人土地的註冊業權人。

黃維則堂採用簡單的分契方式，把名下大部分長洲土地分割租出。分契每五年可續期一次，每次年期相同，直至集體官契期滿為止。

集體官契就像大部分的新界批約一樣，已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最近獲延續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因此，從今天的法律角度來看，黃維則堂享有承批人的地位，獲政府批租長洲大部分的私人土地，租期直至二零四七年為止。雖然可以聲稱黃維則堂的做法並非完全合理，但是我們處理該堂與分契持有人之間的糾紛時，必須以該堂的承批人地位作為出發點。我們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是查明有甚麼具體問題導致糾紛，並採取切實可行的辦法，設法解決紛爭。多年來，我們嘗試調停雙方的分歧，希望可以達成協議。很可惜，這方面的努力徒勞無功，實在無可奈何。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我們唯有採取立法方式，去規定黃維則堂與分契持有人之間的關係。

引起糾紛的是以下三項問題：

第一，分契續批問題；

第二，繳付政府租金的問題；及

第三，黃維則堂於同意修訂契約及換地時所收取的費用。當分契持有人想重新發展分批契約物業，而發展方式又會影響該堂作為首要承批人的權益時，這個問題便會發生。

我將於本年四月在本局提出的條例草案，會按以下幾個步驟，去解決這些問題。

首先，在法例生效前任何時間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所有分契，將由原先到期之日起計，續批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但經各有關方面同意而已續批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八日（即大部分的分契到期之日）之後的分契則屬例外。

第二，條例草案將訂明，分契持有人應直接向政府繳納政府租金。黃維則堂只有權向分契持有人收取分契上訂明的租金。

第三，黃維則堂將視為已同意修訂契約和換地，除非該堂能提出合理的反對理由。黃維則堂將獲准向分契持有人收取一筆款項，款額不超過政府就這類修契和換地所徵收補價的 10%，以承認該堂是土地的業權人，以及考慮到若非訂立這項法例，該堂本毋須同意就分契土地進行修契或換地。

這些建議的影響是：在這項法例制定後，分契持有人的物業權益會得到肯定，直至二零四七年為止。他們會直接向政府繳納政府租金，並能像過往一樣繼續住用其物業，並擁有物業的所有利益。黃維則堂分契土地上的物業將可以如常買賣，就像未發生最近的糾紛時一般；而發生紛糾後，有意購買這類物業的人士，以及有人要求提供按揭貸款的銀行，都感到疑惑。有意重新發展物業的分契持有人，如重新發展時須對該堂的契約作出一些修訂，或須換地以致影響有關契約，將可照樣進行發展，因他們知道黃維則堂不能無理地阻撓他們的計劃，並確知該堂同意修契或換地可收取的費用。

今天的動議所要求政府當局做的，與我剛才概述的建議有頗大差異，即是透過立法方式，取消黃維則堂作為土地承批人的地位。鑑於在動議辯論中各人可自由發表意見，以及人們對此事的強烈反應，作為從政人士，議員或會認為有必要建議一個激進的解決方法。但作為立法機關的成員，他們必須非常審慎地考慮解決方法所帶來的影響。制定法例使土地業權人喪失其合法獲得的物業，當然是不對的，因為這樣做是罔顧黃維則堂作為政府土地契約持有人的合法權利，同時更會令其他人產生疑慮，擔心政府日後可能會以類似手法，將他們的物業奪去。

我們必須處理長洲現時的情況，但在處理時須尊重有關當事人的法律權利。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當我們向本局提交擬議法例時，議員會冷靜地審議，保持一貫對法治的尊重，以及摒棄任何肆意違背法規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只能贊同原動議的前一部分，這部分是政府所接納的。我們認為，原動議的其餘部分以及任何的建議修訂，都不能就箇中所需的公正持平解決方法，提供合理的法律根據。在此情況下，官方議員將不會支持原動議或任何的修訂，而政府若要提出能迎合這類動議的法例，亦會有很大困難。同樣地，假如各位議員日後本着同樣態度提出法例修訂，亦會為政府帶來頗大難題。主席先生，我認為自己有責任忠告各位議員，應當避免令他們所設法幫助的人士抱有過高期望，以為所提出的建議能輕易和迅速地解決這個問題。

多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何承天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本人現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何承天議員對李永達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在『土地業權糾紛，』後加上『並在給予合理賠償後，』」

何承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李永達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何承天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共有 5 分鐘可就各項修訂動議發言。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簡短地回應兩點。第一點是伊信先生及何承天議員都提及的一個問題，就是用立法手段剝奪私有產權，這個問題很嚴重。私有產權是我們資本主義社會人民的一項非常重要的權利，基本法和聯合聲明內也有所規定，但政府一直不肯面對黃維則堂是否真正擁有那些土地業權的問題，是導致或迫使議員想出這個方法的原因。

- (1) 無論是伊信先生抑或政策科派來出席會議的官員，他們永遠不肯面對這件事的歷史問題，永遠都用一九零五年這個開始作為政府肯定黃維則堂所謂土地承批人的身份來討論，這點我們不能接受，我們覺得政府是迴避問題。
- (2) 伊信先生若認為黃維則堂是長洲 90% 的土地持有人，為何政府由一九零五年至現在用了數十億為私有產權持有人改善長洲，包括水利、道路、建設？為何政府要那麼慷慨？為何要這樣做呢？
- (3) 理論上民主黨同意任何業權的糾紛最好是透過訴訟、法庭去解決，他們不是沒有這樣做。一九八五至八八年有孫辛酉先生的個案，不過最後當土地審裁處表示如黃維則堂在土地上有權益可向法庭申請時，該堂拒絕了。如果每一宗訴訟都是這樣做的話，是永遠都不會有一個判決的。

從另一個角度看，如果長洲的小業主在交地稅或轉批土地出現問題時，而他又想進行訴訟的話，他們要付出所擁有的物業數倍，甚至數百倍的訴訟費用。該堂有很多錢，可以上高院，上訴法庭，跟着上樞密院，但一個只是擁有數十萬元或一百萬元業權的長洲小業

主，如何做這種事？訴諸法律在理論上是對的，但實際上是行不通。我們是否要過幾百年將 619 個地段的業權全部訴諸法律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民主黨內部曾多次討論這個問題，我們覺得現在的方法是最實際的，因為這個方法沒有剝奪黃維則堂透過法庭訴訟控告政府的權利。如果黃維則堂認為它擁有長洲土地的話，它隨時可以在新法例訂立之後控告政府，而我估計他們可能會這樣做。我歡迎它這樣做，因為此舉最能夠清楚解決土地真正業權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們對何承天議員的修訂動議並無太大的異議，因為他說的所謂「合理賠償」，從孫辛酉先生的個案來看，可以是 1 元，可以是幾萬元。因此，當你說合理，我們是很難反對的，因為如果是 1 元的話，就是賠償 619 元，我想我們也不會反對，但因為他沒有寫下，我們只有理解這個所謂「合理賠償」，是一個合理的水平，以及因為小業主在這個問題上是沒有犯任何錯誤，所以合理賠償應由政府承擔。

謝謝主席先生。

何承天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何承天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及譚耀宗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4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提出你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動議修訂下列由李永達議員提出而經何承天議員修訂的動議：

在「取消黃維則堂土地承批人地位」後加上「改由政府直接向業主收的取標準地稅，並在法例實施前，由政府臨時取代該堂處理有關事宜，」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按本人的修訂，進一步修改由李永達議員提出而經何承天議員修訂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者。

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打算就譚議員的修訂動議發言？你現在還有 1 分 20 秒間。

李永達議員致辭：

關於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其實政府在過去一年和長洲鄉事委員會的商討中，答應了在立法時將地稅安排直接由小業主交給政府，所以這做法本身沒有問題。但政府今天卻反對，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這做法跟我以前所講的情況不同。

至於何承天議員所說在新法例未訂定之前，應否這樣做的問題，其實在政府和長洲鄉事委員會和長洲居民業主聯合會開會時，一直都承認這做法不會構成很大的法律問題，而政府在很多會議上亦重申這一點。我覺得現時長洲的續批和重建換地事宜都終止了，而很多續批批戶基本上都沒有考慮在這段時間交稅給該堂或政府，所以現實問題並沒有出現。不過，鑑於譚耀宗先生所提的建議是有意義的，民主黨亦會予以支持。

謝謝！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想指出本動議的英文本跟中文本有所出入。

主席（譯文）：黃議員，這是純粹翻譯上的問題？

黃宏發議員（譯文）：是的。但我覺得在中文本中，修訂部分之前應加上「及」字，就是改為「及改由政府直接向業主收取標準地稅」，否則此句的意思便不通，英文本是說「and to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collect standard Crown rent directly from the owners」。這只是一個翻譯上的問題。主席先生，也許請你作出指示，以修改這修訂動議的措辭。

主席（譯文）：黃議員，我會在英文本作出修訂，而假如中文本亦須作相應修訂，我肯定亦會修改得到的。

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譚耀宗議員：我希望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鄧兆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1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現在可以就整個動議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1 分 4 秒。

李永達議員致辭：

謝謝主席先生，亦多謝各位同事。雖然今日的動議辯論不是法例，但至少給予長洲小業主一個很清楚的訊息，就是我們立法局議員關心他們的問題，並且提出一個建議，希望政府可以聽到。那建議就是透過立法將黃維則堂作為長洲土地承批人的身份撤銷。

我只想說一說立法的程序。伊信先生說大約會在今年四月提出一項條例草案，但他似乎在說話間提出一些警告，說如果我們按今日通過的動議修訂政府的條例草案，似乎他不想這樣做。其次，如果接納何承天議員關於賠償的建議，他也不想這樣做。第三，如像黃宏發議員或我們以前所說，如果政府不做，我們便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他又很擔心。我覺得政府在這問題上錯了這麼久，到了這個階段也不願意承認錯誤是不對的。我們覺得既然政府聽到立法局議員的一個整體意見，便應該按立法時間表，將它交給本局，由本局議員審議。

謝謝主席先生。

由李永達議員提出而經何承天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經修訂的動議已獲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我想分組投票。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及唐英年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9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1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由李永達議員提出而經何承天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訂的動議獲通過。

會後註： 根據黃宏發議員於第 88 頁提出的建議，並在李永達議員同意下，由李永達議員提出而經何承天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訂的動議的中文本，已修改如下：

「本局促請政府盡快以立法方式解決長洲黃維則堂土地業權糾紛，並在給予合理賠償後，取消黃維則堂土地承批人地位，及改由政府直接向業主收取標準地稅，並在法例實施前，由政府臨時取代該堂處理有關事宜，以恢復受影響居民的業權。」

對首次置業人士提供協助

馮檢基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協助首次置業人士獲得銀行九成樓宇按揭優惠。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自去年六月推出一系列打擊樓價上升的措施後，表示本地樓價已下跌 10% 至 20% 不等，因此毋須推出第二期打擊樓價措施。發展商亦紛紛減價促銷，更有個別地產商以「十成按揭」來招攬買家。部分銀行認為現時的七成樓宇按揭政策毋須改變，最多只是由現時的七成改為七成半。另一方面，政府亦強調不宜現時檢討七成樓宇按揭政策。金融管理局副總裁更指出一些放寬按揭放款的措施應由銀行自行決定。

毋庸置疑，本地私人樓宇樓價最近確實不再如上年般急升。但是這「好徵兆」的出現卻造成不少假象。第一，政府自以為打擊樓價措施十分見效，所以在處理房屋問題上可稍為鬆一口氣；第二，地產商過分相信市場調節機制仍然發揮作用，而日前，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表示港府不應以人為因素干預市場，樓宇按揭上限只至八成，毋須要政府干預市場的運作，以讓市場地價價格來反映市民對私人樓宇的供求量。銀行界在樓價下跌情況下，才稍稍建議將現行的七成樓宇按揭政策提高至七成半。金管局副總裁簡達恆先生亦表示樓市表現應由供求決定。但現實情況是大部分市民仍然未必能夠負擔起七成按揭的首期供款。

舉一個例說，自從銀行在九一年把樓宇按揭減低至七成後，一個現價 300 萬元的小型住宅，須付約 100 萬元的首期和手續費。以一對大學畢業的年青夫婦來說，在他們 30 歲前相信亦不容易儲蓄到 100 萬元。樓價就算從現水平再下跌一成，首期和手續費仍需要 90 萬元，而近期利率上升，對首次置業人士的還款能力亦增加壓力，因此，政府及銀行更要向首次置業者提供九成樓宇按揭。

在香港，中等收入的年輕夫婦是社會的主要支柱之一，他們置業安居和投資保值的願望如果得不到合理的照顧，會嚴重打擊他們對社會及未來的信心，政府理應明白這點。

我建議政府協助首次置業自住人士獲得銀行的九成樓宇按揭優惠，以減輕首次置業人士的財務負擔。究竟何謂首次置業人士？大家都知道這其實並不容易界定，我有一建議可以給政府參考。政府可詳細考慮研究一下，究竟可否將那些 5 年內未曾擁有物業而又想置業者界定為「首次置業人士」，而該名人士亦須作出一份有效的法律宣誓聲明加以證明，因為發假誓是犯法的行為。另外，我建議的九成住宅按揭只限於 400 萬元以下的樓宇，那些大型豪宅則不列入九成按揭之內。

銀行很多時候強調他們並不容易分辨申請貸款者是否首次置業人士，這其實是推卸的藉口而已。政府如果有決心幫助首次置業人士，應該向銀行提出一些指引，規定銀行向首次置業人士提供九成按揭。如果銀行認為不能分辨置業者和「炒家」的分別，政府有關部門可透過了解土地登記資料而發出一份證明文件，提供給銀行，使其知道該名首次置業人士有否物業，從而可以作出是否批准九成按揭的決定。

再者，如果銀行仍認為不能承擔額外的兩成風險，我覺得政府可提供承擔壞帳的保證（其實首次置業者發生壞帳的情況很少發生）。這相對於用 70 億來建築夾心階層的居者有其屋，我相信所花的錢更加少。

我要重申一點，政府協助首次置業人士獲得銀行的九成按揭，並不等如政府毋須在增建公共房屋方面承擔責任。自從香港政府在一九八八年取消房屋科後，房委會在興建公共房屋過程中便開始遇到財政上的困難和壓力，令解決香港市民住屋問題的進度受到諸多掣肘。更甚者，房委會這幾年的公屋供應量不斷下降（根據房委會的報告，九三至九四年度內所興建的單位，較預期少 2 萬個），間接為私人物業市場造就一個龐大的機會，政府實在難辭其咎。要真正解決住屋問題，政府必須提供更多資源興建價錢合理的公屋和居屋等，並不能單單依靠私人物業市場提供房屋予本港市民。

也許有人會擔心，首次置業人士可以獲得銀行九成樓宇按揭後，會否有大批首次置業人士申請樓宇按揭，令市場的私人樓宇需求量突然增加，樓價因而不斷被推升？我認為也有這樣的可能性。因此，如果真的實行九成樓宇按揭，我建議政府應該加以控制，每年只提供一個定額，譬如每年有 3000 個名額，這與夾心階層居屋或貸款計劃的名額相若，相信對大市的影響不大。我覺得實際數額應該是多少，可以交給政府決定，特別是新成立的房屋科房屋司可再詳加考慮。

對於曹紹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我有以下的評論：修訂動議建議銀行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超過樓價七成的優惠按揭，這正是近日銀行及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所提出的意見，同意將現行的七成樓宇按揭政策提高。可惜，建議並沒有提及究竟會達致哪一成數，例如九成，對首次置業人士來說，並沒有實質保障。因為在這個建議下，他們不能肯定會獲得多少成數的樓宇按揭，而各銀行亦會以不同準則釐訂按揭成數，或會出現不公平情況。我覺得為了使到每位首次置業人士獲得合理及公平的貸款待遇，政府應鼓勵銀行一律向首次置業人士提供九成樓宇按揭。

再者，要享有銀行的供樓免稅額，首次置業人士必須先有足夠財力以供首期，在「買得起樓」之後才有資格講及供樓免稅額。其實供樓免稅額已經是買了入場券之後，究竟選前座還是後座的問題。如果連入場券都沒有的話，基本上沒法獲得免稅額。因此，在置業的先決條件還未有之前，已經談到提出供樓免稅額，我覺得實在是言之過早。我覺得最終的問題仍然是先要銀行處理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九成按揭的問題。至於詳細問題，我留待第二次發言時才討論。況且，在本局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夾心階層居者有其屋樓價時，曾就房協以市值六成至七成樓價賣給夾心階層，而按揭成數是七成這項建議，進行討論。絕大部分局內的成員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七成按揭太低，令家庭收入為 22,000 元至 44,000 元的家庭基本上未必供得起，故亦要求有九成的按揭。如果以市值六至七成的樓價都要求九成按揭，對於市值的樓價，是否更加應該要九成呢？因此，曹紹偉議員建議提供超過樓價七成的優惠按揭，很明顯是將九成按揭的希望降低，或者令其模糊而抓不緊問題，未能對政府有一個實質的要求，所以我不支持曹紹偉議員的修訂動議。

政府表示現時沒有意圖作出改變，因為現在外圍存有不少問題，有不明朗因素，包括中美可能出現貿易戰、利率可能提升等，最快也須待今年第二、三季後，世界及香港利率走勢清晰時才適宜檢討樓宇按揭政策。我認為這只是政府的藉口。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要市民達致「安居樂業」的心願，特別是那些首次置業人士，則不論在甚麼不利或有利的因素下，其實政府亦須協助他們，向他們提供一個合理的貸款安排，而我覺得九成樓宇按揭就是一個合理的貸款安排數目。況且，七成按揭政策主要是用以打擊炒家，首次置業人士不應受到同樣的「懲罰」。

政府期望樓價再跌 5%至 10%，到時市民便有足夠的購買力置業，因此，毋須檢討現行的按揭政策。我認為政府是在實行拖延政策。政府的高地價政策令樓價年年上升，令人相信樓價不可能在正常合理的價格之下會不斷下跌，而下跌都只不過是曇花一現。不需一會，樓價又回升，甚至不知會升多少。在一般市民的理解中，樓價上升的幅度，遲些樓價升至多少，置業人士的經濟能力是否可以負擔仍是未知之數，所以我覺得向銀行要求提供九成按揭是解決辦法之一。

本人同意政府嚴厲打擊炒家及投資者利用物業市場牟取暴利，因此，樓宇放寬政策的對象不是他們，而是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九成按揭。我希望政府、銀行和局內的同事都能支持動議。

本人謹此陳辭。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曹紹偉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本人現請他發言及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曹紹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在「促請政府」後加上「制訂具體方案，包括鼓勵銀行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超過樓價七成的優惠按揭，增設首次置業供款利息免稅額，以及加快推行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建議的第一期遏抑樓價措施，以」及刪除「獲得銀行九成樓宇按揭優惠」並以「置業安居」取代。」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馮檢基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主席先生，最近樓市出現連番跌浪，市民最熱門的競猜遊戲，就是預測究竟樓市何時才會見底？現時買樓又是否適當時候呢？

對於樓價下跌，市民可以說有兩種迥然不同的心情。現時仍未置業的市民，當然希望樓市會繼續向下調整，等將來能夠以較低價錢買樓。至於在過去幾年已經置業的市民，特別是那些傾盡一生積蓄買樓自住的人士，則怕一旦樓市出現大跌，他們會蒙受很大損失。

地產市道出現狂升或者暴跌，其實都是不健康的，長遠而言更會打擊本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在這方面，政府的責任是要將樓市納回正軌，平衡樓宇的供應與需求，使樓價穩定下來，符合市民的購買力，這樣市民才能安居樂業，居住問題才可以妥善解決。

過去數年來，高地價、帶動高樓價，亦刺激租金同時攀升，令無數市民因居住問題被壓至喘不過氣來。直至去年六月，港府終於正視樓價飆升對社會所造成的惡果，公布一系列打擊樓價措施。今次港府從增加土地供應方面入手，在遏抑樓價方面對症下藥，方向無疑是正確的，最近大半年來，地產市道逐步回落，證明這些措施已初步收效。

不過，我相信政府不會因此而自滿，因為雖然正如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所言，現時樓價已較去年高峰期下跌一至兩成，回復到九三年的水平，但如果與過去數年樓價升幅動輒以倍計相比，現時樓價仍是處於一個普通市民難以負擔的偏高水平，加上受到七成按揭的限制，很多市民仍然是「望樓興歎」。

要樓市維持健康發展，回復至一個合理而穩定的價格水平，我認為政府可以從三方面着手。除了增加土地和住宅單位的供應，以及打擊藉炒賣圖利的投機需求之外，政府還應該以積極態度幫助真正自住用家，特別是首次置業人士，滿足他們對置業安居的需求。

馮檢基議員今日所提出的動議，促請政府協助首次置業人士獲得銀行九成樓宇按揭優惠，正好帶出了這個關鍵問題。可是，我認為單是放寬樓宇按揭仍不足夠，而且政府亦不可能強迫銀行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九成按揭，而一旦將按揭成數馬上放寬至九成，亦可能造成其他負面影響。因此，政府應該制訂一套具體方案，採取更積極措施協助首次置業人士達成他們的畢生願望，所以我特別對動議提出修訂。

造成今日樓價回落但市民仍然買不起樓這種怪現象，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七成按揭政策累事。即使今年樓價如伊信先生所言，再有 5% 至 10% 的跌幅，對希望置業人士的幫助仍然不大，因為只要銀行維持七成按揭政策，購買一個 300 萬元的小型住宅單位，便要先付出 90 萬元首期，再加上釐印、律師費、佣金等支出，對一般小家庭可說是非常吃力。

最近有銀行界人士要求放寬按揭成數，但遭政府堅決拒絕。在香港這個商業社會，銀行貸款予樓宇買家，完全是一種商業行為，這方面銀行應有絕對自由權。政府的責任是要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而不是替銀行決定按揭成數。我深信銀行界人士在評估樓宇按揭風險方面的能力，肯定勝過我們政府部門的高官。銀行借出多少款額，須視乎申請者的還款能力而定。應該借多少，究竟是七成半，八成，甚至抑或是九成，銀行是最權威，可作最後的決定，使有需要的市民能夠有一個彈性的處理方法，最終達致他們置業的願望。

主席先生，要幫助首次置業人士，另一辦法是減輕他們的供樓負擔。我在此促請政府考慮為首次置業家庭設立一項樓宇供款利息免稅額，金額多少可以容後從詳計議。這項免稅額的設立，是為了顯示政府在幫助首次置業人士方面，提供一定的稅務資助。

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誤會，這不是派「免費午餐」。我想指出一個事實，現時很多人以公司名義買樓，利用稅務條例，樓宇供款利息可獲扣除繳付利得稅，名正言順地以合法途徑減少稅務支出。對於一些履行交稅公民責任的小市民，為了置業節衣縮食，每月薪金中可能有五成或以上用來供樓，平日生活已捉襟見肘，還要應付交稅，這又是公平嗎？我所建議的供款利息免稅額，是作為減輕首次置業人士負擔的方法，希望政府能從善如流，接受建議，立即進行細節研究，以便在三月的財政預算案內落實，使市民盡快受惠。

最後，我想談談，政府打擊樓價的首期措施自從去年公布後，顯示政府在遏抑樓價方面的決心，並透過一連串的措施，包括增加土地供應，市民都樂於見到近期樓市已慢慢冷卻下來。不過，這並不代表我們的目標已經達到，報告書中所臚列的建議，還有待進行。政府在這時應把進度明確告知我們，甚至讓市民了解政府有一套長遠政策，而非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豬年將至，我的新年願望是希望我們的市民能夠達到他們的願望，有一個安居之所，使他們能生活安樂，我們的地產市道能納入正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我須要在晚上八時請你暫時停止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多年來，本人一直呼籲政府用各種不同方法，肯定自置居所這項政策。我曾多次在本局要求政府正視這問題，而且在看法上得到自由黨的認同。到了今天，樓價仍然高企。雖然，政府在去年六月，曾經實施一系列措施，而樓價無可否認調整了 10% 至 20%，但對很多人來說，置業美夢仍舊是個美夢。

大家都知道，低收入人士有居者有其屋計劃。而高收入人士，置業當然不成問題。但很多中產的年青家庭，就沒有這麼幸福。試想生活水平這麼高，通脹持續保持高企，加價之風不斷，不單商營服務，就是政府的公營服務都要自負盈虧，或要求合理回報。這樣，有資格納稅而無資格受惠的「打工仔」又怎有能力儲蓄數十萬首期自置居所呢？我相信這種現象，在多個進步社會之中都是少見的。我非常支持原動議的要求，即希望將首期減低至 10%，並希望銀行借貸提供至 90%。首次置業一定要得到社會整體的確認及幫助，無論政府或銀行界亦不例外。

政府說很難界定哪些是首次置業者，這種說法說服力不強。因為很多地方，都能以不同的準則去判斷。銀行界又說不能界定，我相信這只不過是藉口。很多人都說，根本現時向銀行借貸時，亦會被銀行問及到底是自住抑或用作投資……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你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既然全世界都可做到這點,香港一向自認為較很多其他國家及地區在生意上更為靈活,難道單單在銀行貸款給自置居所人士這方面就做不到?當然,在很大程度上,要視乎申請人的信用及銀行對他們的信心,最終決定在於借貸一方。而中產在職人士的所有資料都是清楚利落的,無可掩飾,所以銀行絕對可以有足夠準則,作出恰當決定。

不過,據我們看到的資料,其實銀行業內相當多人士要求放寬按揭成數,只是得不到政府的認同而已。我們非常希望政府能夠盡量從善如流,針對中產階級人士的需要而作出一定鼓勵,使銀行可以靈活處理他們的申請。

稍後,自由黨的何承天議員會解釋自由黨反對曹紹偉議員提出的修訂的理由。但是我相信,基本上我們最反對的,其實是在毫無需要的情況下,繼續以各種措施干預自由市場。我們始終覺得在自置居所這問題上,或在整個住屋問題上,都在於土地的供應,這點我們已多次提及。當然,這是一個比較徹底和長遠的解決方法。但在中間期間,如無必要,我們都不宜繼續由政府干預,使樓價繼續下跌。我們看到最近有消息報導,因為地產市道不景,引致其他行業陸續受牽連,我們是不是希望這情形繼續下去?我們已經聽到一些地產界人士的呼聲,希望政府不要再介入。除地產界外,我們甚至聽到法律界或其他專業界別亦有同樣的呼聲,希望政府盡量注意。

此外,我們聽到關於豁免利率稅項問題。本來,很久以前,本人曾在立法局要求政府減免供樓的稅項,但後來自由黨經過研究,認為除了置業人士之外,即使租屋的人士,尤其是中產階級,其實都很應該在稅項方面得到豁免。因此,我們曾接二連三要求政府考慮給予房屋開支一定的豁免,所以我認為這方面較曹紹偉議員所提議的為佳。

主席先生,我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原動議,反對曹紹偉議員的修訂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動議看來旨在協助中等收入的人士置業,因此,我不會反對這項動議。可是,即使這項動議獲得通過,繼而落實執行(不過這個可能性較低),我懷疑它能否真的能達到協助中等收入人士置業的目的。這項動議所載的建議真的能使人更容易買到樓嗎?我不得不表懷疑。

舉例來說，目前買一個 250 萬元的小單位，所需要的款項連印花稅與其他開支計算在內，接近 100 萬元。買樓的人要每月賺取約 5 萬至 6 萬元，才可應付每月超過 2 萬 5 千元的按揭供款和維持與其中產階級身份相稱的家庭生活水平。若銀行真的按動議的需求提供九成貸款，則初期需動用的款項只是略略高於 30 萬元，但即使買樓的人終其半生不斷還款，每月的還款額仍然會遠超過 2 萬 5 千元。在香港，要發大財不難，但蝕大本就更易，縱然有九成貸款，買樓所需承擔的風險仍然高得可以，我懷疑有多少人願意冒這個風險。

無論從那個角度來看，只有有錢人家或有中上收入的一群才有資格談買樓。我認為這項用心良苦的動議並未能針對問題的根源，那就是政府把所有土地列為官地，使貧窮或中下收入的一群變得一無所有，只能求蝸居於床位或可由政府任意拆掉的天台木屋；收入極低的，便唯有入住籠屋或以天橋底的床舖為家了。

當然，有人會提醒我，全港有大約一半的人口正居於租金合理的公共房屋。誠然，租住公屋計劃在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期間辦得有聲有色，有若上天恩賜，惠及不少人。可是，其後多年，租住公屋計劃停滯不前，數以千計在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家庭根本就沒有希望獲得編配公屋。究其原因，不是由於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實在太少，便是由於這些家庭的收入剛好較入息限額多了幾元。我已不厭其煩的多次指出，有數以千計的家庭，其條件是介乎入住租住公屋單位標準與購買居者有其屋樓宇標準之間的，政府並沒有為這些家庭做過甚麼；至於那些符合入息限額的家庭，政府為他們所做的很有限，因為所興建的出租公屋單位實在太少了。

在房屋問題上，政府現時的表现實在是毫無責任感可言，只顧清拆而不提供居所，只顧為輪候公屋登記冊申請人辦理登記手續卻沒有編配單位給他們。

因此，主席先生，我雖然不反對動議，但我仍然以為動議不切實際，未能針對房屋問題的根源，對症下藥。要根治這個問題，政府需為一般的工人階級興建租金廉宜的房屋。我敦促政府正視萬千家庭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可以負擔的理想居所，以免市民因政府只清拆但不安置的做法產生的不滿情緒日益高漲，以致一發不可收拾。市民必須先有租金廉宜的房屋，然後才能儲夠錢支付買樓所需的訂金以及償還樓宇按揭貸。

鄭海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居者有其屋是社會大眾的訴求，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會支持這個理想。但很可惜，由於香港地少人多，再加上其他種種原因，令樓價高企，使很多有意置業的人士沒有辦法實現他們的理想。

馮議員提出這項動議的意願是十分良好的。但很可惜，對於他提出的方法，我看不到怎樣可以行得通。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根本沒有辦法證明誰是首次置業人士。事實上，我本人和我的同事在數年前亦曾很詳細考慮這個問題，但我們真是沒有辦法做得到。很可惜，剛才幾位同事說，這是銀行推卸責任，不去考慮這問題，但其實他們本身亦想不到辦法，例如銀行可以到哪裏查證？向哪個部門索取資料？銀行有沒有辦法執行這個責任？又應否這樣調查一位客戶，以致侵犯客戶的私隱？關於這些問題，我希望馮議員在稍後回答時，能夠說得清楚一些。

雖然馮議員提出，我們可以用一種自行確認的辦法，即是用宣誓的辦法，但這種所謂自我監管的方式，究竟可否杜絕虛報？假如有人得到銀行貸款置業，但後來卻被發現虛報——假定我們真能發現——我們又該怎樣處理？要求客戶加按？抑或有其他懲罰？若是加按，假如客戶沒有錢，我們又怎辦？同時，我們應否在一位顧客買樓之後，正在供樓時，突然間加重他的財政負擔？我亦想請馮議員回答這個問題。馮議員說，發假誓是犯法的，我本人不清楚發假誓所帶來的懲罰有多大，但這種懲罰是否真的足以令人不會發假誓？而且，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到哪裏找這麼多人手和透過政府哪個部門來調查客戶是否第一次置業，又或他是否用了他人或公司的名義置業？

另一方面，按揭的成數高，供樓的負擔亦會加重。究竟這樣做，是否真能為想置業的人士帶來利益？以價值 300 萬元的樓宇為例，如果抵押 270 萬元，一個家庭月入沒有 6 萬至 7 萬元，根本就負擔不來，但究竟有多少個首次置業人士有這種收入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究竟能解決多少？我個人的看法是，基本上，這是樓價的問題，而樓價仍然高企，令很多人不能負擔。但馮議員把這問題本末倒置，這根本不是一個按揭成數的問題。銀行開門營業，我們怎會把客人趕走？我們須給存戶付利息，而同時，亦須借出存戶的金錢來賺取利息。但我們借出的不是銀行本身的錢，而是存戶的錢，所以我們一定要很小心，研究所承擔的風險。樓價的波動很容易超過 10%，如果成數增加，風險亦會增加。如果我們不小心處理這些貸款問題，銀行制度的穩定程度便很易受到損害。而且我覺得，如果要求政府直接干預銀行貸款，強迫銀行承擔它們不願承擔的風險，我覺得這做法會對銀行體系造成十分嚴重的衝擊。

簡單來說，我希望馮議員在答辯時清楚說明：第一，我們應怎樣調查客戶是否虛報？第二，他心目中有何懲罰方法，能阻止虛報的情況？第三，如果我們發現有人虛報，馮議員建議我們應如何處理這些個案？第四，對於用公司名義登記的樓宇買賣，馮議員建議我們用甚麼方法作調查？

假使銀行真的願意承擔這種行政方面的負擔，我仍覺得這動議有很多矛盾存在。一方面馮議員說我們要放寬按揭，另一方面又要壓抑樓價。一方面提出一個要求，另一方面又不能提出一個有效的機制。這樣對我們，對政府以及對社會人士來說，我覺得都不太公平。至於曹紹偉議員提出對稅收的看法，我個人當然是有些少同情的，但對於這個嚴重而又實際上會影響香港政府財政稅收和稅基穩定的問題，我不贊成這樣輕率處理。因此，我反對曹議員和馮議員的動議。

多謝主席。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對真正的首次置業人士深表同情。新的一批置業人士誠然會令地產市場更趨於穩定。我們希望培養公民的自尊，讓市民藉擁有自置居所來提高社會意識。

然而，這動議有嚴重的缺點，而且無可補救。首先，這動議是不切實際的。本局會怎樣提議界定首次置業人士，以阻嚇投機者濫用優惠貸款制度？甚麼人有資格被界定為首次置業人士？會否就是那些並無擁有任何住宅單位業權的貸款人？貸款人的配偶如果已擁有三個住宅單位又如何？這樣的貸款人應否得到優惠銀行貸款？應該貸款給這種人，還是給那些想從 400 平方呎住宅單位搬到 600 平方呎住宅單位的夫婦？

銀行又為何要給予那些可能牽涉較高風險的人士優惠貸款？跟政府一樣，銀行界時常構思怎樣才能夠幫助首次置業人士。但是無論我們如何同情這些有意貸款的人士，政府和銀行都必須先注意香港地產市場的實際情況，謹慎處理貸款事宜，以保障金融體制的穩定。

本局如果促請政府協助首次置業人士，無疑要政府削弱現時為全港夾心階層提供龐大援助的「居者有其屋計劃」。與其提出新的計劃，本局不如促請政府擴大「夾心階層屋計劃」，並且撥出更多土地，增加住屋供應。

代表金融界組別的李國寶議員本來很想參與這次辯論，無奈他因要事離港，所以他囑咐我傳達銀行界對這項動議的意見，供各位議員考慮。這些意見亦是我的心聲，也是我全力支持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當港府宣布第一階段的壓抑樓價措施時，這一連串的壓抑樓價措施對打擊炒家來說，確實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對期待置業的市民，滿心歡喜以為「置業有望」，但事實上，壓抑樓價措施只令樓價下跌一至兩成，對一般中等收入家庭來說，仍難以負擔。對幫助真正用家來說，則作用不大。

港府壓抑物業炒賣活動的短期措施，並未有提及如何幫助那些真正的置業者。港府的壓抑樓價措施，正如我剛才說，雖然有一些成效，但對那些很期望能自置居所的人來說，仍然是遙不可及。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購買一個 400 方呎的單位，大約要 170 萬元，先要付 52 萬元首期，以一個月入 3 萬元的四人家庭為例，按每月儲蓄 1 萬元計算，也要儲蓄最少 5 年才有一筆 52 萬元的首期。他們在生活方面的開支，更須節衣縮食。

主席先生，政府的夾心階層資助住屋計劃，在未來 6 年內，每年約有 1500 個家庭受惠。但根據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房屋委員會就夾心階層所進行的研究指出，香港的夾心階層大概有 5 萬至 6 萬個家庭。6 年內只資助大概 9000 至 1 萬個夾心階層的計劃，無疑是杯水車薪，實在不能滿足夾心階層的住屋需要。

政府一方面希望實現「居者有其屋」的理想，而總督在上一年度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他希望在九七年時，有 60% 的香港市民擁有自置物業。但另一方面政府又不能採取有效的措施，對症下藥，使打擊樓價「雷聲大，雨點小」。第一階段的壓抑樓價措施零碎，實不足以解決引致樓價暴升的核心問題，即公營部門，包括公屋和居屋遠遠供不應求，居屋售價與市價掛鈎，雖然房委會和很多政府官員也不承認這句說話。公屋需求經過政府的七除八扣，不時將需求「誇小」，而不是誇大，將 15 萬輪候登記冊的需求，說成只有 7 萬至 8 萬的實質需求。最近房屋的拍賣雖然有回落跡象，但大家須留意，過去數年土地買賣的價格上升，現時只是短期的大概一兩季的回落，並不足以令長遠來說，香港樓價的最主要部分，即土地的價格，下降至令人舒服的水平。

主席先生，在此我重申民主黨對解決樓價高企問題的立場。我們認為增加供應，特別是給公營部門包括居屋、公屋和夾心階層居所的土​​地供應至為重要。只有透過增加供應的辦法，才可對那些有需要的置業人士和租客，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居住問題的方法。同時，因為供應增加，更可以對現有私人物業市場的供應，作出正面的競爭。

長遠而言，民主黨認為必須修改長遠房屋策略，將以私人機構優先的長遠房屋策略改為以公營為主的策略。我們曾提出增加土地供應的建議。雖然政府在土地供應和物業價格小組內，提出由現時至二零零零年增加土地供應，並建築更多房屋，但數量遠遠不能切合需求。我在此重申一點，根據去年土地供應和壓抑樓價小組的意見，到二零零零年時，距離現在雖有五年多，但仍未能完全解決公屋輪候登記冊和單身人士的需求。

主席先生，有關中期措施方面，必須盡快透過中英土地委員會準時批准未來幾年的住宅用地。根據陳偉業先生在上週五與地政總署署長的接觸，我們了解到在本年度內，政府可能不能夠將土地委員會批出的九四至九五年度撥地全部賣出。這點實在令我們很擔心，因為這些批地用途，不可轉到下一年。如賣不完的話，便會被取消。

主席先生，我們都明白，長期措施無法於一日見效，但其實政府亦不是沒有良方幫助真正置業的人士。作為短期措施，可鼓勵銀行在認為適當時，採用適當的方法，給予較高的樓宇按揭優惠。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根據小組報告書，推行各項政策，打擊樓價，令真正需要置業的人士能有樓可住。

多謝主席先生。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自由黨就馮檢基議員的原動議和曹紹偉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意見。

關於曹紹偉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們雖然相信他是出於好意的，但是我們懷疑單憑好意是否足以成事。香港一直奉行簡單的稅制，實施樓宇供款利息免稅計劃會將現時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而更重要的是，這個計劃不能同時照顧租住樓宇的人士。

若干年前，我們曾向財政司提出一項建議，簡單來說，這項建議是為需要支付租金或供樓的人士提供一項房屋津貼免稅額。我們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稅收建議內重申這項要求，並建議把房屋津貼免稅額定為每年 2 萬元。我們希望財政司在本年三月一日發表其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時能接納這項建議。

至於曹紹偉議員建議加快實施專責小組推薦的第一階段措施，據我了解，政府已經實施了這些措施。我衷心希望曹紹偉議員的意思不是要進一步打擊樓市。我們一直認為政府應該避免干預市場力量的運作。有些評論員業已提出，現時應該取消一些打擊樓宇價的措施。事實上，原動議亦要求政府撤銷向銀行發出的貸款政策指示，即撤銷七成按揭的限制。

我們認為應該讓銀行自行決定借貸政策。政府的指示是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發出的，當時發出這項指示並非是作為一項保障銀行業的謹慎舉動，而只是為了控制樓價。因此，我們相信現在是撤銷一九九一年指示的適當時候，而對首次置業的人士，或真正用家，則應該給予優先考慮。

主席先生，基於我剛才提出的理由，自由黨的議員不會支持曹紹偉議員的修訂動議，但會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原動議。我的同事夏佳理議員表示完全同意我提出的所有意見。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地少人多，房屋可以說是市民最關心的生活問題。港府推行的房屋政策應配合九十年代的經濟環境和民心所向。本人認為，自置居所是九十年代港人廣泛追求的居住理想，亦是政府房屋政策必須顧及的新目標。事實上，購置居所是華人的傳統習慣，與華人重視「根」的思想大有關係。香港人對置業安居的欲望，跟西方人喜歡租住房屋的思想略有不同，亦解釋了本港物業市場蓬勃的根本因由。

然而，近年樓價高企，令社會瀰漫著一種對置業安居理想幻滅的悲觀情緒。教人意識到在香港面臨九七過渡，主權移交的重要時刻，置業安居的意義更超越基本的居住需要，而成為一股穩定社會、建設未來的力量。在自己的家園擁有自己的房屋，是提高港人對社會的歸屬感和凝聚力的催化劑，從而可以減少移民之風。

基於以上的考慮，本人促請政府在保障物業市場正常運作的前提下，協助有基本能力的家庭置業安居，提高本港家庭置業的比率。

爲了達致這個目標，政府必須雙管齊下，從公營房屋和私人樓宇兩方面着手。在公營房屋方面，本人認爲出售公屋計劃原則上值得支持。港府應該參考九一年推出時社會人士發表的意見，從善如流，把計劃詳細修訂，再推出讓居民考慮。政府目前對計劃隻字不提，彷彿將其「打入冷宮」的態度並不可取。雖然當年社會人士對出售公屋計劃的看法並不一致，公屋低廉的售價有助實現很多小市民的置業理想，卻是不容忽視的現實。再者，本港土地資源有限，而很多公屋的坐落地點均十分理想。出售公屋無疑是有效地分配現有的土地資源，以提高置業比率的辦法。

本人在九一年時已提出，壓抑樓宇炒賣活動的方法必須計劃周詳，以免影響正常的樓宇買賣和正常的投資保值，維持本港自由經濟的精神。同樣地，政府協助家庭置業亦必須以此爲鑑，謹慎行事。

本人建議政府對首次置業的家庭提供樓宇供款的稅務寬免，及容許銀行自行決定提供首次置業家庭七成以上的按揭。政府爲首次置業家庭提供樓宇供款額某一百百分比的稅務寬免，可仿效目前申請慈善捐款稅務減免的辦法，付上按揭供款單實報實銷，並規定每個物業的稅務寬免申請只能由一人提出。此申請人必須在某個年期內，每年向稅務局提出申請，並付上供款單以證明樓宇並未轉讓。

由於計劃的受惠對象是有意及有基本能力置業安居的家庭，而非投機人士，政府必須明確界定申請稅務寬免及放寬按揭成數的條件。本人建議，把「首次置業」定義爲 20 年內未曾以個人，或以公司名義，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物業。把「家庭」定義爲夫婦二人，或單親父母偕同子女。計劃的執行辦法是每個家庭在物色到理想的單位後，接觸銀行並提供所有家庭成員，由田土廳簽發的證明，以要求七成以上的按揭。另一方面，銀行亦可基於商業考慮，靈活處理每宗按揭申請。雖然，剛才鄭海泉議員覺得銀行做不到，但我覺得銀行若肯動腦筋，是應該可以做得到的。加上政府的合作，我相信這些資料是可以索取得到的。

爲配合申請人向銀行和有關當局出示由田土廳簽發的文件，以證明其在某一年期內並未擁有物業，政府必須盡快實現電腦化紀錄土地註冊資料的工作，令申請人及有關當局能快捷有效地翻查物業資料，減低有關的行政費用。

本人認爲，這些措施的目標在於給予有意置業的家庭按揭上的方便和稅務上的優惠，並非政府大動作地干預物業市場。本人期望，措施不但令首次置業家庭受惠，更可爲物業市場和銀行界注入由真正用家帶動的市場活力。本人促請政府從善如流，切實研究這些建議，早日實現提高家庭置業率的目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次辯論議題，隱藏着多個假設：

- 其一：住宅物業市場有強大置業需求，但受到若干客觀因素限制而未能得到滿足，不利於維持社會穩定；
- 其二：阻礙首次置業者達成願望的主要因素，並非樓價偏高與市民收入脫節，而是銀行住宅按揭條件苛刻，令市民夙願難償；
- 其三：首次置業者與轉換物業者動機有別，協助首次置業者取得足夠銀行信貸，以達成願望，政府實責無旁貸。

其實，上述假設以偏蓋全，似是而非，是否成立仍有待商榷。

去年底，全港共有接近 170 萬戶，而有近 190 萬個永久居所。住屋供求基本上已達至平衡。置業需求基本上是由改善居住環境及自置居所兩個動機帶動，並非由基本住屋需求帶動。事實上，影響置業需求的主要因素是住戶收入、積蓄、樓價、銀行按揭條件等經濟條件。若因樓價偏高與市民收入脫節，而要求銀行採取較寬鬆的按揭政策，以令置業者達成願望，實在本末倒置。

退一步來說，假若住宅物業市場是因各種人為的障礙而未能充分反映供求實況，價格機能被扭曲，應由政府採取相應措施加以糾正，而非要求銀行調整按揭條件，以滿足置業需求。

當前物業市道，已由高峰回落，步入調整期，市場機能已明顯發揮效用。如果政府貿然插手干預銀行按揭政策，飭令其向首次置業人士提供較優惠的借貸條件，例如九成按揭，只會弄巧反拙，最終受損的始終是置業者。

銀行的基本功能是吸收閒資，融通工商百業，促進經貿，故風險管理哲學是銀行業的基石。銀行貸放，有三大原則：第一是認識客戶，瞭解其資力、業績、前景、市場狀況等等。第二是確定資信，查核客戶的信用，還款能力，及來往經驗。第三是選擇抵押品，而按揭成數亦須留有足夠空間，以備一旦客戶資信出現逆轉或市場出現反覆時，貸款人仍得到適當的保障。由是可見，每宗貸款原則上都是獨立個案，敘做條件須按個別風險情況而定。

事實上，樓宇物業與其他商品一樣，價格有升有跌，左右樓價的基本因素仍是市場供求、置業意慾和整體經濟基調。目前銀行對住宅樓宇的按揭條件，是考慮有關風險、政府金融政策及金管局的關注等客觀因素而釐訂。若要求政府協助首次置業者取得九成按揭，實質上唯一可行方法是由政府直接或變相提供借貸擔保予置業者購置私人樓宇。這在基本原則上是違反市場主導的經濟政策，扭曲市場價格機能。事實上，無論首次置業者或轉換物業者的考慮點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從經濟角度來看，優惠首次置業者實無充分理據。況且，如何鑑定首次置業者實在費煞思量，徒添爭論。剛才鄭海泉議員及黃秉槐議員對實務上的問題已有詳細分析，我不再重複。

有論者認為，政府通過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已為公營出售房屋計劃提供若干保證，令置業者可以取得九成按揭，將相同的安排伸展至私營樓宇的首次置業者，使整個社會受惠，是順理成章，且符合公平原則。這是似是而非的論調，因公營房屋在購置及轉售時均受到若干條件限制，而私人樓宇則完全不受限制。況且，以公帑變相津貼私人置業者及發展商實有違自由市場經濟原則，為公共理財智者所不取。

主席先生，古羅馬守門神「珍納斯」是一個前後雙臉體，這正是一些標榜民生的政團政黨的寫照。其一方面在工商業活動上大力鼓吹公平貿易，市場競爭，反對集體壟斷，另一方面又在房屋問題上大力提倡公營主導，政府承擔，主張積極干預，實自相矛盾。令人費解，可謂嘆為觀止。

最後，本人擬澄清兩項誤解：第一，銀行現行按揭條件並非苛刻。在七十年代及以前，住宅樓宇借貸條件是七成按揭，年息不低於一分，年期多以 7 年為限。及至八十年代方因應市場形勢及其他客觀因素而全面寬鬆，借貸條件更一度寬鬆至九成按揭，年息最優惠利率加四分之三厘，年期更可長達 25 年。相較之下，現行條件，雖較最優惠之時為緊，但亦絕非苛刻。第二，置業者若未能負擔三成首期，不等於銀行按揭條件苛刻，因銀行亦有其風險承擔的考慮。為何我們不說樓價仍屬偏高，仍有待調整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動議及修訂。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政府於去年中推出壓抑樓價的連串措施後，樓價逐步回落，對地產市道的「炒風」產生了打擊作用。部分地產發展商為了促銷，不惜自行為置業者提供九成、甚至十成的樓宇按揭，亦有發展商割價求售。雖然如此，地產市道已無復當年勇。

發展商出盡八寶，樓市淡靜依然，我認為有以下的因素：

- (1) 樓價雖然半年內平均下跌超過兩成，但仍然是處於不合理的水平，偏離了市民的購買能力，使市民有心無力，「望樓興歎」；
- (2) 本港甚至世界的經濟情況並不理想，加上貸款利息高企與經濟前景不明朗，即使有能力置業的市民亦因此而卻步，採取觀望的態度；
- (3) 近期樓市滯銷以及受到外圍因素影響，導致股市下跌，使投資的氣氛減弱。樓盤炒家更加不敢輕舉妄動，進一步冷卻樓市的銷售。

現時樓價雖然下跌逾兩成，但一個 400 平方呎的小型單位售價也超過 200 萬元，以銀行提供七成按揭計算，置業者須支付六十多萬的首期款項，對小市民來說，並不容易負擔。如果政府能夠協助市民獲得銀行九成樓宇按揭，無疑可以減輕置業人士的首期負擔。不過，刺激市民置業意慾的重要因素，除了樓宇按揭之外，樓宇價格合理與否，以及社會整體經濟的表現，更是最重要的環節配合。現時上述兩者的情況都不理想，就算調高按揭，現時也非小市民置業的良機。去年底有地產商將樓盤的按揭提升至十成，但買家仍然卻步，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在協助市民置業的問題上，我明白到政府並無袖手旁觀，現時已有不少措施正在推行，包括：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政府為置業人士提供樓價在 330 萬元以下的四分之一金額或者 55 萬元的貸款（這貸款以數目少者為首選）；公屋住戶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政府為公屋住戶提供 30 萬元的貸款，以及為期 48 個月的每月 2,600 元資助金。至於普通居屋及首次推出的夾心居屋計劃，雖然沒有獲得政府的貸款，但亦獲得協助而取得銀行按揭九成及八成的優惠。上述措施雖然不可以滿足所有需要協助的人士，但也使不少市民受惠。

今日動議要求政府協助首次置業人士獲得銀行九成樓宇按揭的建議，在正面的觀點上，剛才馮議員已經有所論述，我想指出數點值得注意的地方：

- (1) 要防止濫用九成按揭優惠，政府必須向申請者進行審查。我認為審查工作的進行，並不容易，例如申請者在申請前將擁有的物業暫時轉移到其他家庭成員、或改由公司持有，甚至虛報資料等。要審查申請者是否合乎資格，必定會增加政府的人力資源與行政方面的支出；
- (2) 建議計劃如果只能提供小量申請名額，只會造成「僧多粥少」，受惠的人不多。相反，如提供大量的申請名額，就會令政府承擔樓價按揭的風險大大提高，一旦樓價出現波動，可能會傷及政府財政的穩健；
- (3) 這建議必定會刺激沉寂的樓市，炒風再起，樓價亦會因此而再度攀升。在惡性循環下，不單削弱市民的置業能力，而整體社會經濟也會受到衝擊；
- (4) 這建議最大的受惠者是夾心階層，而政府協助夾心階層置業的措施，已有夾心居屋、夾屋貸款及自置居所等多項計劃。我認為政府用於房屋的資源，不應該偏重於夾心階層，而要顧及其他草根階層的需求。現時有十多萬個家庭輪候公屋，這些輪候者大部分是草根階層，他們就算獲得政府借貸九成按揭優惠，都沒有能力置業。新建議對他們解決住屋需要，並無幫助。如果政府再進一步調撥資源協助夾心階層，對輪候公屋者並不公平。

主席先生，住屋是市民最基本生活的需要，所以，政府有責任為市民解決住屋的困難。今日樓價高企、居屋供不應求、公屋年年減產，完全是政府的政策錯誤所造成。要解決住屋問題的唯一方法，就是增撥土地、廣建單位。這個簡單直接有效的方法，已經是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惟政府詐作不知。現時住屋的供求就好像一場龜兔賽跑，一方面是單位不足，另一方面就是需求日增。產量及發售量的增幅有如龜步遲緩，追不上需求的速度。如果單靠間接或直接資助及提高樓宇按揭，只可發揮短暫作用，後遺症就是將樓價無止境地推高，對紓緩住屋問題並無實質幫助。

房屋問題並不是三朝兩日就可以解決，我同意政府應該作一些短暫的措施，協助市民解決困難。但這些措施必須公平，以及不能夠削減興建公屋及居屋的資源，以免問題進一步惡化。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市民超過一半人住在公屋，只有少數人擁有自己的居所。香港經常以繁華、富裕引以為榮，其實多數市民卻要做無殼的蝸牛，實在是極大的諷刺。因此，我認為有良心的政府都應該制訂政策，協助市民擁有居所。協助市民首次置業的政策，應該是新的房屋可優先處理的一個目標。

市民無辦法購買自己的樓宇，主要是樓價升幅過高，超過薪酬的升幅。香港樓價近幾年來狂升幾倍，就算最近略為回落兩三成，都仍然遠超乎市民負擔的能力。一個 550 呎的單位要 300 萬元，市民要有 90 萬元的儲蓄作首期，每月還要有起碼超過 3 萬元的收入才可以供樓。如果提高按揭至九成，就只有月入超過 5 萬元的家庭才供得起，所以關鍵問題根本就是樓價過高，而按揭成數只是部分問題而已。樓價高企主要是供求問題，供不應求，樓價自然會攀升，因此幫助市民置業，最重要的措施必定是增加房屋的供應。由於本局已多次討論這問題，政府諒已知道這方面的情況，盡力增加樓宇的供應。

最近樓價下跌，並不是因為樓宇供應超出需求，而主要是因為銀根收緊，按揭成數降低及利率上升所致。最重要的是樓宇單位數目要充裕，滿足市民的需求，否則銀行一旦放鬆銀根，樓價必定會止跌回升。因此，應該在增加土地及樓宇供應之後，才提高銀行的按揭成數。

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忘記金融體系的穩健性。香港銀行近幾年在地產方面的借貸已經達總借貸的四成，為歷年之高。有些銀行幾乎瘋狂到近八成的借貸都是放在地產方面。現在利率上升，世界各地出現了金融危機，鄧小平健康的變化，更為樓市帶來不明朗的因素。銀行必須權衡風險，量力而為，為市民提供按揭，而不是教條式說多少成就多少成。我們更絕對不可以顧此失彼，容許銀行倒閉的風險出現。

至於應否為首次置業的人士提供供樓利息稅免稅，美國的經驗顯示有很多人利用這方法，故意買豪宅以減低應繳的稅款。因此除非設一個上限，否則，極容易造成一個漏弊，只是為有錢的人士提供一個減稅的途徑。至於首次置業的人士，更加必須有可靠的登記制度，確定他們的身份和事實，而且要有足夠法例忝罰虛報資料者。在滿足上述條件後，在經濟條件容許的情況下，當樓宇的供求關係不再是嚴重失調的時候，給首次置業者九成按揭，當然是可行的。但現在主要靠收緊銀根壓抑樓價時，建議大幅提高按揭成數至九成，其實是很容易向炒家發出危險而錯誤的訊息。以 3000 人計算，就會在市場投放達 90 億元的資金，令人覺得又會出現大量資金追求少量樓宇的現象，屆時按揭成數還未提高，樓價已給托高了。到了按揭成數真的被提高時，就便宜了第一批高收入的家庭，其他用家恐怕又要「望樓興嘆」，這是大家不想看到的「好心做壞事」。

長期以來，大家都知道政府採取高樓價高地價的政策，去年樓價狂升時，政府決意不理。經過我們多月來的請願露宿，幾經艱苦，政府才肯採取措施壓抑樓價，收緊銀根是其中一個最快見效的措施，亦是樓宇數目未追上需求前，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措施。現在地產界已經開始游說政府鬆手，我很擔心只講提高樓宇按揭成數，政府便會順水推舟，讓樓價升高，到時更將樓價狂升的責任推回立法局議員身上，將馮議員變成「托市天王」。

今天的動議雖然尚有些不足之處，不過我覺得今天動議的精神其實是要求政府制訂政策，幫助市民實現首次置業自住的願望，這願望是我們應該支持的。本局今天應該集中火力，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政策，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絕不應糾纏在一些枝節問題上，或成數多少的問題上，更加絕對不可以在未有全面措施前，貿然提高按揭成數。民主黨是在這種精神下，支持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修訂動議發言？你一共有 5 分鐘作此用途。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十多位同事發言。有些議員在發言中提出一些問題，我須在此作答。

首先，我想回答陸觀豪議員的問題。樓宇本身是商品，但同時又是必需品。如果將樓宇只當作商品看待，而不理會樓宇是必需品這個功能時，就歪曲了樓宇本身的價值。作為香港人，我們除了希望將樓宇作為商品在市場買賣外，也希望能夠令有需要的人基本上可以擁有一個自住的物業。所以，就商品而言，如果現在的樓價或者現在買賣樓宇的情況，不能夠令一些我們覺得他們應該可以擁有物業的人士擁有自住物業，就可見樓價不合理。例如，收入達 44,000 元的夾心階層，雖然已經是全港最高那 5% 收入的人士，卻竟然不能夠自己供樓，需要向政府「攤開手」，申請夾心階層居屋或者貸款。因此，我們覺得在這個情況下，政府介入干預是適合和需要的。現在談論的問題是介入干預至甚麼程度，透過甚麼方法。我們以往提過的貸款計劃或者夾心階層居屋，是其中一種方式。現時我們的提議是將樓宇的按揭提升至九成，這是另一種方式。而這種方式相對剛才提到的兩種方式，在介入程度上，比較少一點。所以，我們同意這種介入，也認為是需要的，因為樓宇不只是商品，也是必需品。

至於鄭議員所提的界定問題，我在剛才的演辭也提過，同意難以界定。但是，我覺得既然要了解夾心階層收入的穩定性和所屬行業，那麼對一些年青專業人士的需求來說，界定本身是相當重要。我同意有需要再清楚研究。我自己在演辭中也舉過一些例子，我希望日後的房屋司如接受這個意見，會作深入一點的研究。

對一些中產階級專業人士來說，發假誓是很大的心理難關。發假誓的後果可能是入獄。若一個人有穩定的收入、服務的行業穩定、又有穩定的專業，要叫他發假誓，肯這樣做的人應該不多。

至於銀行的風險方面，我剛才也提過，政府可以考慮承擔那兩成差額的風險。為何可以考慮承擔？因為我一直相信首次置業的人士，特別是專業人士，他們「撻訂」的機會其實是很少的。所以銀行承擔的風險，可能遠遠低於政府借出的 20 億元，甚至是政府可能給予夾心階層作為本金的那 70 億元。我覺得對政府來說，這個承擔不是很大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七十年代的置業能力。其實當時雖然只給予七成按揭，比現在為高，但問題在於以往專業人士中最高 5% 收入的人士，我相信他們置業沒有現在那麼困難，他們置業的心理需求亦沒有現在那麼大。所以，我覺得不可以將九十年代那三、四萬名專業人士，與七十年代最高 5% 收入的人士的心理狀況比較。我覺得應該依據社會的需要來處理。

最後，我還想提一點，就是我今次提出的議題中，最重要的就是我們不想將這個按揭免稅問題納入討論之列，因為我們覺得按揭免稅其實每一年只節省萬多二萬元，平均每一個月節省 1,700 元至 2,600 元不等。以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的樓宇計算，所節省的稅款其實每個月是一千多元至三千元左右，而且須先買樓，然後才可獲得免稅。今次動議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針對究竟市民能否買得到樓宇。200 萬元與 300 萬元的樓宇其實分別在於首期。就 200 萬元的樓宇來說，首期是介乎 20 萬元至 60 萬元；就 300 萬元的樓宇來說，就是 30 萬元至 90 萬元，相差是 40 萬元與 60 萬元。這個差別足以令夾心階層的人士無法買到這張「入場券」。

其實我今次提出這個動議，只想集中討論「入場券」的問題。如果將按揭的免息，也放在動議中一起討論，就會引出很多討論：究竟是否首次置業的才有？已經首次置業的有沒有？為何那些買樓自住的又沒有呢？很多這些問題可能會提出來討論，我覺得會令問題複雜和不清晰。所以，我沒有將這個問題放在一起討論。

主席先生，我希望以上的回應能夠解答剛才反對我動議的議員的一些提問。謝謝主席先生。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上的政策目標，是為香港市民供應足夠的房屋，而這些房屋的價格或租金是市民能夠負擔得來的。目前，全港有超過 52% 的人口居住在公共房屋：居住在租住公屋的有 41%，居住在其他各類自置居所計劃房屋的有 11%。在過去十年，我們已努力把本港市民擁有自置居所的比率，由 33% 提高至 48%。

資助置業計劃

為提高上述比率，我們推行了多項資助房屋計劃，以協助合資格的家庭置業。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以低於市價最多達 48% 的價格，向月入低於 22,000 元的合資格家庭出售房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得由房屋委員會承保的貸款，貸款額可高達樓宇售價的 95%，並可分 20 年攤還，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半厘。至目前為止，售出的屋苑單位約達 19 萬個。

房屋委員會亦管理一項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該計劃自一九八八年推行以來，已協助了超過 9000 個合資格家庭購置私人樓宇。計劃每年設名額 1500 個，提供最高可達 30 萬元的免息貸款，另一個選擇是每月領取 2,600 元的按揭還款補助金，為期 48 個月。

另外有一項可租可買計劃，對象是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租客、受寮屋區和臨時房屋區清拆影響的人士，以及輪候公屋登記冊上即將獲得編配房屋的申請人。計劃下首批出售的 1214 個單位，售價較居屋計劃和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為低，並有提供類似的資助安排。政府今年會提供更多這類單位。

政府已回應夾心階層家庭需要房屋資助的要求；這些家庭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共房屋，卻沒有能力購置私人樓宇。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八月推行夾心階層房屋貸款計劃，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提供 20 億元貸款，由房屋協會負責管理。計劃以非常低的利息貸款予約 4000 個夾心階層家庭，協助他們支付樓宇首期付款，貸款額最高可達 55 萬元。最近，我們推行了夾心階層房屋計劃，以相等於十足市價一半的地價，批地給房屋協會興建單位，售予月入 22,001 元至 44,000 元的家庭，使他們能以負擔得起的價錢購置居所。第一批位於青衣的 1024 個單位，正以相等於市價六成左右的價錢出售，而多間主要銀行已同意最高可給予八成的按揭，其中一成由房屋協會承保。這些單位有多達四倍半的超額申請認購。我深信政府是能夠履行在二零零零年前協助 24000 個夾心階層家庭自置居所的承諾的。

我剛才所概述的各項計劃，可大大幫助我們滿足愈來愈多市民對自置居所的渴求。在政府發表的政策大綱中，我們已保證到一九九七年時，會有近乎 60% 的家庭擁有自己的居所。在未來數年，我們將會透過各項資助房屋計劃，幫助另外 18 萬個家庭自置居所。

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

相信各位議員還記得，去年年初，市民紛紛抱怨物業價格已上升至超乎本港一般家庭所能負擔的水平。政府於是作出回應，成立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小組在去年六月建議推行一連串措施，藉以冷卻過熱的住宅物業市場。我們一直積極實行該套三管齊下的方法，對付物業價格的問題。第一，我們修訂同意方案，對以內部認購方式發售樓花及利用各種方式轉售物業施加限制，並已收到壓抑物業投機活動之效。第二，我們會增闢土地以增加房屋供應量，並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房屋工程行動小組，以加速進行中的建屋計劃的進度。第三，我們正致力精簡規劃及發展程序、加深我們對物業市場的認識，和對市場作出更靈敏的回應。自這套措施公布以來，新落成單位的價格已下跌約 10% 至 30% 不等，視乎樓宇所在地區而定，而很多炒家亦已不沾手物業市場。專責小組的建議實施以來已見成效，而又不致過度干預市場力量，我們對於這個情況感到滿意。物業價格放緩，肯定有助首次置業人士自置居所。

私人發展商的計劃

在協助首次置業人士購置居所方面，除政府及公共房屋機構以外，私人發展商也提供多種輔助性質的財務計劃，以增加單位的銷路。

按揭上限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鼓勵銀行提供物業價格七成以上的優惠按揭貸款。我們認為，我們現時已有數項協助自置居所的計劃，以照顧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士，即低入息及中等入息的市民。在力圖幫助首次置業人士自置居所的同時，我們切不可忽略另一個同樣重要的目標，就是維護銀行制度穩定，因為那是本港經濟的支柱。任何會對銀行制度的穩健構成壓力的問題，均有可能威脅其他經濟界別的穩定，並影響到市民大眾。

銀行維持審慎的貸款政策和避免放寬貸款限額，是有充分理由的。首先，設有按揭上限，可讓銀行獲得較大的保障，避免按揭貸款的抵押因物業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據我所知，銀行界在地產物業方面的放款，已約達銀行向本港提供的貸款總額的 40%。這是一個相當高的數字。其次，現時存在着一些不明朗的因素，包括美國銀行利率上升、中美之間可能出現貿易糾紛、在中國持續推行宏觀經濟調控、本港物業市場處於鞏固期等。這些因素充分顯示銀行界實有需要保持審慎，這是穩定本港經濟不可或缺的條件。放款決定純屬商業決定，政府不能亦不會鼓勵銀行承擔高於所需要的風險。

支付按揭利息的稅項寬減

有些議員促請政府對首次置業人士所支付的按揭利息給予稅項寬減。但若不提供這項寬減，理由亦相當充分。在現行的稅制下，自住樓宇的業主已享有兩種稅項優惠。第一，他們毋須就出售私人住宅物業所獲的資本增益繳納利得稅；第二，他們毋須就其住宅繳付物業稅。假如按揭利息可獲稅項寬減，便會使這類人士再獲得多一些優待。況且，為首次

置業人士提供稅項寬減，會令課稅制度變得複雜，以及加重其成本，亦與撤銷或限制房屋按揭利息的稅項寬減的國際趨勢背道而馳。我們要知道，為薪俸稅設立的個人免稅額，並非是要使某些指定的開支類別獲得免稅。若對房屋開支給予稅項寬減，將來我們便會難以拒絕有關其他並非賺取應評稅入息過程的必要支出項目的免稅要求。

結論

總括來說，雖然我贊同議員所說，部分首次置業人士可能需要協助才能購置居所，但我不認為馮檢基議員和曹紹偉議員分別提出的動議和修訂動議所載的提議，是唯一的解決辦法。我已詳細解釋過，政府、公共房屋機構和私人機構已推出多項計劃、方案和措施，幫助首次置業的人士。推行這些具體計劃，可以幫助渴望自置居所並真正需要協助的人士，而無須改變我們審慎的銀行政策或低稅政策。

基於這些原因，主席先生，政府當局不支持有關動議或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 分 44 鈔。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去年打擊樓價的措施，其實主力要對付的，是炒樓的人士而不是買樓自住的人士，但是如果所用的措施使到買樓自住的人士亦受到打擊的話，那麼政府就需要檢討了。

剛才房屋司提到政府的方法，在此不再重複，但是七成按揭是其中一項措施令到一些買樓自住的人士受到打擊，其他措施如按揭成數、印花稅、縮短樓花的買賣時間、或減少內部認購等，均是打擊炒樓人士的措施，我希望房屋司能夠就這問題再一次加以考慮。

第二點我本人想提的，是現時我們見到很多數據，大家亦知道，現時本港有 52% 的人擁有物業，相對於一個富裕社會來說，這數字是偏低的。正如剛才陸議員所說，我們有 190 萬個單位，但其實只得 130 萬個家庭。我們可以看到還有逾 40% 的人不能擁有住宅單位，這顯示自置物業的情況還未做得好。第二個數字顯示，月入 22,000 元至 44,000 元的人士，佔全港收入最高 5% 的人士，仍然需要香港政府協助購買夾心階層居屋或夾心階層貸款，這數字其實亦是不合理的。相對於世界上收入最高 5% 的人士來說，我相信後者不需要政府幫助他們自置物業。所以從這個情況來說，我覺得協助夾心階層自置物業，或剛才我所說的專業人士，特別是年青的一代首次置業，是有需要的。

我剛才的建議總結了四個情況，若這四個情況做得好的話，我相信便不成問題。第一，是首次置業人士的定義，我以前說過，現不再重複；第二，須訂立一個懲罰的制度；第三，是政府願意承擔這個風險，我亦提過首次置業的人士是年青的專業人士，他們基本上是不會發假誓或做出一些錯誤的事而將自己的前途毀諸一旦；第四，是一個數量上的限制，即我們究竟向多少人提供九成按揭。

我覺得政府現在其實以不同的形式來協助這些人士擁有物業，包括居屋、政府貸款、夾心階層居屋。其實我們只想多加一項，便是九成的按揭，這並不是否定本局同事以往對房屋的需求、對政府供應土地的需求所作的認同。我重申一點，我只是希望多加一項協助。如果動議今日獲得通過，是我們給政府一個訊息，就是說政府能夠協助首次置業人士有九成按揭，是其中一個幫助市民首次置業的方法。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動議。謝謝。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馮檢基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黃秉槐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動議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動議及 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草案

第 1、2、3、6、8 至 24 條獲得通過。

第 4、5 及 7 條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上述各條文。此等修訂關乎本條例草案的中譯本，與原則性的問題無關。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 條

第 4(a)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增進”而代以“增強”。
- (b) 刪去“環保”而代以“環境”。

第 5 條

條 5(2)(d)條修訂如下：

刪去“修路”而代以“築路”。

第 7 條

第 7(2)條修訂如下：

刪去“委予”而代以“施加”。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5 及 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黃匡源議員報告謂：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應該於此在本局正式紀錄內多謝劉千石議員一直以來對本局事務作出的貢獻。

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九時二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文,除 1995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1994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4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教育統籌司就杜葉錫恩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法律意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來說，該條例不影響管限該些人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不影響該些法例的適用。由於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完全符合人民入境條例規定的居留條件，方會獲准在合約終止後仍然逗留於香港，因此，各項有關安排，包括禁止在港受僱工作的規定，均沒有違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附件 II

教育統籌司就譚耀宗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勞資審裁處不會就等候聆訊個案的性質和索償金額擬備數據紀錄，因此無法應所要求，提供有關五百多宗涉及外籍家庭傭工的個案的分類數字。

附件 III

教育統籌司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平均為期六個半月的等候宣判時間由兩個接連的時段構成，前段由向勞資審裁處登記處預約時間呈遞聲請書開始，直至預約的日期為止，目前約需時五個半月；後段則由呈遞聲請書之日起計，直至首次出庭見審裁專員止，需時約三至四星期，不會超逾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3(1)(a)條的規定，即是任何個案都須在呈遞聲請書後的 30 天法定期限內進行聆訊。

至於提早聆訊的安排，勞資審裁處並沒有把外籍家庭傭工視為獨立類別的申請人而分配較早的預約時間。事實上，任何申請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都可以申請提早聆訊。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V

教育統籌司就田北俊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建議的徵款率增加幅度為 0.15%，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估計建造業於一九九五年的經營成本將會因而增加 0.006%；這個數字是根據按照現行和建議的徵款率計算出來的一九九四至二零零一年估計徵款開支金額，以及建築及建造業的總經營成本而計算出來的。詳細的計算結果載於附件。

至於在補充問題中提及的 9%調整，所指的是徵款總額佔建造工程所獲盈利的百分率，而建造工程的估計盈利率則假定為工程總值的 5%。因此，這個數字跟我們估計的 0.006%增幅有所不同，因為正如上文所說，我們的數字所指的是建造業在一九九五年的經營成本增幅。

附件 A

徵款率於一九九五年由 0.3%增至 0.45%對建築及建造業的影響評估

	一九九三 (實際數字)	一九九四 (估計數字)	一九九五 (估計數字)	一九九六 (估計數字)	一九九七 (估計數字)	一九九八 (估計數字)	一九九九 (估計數字)	二零零零 (估計數字)	二零零一 (估計數字)
(A)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估計，徵款率為 0.45% 的徵款支出金額* (以百萬元計)	10	26	55	100	174	239	296	340	384
(B)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估計，徵款率為目前的 0.3% 的徵款支出金額 (以百萬元計)	10	26	49	86	130	174	206	233	259
(C)隨着徵款率於一九九五年調整至 0.45% 後的額外徵款支出+ (即 A 項減 B 項，以百萬元計)	0	0	6	14	43	65	89	107	125

書面答覆 — 續

	一九九三 (實際數字)	一九九四 (估計數字)	一九九五 (估計數字)	一九九六 (估計數字)	一九九七 (估計數字)	一九九八 (估計數字)	一九九九 (估計數字)	二零零零 (估計數字)	二零零一 (估計數字)
(D)根據統計處最近的調查結果計算的建築及建造業總經營成本# (以百萬元計)	75,956	82,033	89,416	97,463	106,235	115,796	126,217	137,577	149,959
(E)以目前的 0.3%徵款率計算，徵款支出佔總經營成本的百分率 (即 B 項佔 D 項的百分率)	0.013%	0.032%	0.055%	0.088%	0.123%	0.150%	0.163%	0.169%	0.173%
(F)以徵款率於一九九三年調整至 0.3%及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調整至 0.45%計算，徵款支出佔總經營成本的百分率 (即 A 項佔 D 項的百分率)	0.013%	0.032%	0.061%	0.103%	0.163%	0.206%	0.234%	0.247%	0.256%
(G)成本的增加 (即 F 項減 E 項，以百分率計)	0	0	0.006	0.014	0.041	0.056	0.071	0.078	0.083

附註：

- * 只有於一九九五年或之後動工的建造工程才須採用調整後的 0.45%徵款率。至於一九九五年之前動工的現有工程，徵款率將會維持於從前的水平 (即 0.02%或 0.3%)
- + 由於只有新的建造工程才須採用調整後的 0.45%徵款率，因此建議的向上調整徵款率對成本所造成的額外影響將會在未來幾年逐步遞增。
- # 建築及建造業於一九九三年的總經營成本資料取自統計處最近的調查結果。為便於進行是次評估，假設其後每年的增幅約為 9%。

資料來源：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政府統計處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V

經濟司就鮑磊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就上述問題而言，香港應該已為在本地觀光的遊客提供不少保障；舉例說，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現行的立法要求規定，所有本港居民及外國遊客都必須包括在第三者風險的受保範圍內，以防萬一不幸在港遭遇交通意外。再者，香港的主要旅遊公司一貫以來都有為其經營的本地觀光團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顧客及公司的利益。

香港旅遊協會亦向我們表示，外國遊客一般都很清楚就往外地旅遊購買保險的好處，他們大部分都會在啓程前購買旅遊保險，其中尤以來自距離香港較遠地區的遊客為然。

整體而言，此等安排相信已能為訪港遊客提供足夠的保障。

附件 VI

工商司就譚耀宗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據旅遊業議會表示，擬議要求旅行代理商購買的團體旅遊意外保險（即在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立法局會議席上討論的「公眾責任保險」但旅遊業議會現時選擇這個名稱），會令旅遊人士盡早獲得賠償，並保障旅行代理商在遭消費者追討時作出賠償。該項保險通常會就下述各項給予賠償 ——

- (a) 受保人的顧客因乘坐受保人在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時安排的非自置車輛或租賃車輛而導致的損傷或財物損失；或
- (b) 受保人或任何人士所犯的疏忽行為、錯誤或遺漏，而該等人士的行為是受保人經營業務時在法律上須負責的；或
- (c) 受保人因上述情況遭控訴索償而進行辯護所引致的訟費；

有關索償手續、承保範圍和賠償金額等詳情，將列載於保險單的條款內。

譚議員或有興趣知道，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建議，旅行代理商應購買強制性的團體旅遊意外保險；初期應透過修訂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來推行這項建議，長遠來說則應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以保障顧客的利益。此外，前往外地旅遊的人士可按照本身的需要，選擇是否再自行購買保險。建議亦勸諭旅行代理商，將團體旅遊意外保險的承保範圍細則告知顧客，並鼓勵顧客購買其他的旅遊保險來保障自己。旅遊業議會已應邀研究這個方案的可行性，並就旅行代理商須購買強制性的最低團體旅遊意外保險提交明確建議，然後交由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進一步考慮。

